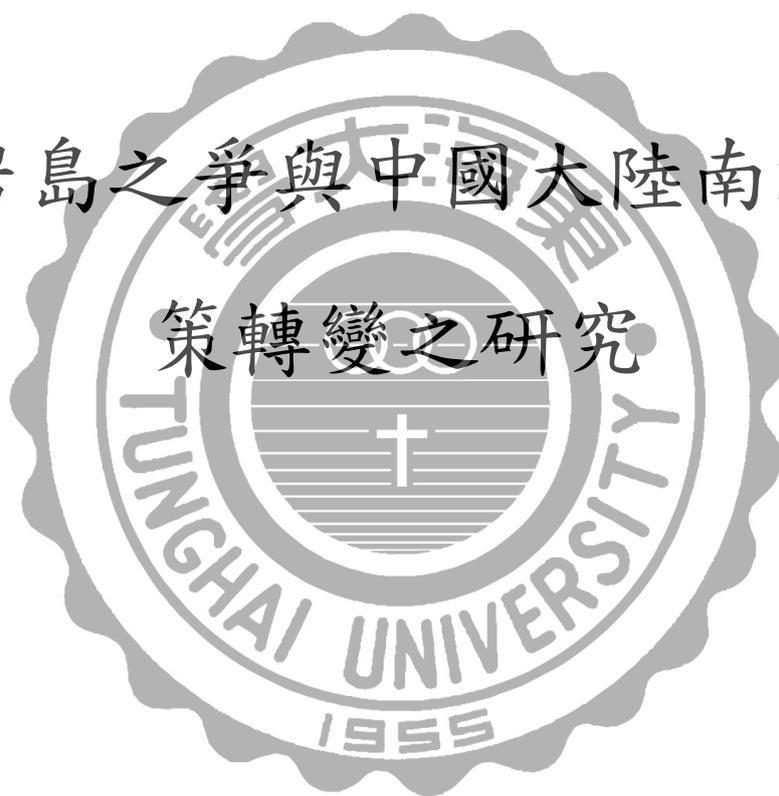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高少凡博士

黃岩島之爭與中國大陸南海政  
策轉變之研究



碩士班研究生：黃靖義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摘要

黃岩島衝突後，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轉變，從以往韜光養晦，轉變為有所作為。然而中國大陸在不破壞現有國際結構下透過避險政策來維護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後南海政策之轉變對於整個南海局勢的影響，以及相關國家如何回應之。

本文透過避險政策去探討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從中發現中國大陸南海政策轉變的原因為習近平重新詮釋了中國國家核心利益，將海洋權益納入國家核心利益，因此採取一系列的加強維權的作為。中國大陸目前的南海政策正採取雙重避險的政策，一方面在南海加強軍事設施的部署來嚇阻危及中國大陸在南海相關權益的作為，另一方面透過加強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來增加互信，希望藉此創造解決南海問題的契機，並且加強在南海的合作。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	2
第三節 研究目的 .....	28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	29
第二章 南海爭執與國際關係理論實踐 .....	35
第一節 國際法與南海爭執 .....	35
第二節 新現實主義下的南海爭端 .....	42
第三節 南海爭端中的多邊主義與避險戰略 .....	48
第四節 小結 .....	57
第三章 冷戰後中國大陸、東協與美國南海政策立場 .....	59
第一節 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 .....	59
第二節 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 .....	73
第三節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到《南海行為準則》 .....	80
第四節 小結 .....	88
第四章 黃岩島之爭與南海爭端 .....	91
第一節 黃岩島爭執回顧 .....	91
第二節 黃岩島爭執各方立場與分析 .....	96
第三節 南海仲裁案 .....	99
第四節 小結 .....	104
第五章 黃岩島之爭後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 .....	107
第一節 中國大陸外交處理 .....	107
第二節 韜光養晦到有所作為 .....	111
第三節 有所作為到軍事成為選項與各方的回應 .....	116
第四節 小結 .....	124

第六章 結論 .....	127
參考書目 .....	133

## 表目錄

表 1- 1：外交政策的分類 .....	32
表 2- 1：多邊效用與避險效用的指標 .....	52
表 4- 1：各國對南海仲裁結果之立場 .....	103

## 圖目錄

圖 1- 1：制衡、避險、扈從關係圖 .....	32
圖 2- 1：南海各國經濟海域主張圖 .....	39
圖 3- 1：民國三十六年內政部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 .....	7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海牙常設仲裁法院(Arbitral Tribunal)針對 2013 年由菲律賓所提出之南海仲裁一案仲裁結果出爐，判決認為中國大陸對南海九段線範圍內擁有的「歷史性權利」並無法律基礎，且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UNCLOS)。<sup>1</sup>此判決出爐前後，一度造成南海局勢的動盪。在仲裁結果出來前夕 7 月 5 日至 11 日中國大陸在南海西沙群島舉行軍事演習，另有傳聞中國大陸有意在南海設立航空識別區，同年 3 月中國大陸在永興島部署軍事設施，美國派遣航空母艦前往巡航回應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軍事設施的部署。

南海爭端為當今東亞地區的一個衝突熱點，中國大陸與美國的船艦經常在南海進出以及各個聲索國會在南海進行資源開發與漁業的捕獲，偶爾會發生衝突，例如：2012 黃岩島事件、中國海洋石油公司鑽井平台 981 南海作業爭議（簡稱 981 事件）。中國大陸以捍衛中國大陸的領土與海洋權益之名派遣船艦進駐，甚至在南海擴建人工島礁。美國則是以捍衛「自由航行權」之名派遣軍艦前往南海巡航。南海爭端成為中美之間戰略競爭的重點。

南海爭端主要的癥結點在於主權歸屬的問題，其次是海洋資源的開發，以及能源運輸航線問題。南海爭端不單僅就相關國家的爭議問題，更涉及到美國、日本、澳洲、印度等相關區域強國間政治、經濟以及軍事安全的國際戰略問題。

因為南海仲裁結果而去回顧過去南海爭端的歷史，發現 2012 年黃岩島爭執為近年南海爭端中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一個重要分水嶺，南海仲裁案的提出也是回應中國大陸在南海黃岩島事件後的強勢作為，希望將南海爭端訴諸國際法。

---

<sup>1</sup>何思慎，〈南海仲裁案裁判之意義及其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 135 期(2016.07)，頁 8

黃岩島衝突為中國大陸海監船因大陸漁民被菲律賓逮捕而與菲律賓軍艦在黃岩島展開為期一個多月的對峙事件。<sup>2</sup>

中國大陸先是派遣在黃岩島附近海域的「海監 75 號」與「海監 84 號」前往黃岩島救援，與菲律賓船艦在黃岩島產生對峙的局面，直至 5 月雙方各自宣布進入休魚期，維持一個月的軍事對峙局面才告一段落。菲律賓外交部在 6 月因颱風因素將所有的船隻撤出，而中國的船艦仍在黃岩島附近海域巡航與停留，黃岩島自此被中國控制。<sup>3</sup>

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後逐漸採取強勢作為，例如：在南海建設人工島礁與軍事設施的部署，設立新的行政區域「三沙市」管理南海以及在有意南海設立防空識別區，加強海上巡邏捍衛海洋權益，加強對外宣傳論述以及援助以獲取他國的支持等等。這樣子轉變引起南海爭端相關國家的不安，擔心中國大陸南海政策轉變改變現有的冷戰後由美國東亞體系，甚至對自身的國家利益與國家安全造成威脅，因此想要鞏固自身在東亞盟友而推行重返亞太政策的美國合作，對抗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強勢作為。這樣子的發現讓筆者想更深入的去探究黃岩島事件後中國大陸南海政策轉變到底對於整個南海局勢與東亞權力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 第二節 文獻回顧與問題意識

南海主權爭議包括三個部分，「西沙群島」、「中沙群島」以及「南沙群島」，每個國家宣稱擁有主權的島嶼不同，唯有中國大陸以「九段線」宣稱擁有整個南海的主權<sup>4</sup>。除了中國大陸之外其他聲索國有菲律賓、越南、中國民國、馬來西亞、汶萊以及印尼。

目前針對各方南海爭端的看法有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

---

<sup>2</sup>張雅君，〈東亞安全困境為何不易緩解？無政府秩序型態演進與中國崛起的制約〉，《中國大陸研究》，第 60 卷第 3 期(2017.09)，頁 31

<sup>3</sup>蘇冠群著，《中國的南海戰略》(台北：新銳文創，2013)，頁 186；鍾永和，〈中共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爭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卷，第六期，2016.12，頁 101

<sup>4</sup>寧清同，〈南海指導方針之反思與調整〉，《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 年 02 期(2016.03)，頁 2

以及多邊主義等觀點來觀察之。

## 壹、 南海與中國大陸核心利益之辯論

中國大陸官方與學界內部曾在 2010 年針對南海是否為其「核心利益」進行辯論，起因為 2010 年 3 月有消息指出，中國在當年三月首次向美國高官正式表明立場，稱南海是關係到南海中國領土的核心利益。<sup>5</sup>同年 7 月時任美國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Clinton)在「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 AFR)提出南海自由航行權為美國利益的說法，被視為回應中國南海核心利益說。<sup>6</sup>

中國大陸官方起初不承認南海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的說法，並澄清並沒有提出南海是中國大陸核心利益的說法，這種說法僅是個別中國大陸學者的言論。<sup>7</sup>這些學者持不同的觀點，伴隨著南海是否為核心利益所帶來的困境。<sup>8</sup>並且認為南海中國大陸「核心利益」說為日本媒體報導並經西方媒體大肆炒作的議題，並指出南海核心利益說僅指南海主權爭端的問題。<sup>9</sup>

南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在中國大陸學界展開爭論，開始思考釐清南海問題在中國大陸整體利益中的定位與權重。有學者質疑中國大陸無意在南海開闢新戰場，不打算改變現狀，無須將南海提升為核心利益，在國際法上中國大陸擁有南海主權是無可辯證的。<sup>10</sup>有部分學者對外表示南海問題絕對是中國大陸的

<sup>5</sup>中評社，〈中國首次向美明確表態：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2010.07.05

<http://hk.crntt.com/doc/1013/7/2/6/101372680.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372680>

<sup>6</sup> Hillary Rodham Clinton, 〈Remarks at the ASEAN-U.S. Ministerial Meeting〉, July 22, 2010,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7/145046.htm>

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0 年南海地區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0)頁 61

<sup>7</sup>中評社，〈少將：“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非官方表態〉，2010.10.12

<http://hk.crntt.com/doc/1014/7/2/1/101472175.html?coluid=4&kindid=18&docid=101472175&mdate=1012100650>

<sup>8</sup> EDWARD WONG, "China Hedges Over Whether South China Sea Is a 'Core Interest' Worth War", NYTIMES, 2011.03.30

<https://www.nytimes.com/2011/03/31/world/asia/31beijing.html>

<sup>9</sup>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0 年南海地區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0)，頁 61

<sup>10</sup>聯合早報，〈南中国海为何成为“核心利益”？〉，2010.08.23

<http://www.zaobao.com.sg/special/report/politic/cnpol/story20100823-138521>

核心利益，因而引起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在南海軍事活動的擔憂。<sup>11</sup>

2011年6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中提到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包括國家主權、國家安全、領土完整、國家統一、中國憲法確立的國家政治制度和社會大局的穩定與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基本保障。<sup>12</sup>

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院院長朱鋒甚至表示南海固然重要，但是其層級西藏、台灣是不一樣的，南海問題為中國大陸重要的國家利益，並非核心利益，並認為很可能是外界對中國大陸高層的誤解與誤判。<sup>13</sup>

下列學者從多邊主義的觀點來看南海爭端：

中國社會科學院國際問題研究部主任張蘊嶺認為中國大陸在面對南海問題應該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他認為讓有關各方劃出200海浬單一海洋邊界，進行無爭議的開發，可排除不具有專屬經濟海域的島礁。從大陸和大島海岸線劃定，在不解決島嶼主權爭端的情況下進行合作開發。這樣子可以避免武力解決爭端。<sup>14</sup>南海問題要走出困境需要有新思路，要有開放的態度，不一定只能採取雙邊談判，多邊談判是個可以分散問題層次的選擇。<sup>15</sup>

中國海洋大學海洋發展研究院院長龐中英認為中國大陸未來在南海問題上若堅持雙邊談判，雖然很好維護中國大陸的利益，但未來將會有一定的難度，他認為在未來多邊機制的談判對中國大陸無害，若持續堅持採取雙邊談判勢必會遭受攻擊，因此他認

<sup>11</sup> 楊昊、李偉銓，〈浮現中的南海權力政治邏輯〉，《全球政治評論》，第三十二期(2010.10)，頁23

<sup>1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全文）〉，2011.09.06  
[http://www.scio.gov.cn/tt/Document/1011394/1011394\\_3.htm](http://www.scio.gov.cn/tt/Document/1011394/1011394_3.htm)

<sup>13</sup> Li Mingjiang, "Chinese Debates of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IDSS/Working Papers*, 2012.05.17, p.13-14

<sup>14</sup> 岳巍、沈銘輝，〈求解南海爭端——專訪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張蘊嶺研究員〉，《領導文萃》，2011年第24期，頁17

<sup>15</sup> 同上註，頁21

為未來中國大陸不應該排斥多邊談判的可能性。<sup>16</sup>

上海外國語大學中東研究所教授劉中民投書反對龐中英的觀點，他指出南海問題為中國大陸核心問題的原因在於涉及中國大陸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在主權問題上不應該採取多邊機制，多邊機制是用在非傳統安全上，例如：海上反恐、海洋安全打擊海盜等。<sup>17</sup>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學院副院長金燦榮認為中國大陸在處理南海政策上應在雙邊談判與多邊戰略上取得平衡，中國大陸長期間持以雙邊談判來解決與有關國家之間的分歧，進展並不順利。在雙邊問題多邊化、地區問題國際化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必須要思考多邊戰略，藉著多邊協商將相關共識制度化，成為有約束力的行為準則。<sup>18</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劉楠來指出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爭端通常有三種途徑-戰爭、政治與法律途徑：<sup>19</sup>

「戰爭途徑在聯合國憲章中是被禁止的，當中明確規定不得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脅，必須要用和平的方法解決爭端，因此透過戰爭途徑解決南海爭端不可取。政治途徑指談判協商，為國際社會常用來解決爭端的一種途徑，也是解決南海爭端的主要辦法。法律途徑又可分為兩種，國際仲裁與透過國際法院的國際司法解決，前者是指向位於海牙的常設國際仲裁法院提出仲裁，要求組成仲裁法庭，並作出仲裁，由仲裁庭作出的仲裁是有約束力的。國際法院是隸屬於聯合國，依據聯合國憲章成立，法官由聯合國大會與安理會選定總共 15 位。」

劉楠來認為中國大陸可考慮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南海爭端，中國大陸應該對此展開研究。<sup>20</sup>

---

<sup>16</sup>人民網，〈龐中英：南海問題，不妨換個思路〉，2010.08.02

<http://world.people.com.cn/GB/12317270.html>

<sup>17</sup>環球時報，〈劉中民：南海問題，不能簡單談多邊〉，2010.08.04

<http://opinion.huanqiu.com/1152/2010-08/984514.html>

<sup>18</sup>金燦榮 劉世強，〈南海爭端：歷史成因與解困之道〉，《人民網》，2011.09.13

<http://dangjian.people.com.cn/GB/15645321.html>

<sup>19</sup>金國中，〈南海爭端的由來與解決之路〉，《經濟參考報》，2009.05.05，008 版。

<sup>20</sup>同上註。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拉惹勒南國際研究院(S.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RSIS)教授李明江指出中國大陸內部曾經在南海政策上進行辯論，主要環繞著下列議題：<sup>21</sup>

- 一、 南海是否該被中國大陸視為核心利益
- 二、 中國大陸是否應該在多邊組織的參與上各有彈性
- 三、 中國大陸是否應該在南海採取更多的資源開發
- 四、 中國大陸是否該採取法律途徑來解決南海爭端
- 五、 中國大陸如何在南海爭端中與美國相處

針對南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中國大陸大多數學者傾向謹慎回應。<sup>22</sup>因為南海中國大陸利益說引起東協部分國家對於中國大陸過去「睦鄰」的外交政策產生質疑，並且提升美國「重返亞太」政策的戰略意涵。<sup>23</sup>

下列觀點從國家核心利益的觀點來看南海爭端

2013年7月習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八次集體學習時指出海洋對於中國大陸國家發展的重要性，並在演講的最後一段提到：

24

「中國愛好和平，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但絕不能放棄正當權益，更不能犧牲國家利益，要統籌和維穩兩個大局，堅持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相統一，維護海洋權益與提升綜合國力相匹配。要堅持用和平方式，談判方式解決爭端，努力維護和平穩定。要做好應對各種複雜局面的準備，提高海洋維權能力，堅決維護中國的海洋權益。要堅持“主權歸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方針，推進互利友好合作，尋求擴大共同利益的匯合點。」

2014年中國大陸外交部部長王毅提出「雙軌思路」的概念，雙軌思路的意涵為有關具體爭議由直接當事國在尊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基礎上，通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南海和平穩定由中國大陸和東協國家共同加以維護。<sup>25</sup>

<sup>21</sup> Li Mingjiang, "Chinese Debates of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op. cit., p.14

<sup>22</sup>同註 11

<sup>23</sup>張登及，〈中非黃岩島爭議與中共因應的意涵分析〉，《戰略安全研析》，85期（2012.05），頁23

<sup>24</sup>新華網，〈習近平：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 推動海洋強國建設不斷取得新成就〉，2013.07.31，[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

<sup>25</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王毅：以“双轨思路”处理南海问题〉

2015年5月新華社針對美國連續派遣戰艦軍機赴南海海域空域的報導中指出：<sup>26</sup>

「習近平曾多次強調，我們要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但決不能放棄我們的正當權益，決不能犧牲國家核心利益。任何外國不要指望我們會拿自己的核心利益做交易，不要指望我們會吞下損害我國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苦果。」

從該報導中的言論可看到中國大陸政府將南海主權問題視為其國家的核心利益，不容受到侵犯。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教授孫國祥指出：<sup>27</sup>

「習近平在2013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建設海洋強國進行第八次集體學習時的談話中闡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時強調「不能放棄正當權益與犧牲國家核心利益」，此說法代表習近平主政下的中國大陸會更加關注與海洋相關的「國家核心利益」並且不斷豐富其具體內涵」。

下列觀點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中國外交政策的轉變：

美國國防大學國家戰略研究所中國軍事研究中心(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National Strategic Studies, INSS)主任 Phillip Saunders 認為中國大陸在外交上採取較過去積極的態度參與國際事務，其目的在於捍衛其核心利益，而非為了負擔國際責任與義務。<sup>28</sup>

美國智庫 Stimson Center 研究員 Yun Sun 認為在習近平上台後，中國大陸的外交政策逐漸擺脫鄧小平以來「韜光養晦」的傳統路線，轉而強調「奮發有為」的外交原則，希望為中國大陸爭取更多的國際空間、影響力與贏得更多國際尊重。<sup>29</sup>

---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b/wjbz/xghd/t1181457.shtml>

<sup>26</sup>新華社，〈中國核心利益不容挑戰〉，2015.05.25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25/c\\_111540197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25/c_1115401978.htm)

<sup>27</sup>孫國祥，〈中國南海作為之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三期(2016)，頁30

<sup>28</sup> Phillip C Saunders, 'China's Rising Power, the U.S. Rebalance to Asia, and Implications for U.S.-China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50No.3(2014.09), pp.25; 蔡明彥，〈中國在南海的強勢外交與美中戰略角力〉，《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2017)，頁39

<sup>29</sup>Sun, Yun. 2015. "China's Preferred World Order: What Does China Want?" PacNet, No.62, Pacific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教授蔡明彥指出：<sup>30</sup>

「2009年起中國大陸內部逐漸產生一種聲音，認為在2008年金融海嘯過後，美國的整體國力明顯下滑，美國世界霸主的地位鬆動，在面對國際政經局勢的變化，中國大陸應積極捍衛自身國家利益，甚至不惜與美國進行戰略衝撞，以創造出符合中國國家利益的「新現狀」。中國大陸這種積極捍衛其「核心利益」的呼聲在習近平上任後得到更進一步的體現，導致近年來國際關係學界經常使用「獨斷」(Assertive)與「強勢」(Aggressive)的形容詞來中國大陸對外政策越來越專斷，積極捍衛自身利益，不肯輕易做出讓步。儘管中國大陸採取強勢的外交政策，但其目的是在涉及「核心利益」的問題上堅持底線，同時透過實力的展現，迫使對手讓步，進而創造出符合「崛起中國」的國際地位與影響力。」

從2010年南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辯論與參照中國官方對於核心利益的定義以及多位中國大陸學者的觀點來看，中國大陸這次針對南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辯論背後有兩個問題，南海主權與南海問題的解決。在習近平上任後，從其發言可觀察到中國大陸已經南海主權問題是為核心利益，也就是南海中國大陸領土的一部份。中國大陸的外交政策也隨著習近平上任後也有所改變。

## 貳、黃岩島爭執與南海仲裁案

2012年黃岩島爭執爆發，成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研究員翁俊桔指出黃岩島為處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爭議海域中，自從2011年11月以來衝突不斷，當中最大波的衝突為2012年4月所爆發的黃岩島爭執。<sup>31</sup>

下列觀點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黃岩島爭執：

中華民國海軍上校鍾永和指出黃岩島衝突可視為整體南海

---

Forum CSIS, September 21；蔡明彥，〈中國在南海的強勢外交與美中戰略角力〉，《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2017)，頁39

<sup>30</sup>蔡明彥，〈中國在南海的強勢外交與美中戰略角力〉，《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1期(2017)，頁38-40

<sup>31</sup>翁俊桔、宋鎮照，〈中國區域霸權與東亞區域安全之檢視：以2012年中非南海爭議為例〉，《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一期(2015.07)，頁56

主權爭端的縮影，其中對於能源的極需、主權與安全利益的維護以及國內民族主義情緒的上揚宣洩，更凸顯南海爭端的複雜度與緊張性。<sup>32</sup>

2012年7月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報告提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sup>33</sup>自此以後「維護國家海洋權益與建設海洋強國」為中國共產黨在海洋事務上的發展重心。

黃岩島事件背後所隱藏著是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與大國的更進一步的介入南海問題。中國大陸從原本鄧小平提出「睦鄰友好」、「韜光養晦」對外政策主軸轉變成較為強勢的外交態度。

中國社會科學院亞太與全球戰略研究所研究員葉海林指出：<sup>34</sup>

「經過黃岩島衝突後，中國大陸對於南海爭端以「維穩」作為其基本意圖，並不急於已改變現狀的方式尋求問題的解決，中國大陸的「維權」行動主要表現為階段性的宣示主權，而非收復爭端地區的主權。」

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所長馬振坤指出：<sup>35</sup>

「南海位處航運要道，為確保航道暢通以便戰略資源取得，已經成為中國大陸近年來所主張的涉及國家領土主權完整之核心利益，並且逐漸採取積極的維權行動。自2013年起其在南沙群島所控制的島嶼進行大規模的填礁造島與相關設施建造的工程，並且加強對西沙群島的實際監控，將黃岩島及鄰近海域之維權執法予以常態化。」

翁俊桔指出：<sup>36</sup>

「2012年這一系列南海衝突，使得中國大陸從原本的「善鄰」轉變為「惡鄰」，也使中國大陸與越南和菲律賓成為敵對狀態，同時也引起周邊國家與域外強權(美國)的高度關切。觀察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過去在南海的

<sup>32</sup>鍾永和，〈中共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爭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卷第六期(2016.12)，頁108

<sup>33</sup>人民網，〈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2012.11.08  
<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8.html>

<sup>34</sup>葉海林，〈“黃岩島事件”對中國南海維權鬥爭的啟示〉，收錄於李向陽主編，《亞太地區發展報告(2013)》，(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48

<sup>35</sup>馬振坤，〈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與實踐〉，收錄於趙春山主編，《東亞區域安全形勢評估2014-2015》，(台北：遠景基金會，2015)，頁106、120

<sup>36</sup>同註31，頁56-58

多次衝突中，發現雙方爭奪的因素有：領土主權、資源爭奪、地緣政治、戰略因素和經濟利益等因素。領土主權為所有爭議的關係，所有相關的爭議都隨著領土而來，在過去的慣例中，世界各國對於島嶼和領海主權的認定，大都是依據國際法的規定，國際法對於無主地(島礁)的先佔、多國重疊的領土(或領海)以及經濟海域的劃分等問題，都有明確的規範。但實際上，各國並不全都依循國際法的規範，有些國家會依據歷史傳統或其他標準，一旦彼此採取認定的標準有分歧時，便可能衍生出爭議或衝突。」

下列觀點從國際法與新自由制度主義來看南海仲裁案：

BBC 新聞記者 Bill Hayton 於其著作《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中提到：<sup>37</sup>

「2009 年菲律賓在海上及海洋事務委員會(Commission on Maritime and Ocean Affairs)主席 Henry Bensurto 的遊說下修訂符合國際法規則的海上權利主張，菲律賓訂定一部新的「基準法」(Baseline Law)，捨棄繼承 Tomas Cloma 發現島礁<sup>38</sup>的主張的前提，回歸到《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原則。」

這樣子的改變也為 2013 南海仲裁案埋下伏筆。

南海仲裁案的提出乃基於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因黃岩島爭執撕破臉所致，<sup>39</sup>決定將中菲南海爭議訴諸國際法來解決，主要仲裁的標的物為中國大陸九段線是否違反現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及菲律賓主張擁有的島嶼在聯合海洋法公約上的定位及其權利。<sup>40</sup>因為中國大陸與菲律賓雙方對於爭議島嶼主權主張的依據標準不一，菲律賓依據《菲律賓領海基線法》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法律規範。中國大陸依據「歷史水域」來劃定其在南海的領域，也就是九段線。<sup>41</sup>

<sup>37</sup>林添貴譯，Bill Hayton 著，《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2015)，頁 343 -344

<sup>38</sup> 詳見林添貴譯，Bill Hayton 著，《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2015)，頁 109 - 115

<sup>39</sup>同註 37，頁 345

<sup>40</sup>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https://www.dfa.gov.ph/images/UNCLOS/Notification%20and%20Statement%20of%20Claim%20on%20West%20Philippine%20Sea.pdf>；陳欣之，〈中國應對南海爭端的強制外交政策與美國之戰略回應〉，收錄於蔡明彥主編，《大國政治與強制外交》，(台中：鼎茂圖書，2016)，頁 154 - 155

<sup>41</sup>同註 31，頁 58 - 59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蕭琇安認為南海仲裁案是菲律賓精心策劃，試圖瓦解中國大陸在南海九段線的法律主張，防止中國大陸霸權進一步擴張的「法律戰」，整個南海仲裁案的關鍵在於對於中國大陸南海九段線主張的挑戰。<sup>42</sup>

中國大陸在南海以九段線作為其擁有主權之依據，但中國大陸對於九段線的意涵並沒有明確的界定。上海金馬律師事務所律師張政認為中國大陸官方至今並沒有針對九段線的法律性質做過說明與評價。九段線的性質在法律學理上主要存在三種學說：海上疆域說、島嶼歸屬線說與歷史性水域說，分別從不同的角度來闡述九段線所代表的意義。<sup>43</sup>

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UCLan)終身教授、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教授鄒克淵指出：<sup>44</sup>

「中國大陸對南海主權的主張可以分為三個層次，不單僅主張歷史權利。第一為島礁主張，認為島礁屬於中國固有領土，第二為對島礁鄰近海域的主張，第三為歷史性權利，歷史性權利是只針對除島礁鄰近海域外的其他海域所享有的權利。在 1998 年《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法》中有針對南海歷史性權利做說明。另外還指出，就歷史性水域概念上來說，實際上等同於內水或領海，為國家主權的範疇。」

鄒克謙提出一個問題思考是歷史性水域的概念內涵是否也在變化，是否可以包括資源，因此要用動態來看歷史性水域的概念，不能固化此概念。<sup>45</sup>

美國紐約大學終身教授熊玠指出歷史水域的概念，在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歷史水域並未認可。<sup>46</sup>

河南理工大學文法學院講師馬偉陽認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sup>42</sup>蕭琇安，〈論菲中南海仲裁案〉，《問題與研究》，第 55 卷第 1 期(2016.03)，頁 125

<sup>43</sup>張政，〈“南海九段線”歷史地位和法律性質述評〉，《法制博覽》，2015 年 06 期，頁 28-29

<sup>44</sup>薛力，〈南海爭端：國際法解讀與中國應對—鄒克淵教授與薛力博士對話〉，《國際關係研究》，2015 年 03 期，頁 139-140

<sup>45</sup>同上註

<sup>46</sup>熊玠，〈觀點：南海爭議中的中國與國際法〉，2016.01.04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4\\_views\\_south\\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4_views_south_china_sea)

並沒有涉及對於島礁主權歸屬的法律適用問題，這部分的問題是締約國留給自己的剩餘海洋權利，由爭端國自行和平解決之。<sup>47</sup>

美國資深記者、地緣政治專家、「策略預測公司」(Stratfor)首席分析師 Robert Kaplan 指出：<sup>48</sup>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一個國家從其海岸外推 200 海浬為其專屬經濟區，但其實該公約其實涉及到陸地，不只海岸，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家權利主張是以海岸線位置而定，有土地才有海洋，這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基本原則。因此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看九段線的主張，會發現九段線沒有任何法律意義。」

美國 Middlebury College Emeritus of Political Science 的教授 David Rosenberg 指出中國大陸模糊的九段線主張在國際法上含糊且不被接受的主張，如果中國大陸要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來界定南海邊界，就會有許多相互矛盾的領土主張需要談判。<sup>49</sup>

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教授陳荔彤指出：<sup>50</sup>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對於沿海國所主張的權利與鄰近國家發生重疊時，應該依照公約第 74 條之規定海岸相向或相鄰國家間專屬經濟海域之劃界，應在國際法院規約第 38 條所指國際法的基礎上進行協議劃定，以得到平衡解決，並在兩國或各國達成協議前，作出實際性的臨時安排，在安排不應阻礙最後界線之劃定。」

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陳亮智指出：<sup>51</sup>

「目前南海秩序的認知問題上大致衝突輪廓為美國認為南海本身屬於國際公海的水域，各國的船艦與飛機在南海皆享有自由航行的權利。美國反對區域內國家將南海劃歸回內海或內水。反對中國大陸在佔據南海島礁

---

<sup>47</sup>馬偉陽，〈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看中菲南海爭端解決〉，《中州學刊》，2015 年 03 期，頁 64-67

<sup>48</sup>林添貴譯，Robert D. Kaplan 著，《南中國海：下一世紀的亞洲是誰的？》(Asia's Cauldr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End of a Stable Pacific)，(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2016)，頁 254

<sup>49</sup>David Rosenberg, "Who Governs the South China Sea?", *RSIS Commentary*, 2016.06.12

<sup>50</sup>陳荔彤，〈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市：元照，2008)，頁 24.95

<sup>51</sup>陳亮智，〈南海爭議：一個被忽略之區域安全問題〉，《歐亞研究》，第二期(2018.01)，頁 114-115

上進行人工島的建設，與任何有關軍事化的工程與作為。中國大陸認為南海是中國大陸固有之內海，並堅稱九段線的歷史性權利。因此認為其在南海的所有工程皆屬於其主權範圍與國家權利，為合法行為，外國無權干涉，反對美國「公海自由航行權」的主張。」

#### 台大政治系教授蔡季廷指出：<sup>52</sup>

「從南海仲裁案得審理過程和判斷結果可知，其爭端核心環繞著中國大陸九段線主張的國際法意涵。有關中國大陸對於九段內水域資源利用的主張，仲裁庭主要由「歷史性權利」與「歷史性海灣」的觀點檢視之。但由於中國大陸未曾公開說明九段線水域之性質，故仲裁庭必須從中國大陸的國家實踐確認其性質。」

#### 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姜皇池指出：<sup>53</sup>

「仲裁庭對於主權和海洋劃界並沒有管轄權，僅能處理海洋權益的問題，並認為仲裁庭在被菲律賓的九段線主張給說服的情況下去處理海洋權利的問題，且在沒有實質釐清九段線的主張下自行推論並否定九段線的法律效益。認為九段線沒有違背憲現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目前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沒有針對「歷史性權利」的權利有相關規定，因此就國際習慣法來看「歷史性權利」其權利並沒有消失。」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RSIS 教授 Alan Chong 指出：<sup>54</sup>

「仲裁庭認為菲律賓的船隻在南沙群島擁有航行權，也否定中國九段線的主張，但仲裁庭並沒有針對南沙群島的主權歸屬問題進行說明，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仲裁庭並無權宣告主權的歸屬，因故仲裁庭沒有處理南沙群島的主權歸屬問題。」

李明江認為南海仲裁案不太可能使中國大陸軟化其在南海的立場與政策，反而從中國大陸不斷的強調中國大陸從古以來就擁有來南海主權與相關海洋權益的論點，以及越來越強烈的政策來看，中國大陸仍然依循著既有的南海政策，並沒有受到南海仲裁案的影響。<sup>55</sup>

<sup>52</sup> 蔡季廷、陳偉華，〈中國對南海仲裁案法制化之回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1 期 (2017,1)，頁 63

<sup>53</sup> 石秀娟，〈《南海仲裁案》台大國際法教授姜皇池：仲裁庭擴權，有損國際法治〉，《風傳媒》，2016.07.13，<http://www.storm.mg/article/141388>

<sup>54</sup> Alan Chong, "After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 Resilience of the ASEAN Way: Consensual Diplomacy in Vientiane", *RSIS Commentary* No.197 2016.08.01

<sup>55</sup> Li Mingjiang,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urning Point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RSIS Commentary*, No.205 2016.08.12

印度 The Observer Research Foundation (ORF) 的研究員 P K Ghosh 指出：<sup>56</sup>

「南海仲裁案因缺乏有效或可行的機制去執行其仲裁結果，且在中國大陸強烈反對仲裁程序下，南海仲裁結果對於穩定南海局勢與減緩南海局勢沒有太大的作用。認為雙邊協商是南海問題解決的方向，而非透過向國際社會重申仲裁結果來解決之。」

在 2018 年 4 月傳出中國大陸派遣研究人員重劃南海領土主權界線，以強化中國大陸領土主張和降低與其他國家間的領土爭議。本次動作被視為釐清中國大陸在南海的領土範圍，以便進行南海主權的主張。<sup>57</sup>

中國大陸在過去常用戰爭的手段來捍衛自身領土主權，例如：1962 年中印邊界戰爭、1974 年西沙海戰、1988 年中越赤瓜礁海戰等。這次的黃岩島衝突中，中國大陸僅派出海監船而非軍隊前往並且在之後採取較為積極的維權方式，例如：在南沙群島填海造陸、西沙群島進行軍事設施的建置。與以往中國大陸在面對捍衛領土主權爭端的方式不同。

## 參、 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互動與南海行為準則

中國大陸在南海是否為核心利益辯論中衍生出南海問題解決之討論，有人認為應該採取多邊談判、也有人認為在主權問題上採取雙邊談判、其他問題例如：非傳統安全採多邊談判解決之，甚至有學者提出用國際法途徑解決之。

在南海問題解決上，過去中國大陸在南海主權爭端上採取鄧小平於 1980 年代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政略，鄧小平指出：「將主權問題擱置起來，共同開發，就可以消除多年來的問題」。

---

<sup>56</sup> P K Ghosh,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Nearing a Solution – Or Is It?", *RSIS Commentary*, No.003 – 2017.01.04

<sup>57</sup> 中央社，〈傳北京重劃南海界線 強化領土主張〉，2018.04.23  
<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804230130-1.aspx>

58 「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的提出乃是試圖用此解決中國與周邊鄰國間的領土與海洋權益爭端。<sup>59</sup>

回顧中國大陸的對外政策，中國大陸在 1980 年代改革開放以後的外交政策以為中國大陸內部改革開放以及經濟發展創造一個有利的外部環境為目的。鄧小平的所提出的「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思想便是基於此目的所提出的。<sup>60</sup>韜光養晦的精神為集中於中國自身的事務，不在國際上當頭，有所作為是指不應妄自菲薄，在國際舞台上必須發揮應起的作用。<sup>61</sup>綜合起來看「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本質就是透過和平發展，以自身的責任感發揮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即發展自己，影響世界。<sup>62</sup>

1990 年代冷戰結束，發展經濟成為主要基調的背景下，中國確立開創和維護周邊穩定的政策，<sup>63</sup>延續著 1980 年代改革開放下所奠定的和平發展基礎，對東協國家採取睦鄰友好的外交政策，與東協國家進行合作。

基於睦鄰政策的基礎上，中國自從 1991 年起陸續參與東協的相關會議，當中最重要為 1996 年正式成為東協對話的夥伴，2002 年與東協正式簽署《東協－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Co-Operation Between ASEAN and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 2003 《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The 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TAC）的簽署。《東協－中國 CECA 經濟合作架構協定》正式啟動「中國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進程。<sup>64</sup>2004 年-2010 年這段期間中國大陸與

---

<sup>58</sup>同註 4

<sup>59</sup> 楊澤偉，〈“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的困境與出路〉，《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 03 期，頁 70

<sup>60</sup> 崔立如，〈國際格局轉變與中國外交轉型〉，《國際關係研究》，2014 年 04 期，頁 8

<sup>61</sup> 王緝思，〈中國的國際定位問題與“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思想〉，《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第二期(2011.02)，頁 6

<sup>62</sup> 門洪華，〈“韜光養晦、有所作為”戰略方針與 20 世紀 90 年代的中國外交〉，《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 56 卷第 04 期(2016/07)，頁 88

<sup>63</sup> 傅瑩、吳士存，〈南海問題是主權權益之爭，還是地緣政治之爭？南海緊張局勢是如何步步演進的〉，《報刊薈萃》，2016 年 07 期，頁 20

<sup>64</sup> 邱坤玄，〈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2010.10)，頁 14

東協陸續簽訂多項協議，並於 2010 年生效，「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China-ASEAN FTA) 成立。2012 年「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 框架簽署並且開始談判。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員陳華昇認為：<sup>65</sup>

「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的策略有兩個，一為加強雙方的經濟合作關係，二為加強推動雙方的安全合作。在經濟合作方面，隨著中國大陸的經濟實力崛起，帶著其經濟優勢與東協國家簽訂經貿合作計畫、投資協議等，藉著加強與東協國家的經貿關係來推動睦鄰、友好的外交政策，提升與東協國家的雙邊關係，強化與東協整體關係，展現中國大陸關照東協國家「惠臨」的立場，消除東協國家對於「中國威脅論」的疑慮，創造未來更一步主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基礎。<sup>66</sup>外交政策方面，中國大陸與東協的主要爭端在南海問題上，中國大陸不斷地透過外交場合喊話，強調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呼籲共同開發南海，深化安全合作，不讓南海爭端影響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之間的友好合作關係。」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林正義認為：<sup>67</sup>

「中國大陸針對東協的南海策略，有一套因應之道，中國大陸傾向採取雙邊協商途徑，以大制小，而不願見到東協在南海問題上形成統一戰線。<sup>68</sup>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Conduct of Parties in South China Sea, DOC)與《南海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on the South China Sea, COC)的協商上，雖然沒有拒絕，但也不樂見任何法以法律限制中國大陸主權宣稱或執法行為的發展。」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李瓊莉在〈東協對南海情勢的回應與影響〉一文指出東協對於區域內國際爭端的處理原則主要有下列特色：<sup>69</sup>

- 無制度性安排的宣示模式，當一個爭端或衝突發生時，涉及爭端各方

<sup>65</sup>陳華昇，〈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之戰略意涵：習近平與李克強出訪東南亞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 11 卷第 11 期(2013.11)，頁 25 - 27

<sup>66</sup>同上註，頁 24- 25

<sup>67</sup>林正義，〈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收錄於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2012)，頁 101

<sup>68</sup>同上註，頁 94

<sup>69</sup>李瓊莉，〈東協對南海情勢的回應與影響〉，收錄於何思慎、王冠雄主編，《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2012)，頁 118 - 119

的直接談判才是區域衝突管理模式的核心，東協僅提供一個政治平台，以衝突第三方扮演斡旋的角色。

- 無衝突對峙的外交模式，在東協的會議中，各會員國自我約束，不討論爭議性的政治問題，而側重具有共同利益的合作議題。在面對會員國之間的紛爭時，這樣子的默契一方面可以冷卻爭端情勢，先擱置目前過熱爭端，等情勢較為緩和時在處理之，另一方面則透過功能性的合作，製造有助於改善衝突環境的和平契機，逐漸深化會員國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合作所產生的雙贏效果，使會員國之間儘管有紛爭存在，但不足以阻礙合作關係的發展。

無衝突對峙的運作模式成為東協外交模式的重要特色之一，有效地防止會員國之間的政治分歧轉變為潛在衝突。也成為東協模式(ASEAN Way)的基礎，東協模式有下列特色：<sup>70</sup>

- 各會員國間各層級的政府官員透過諸多非正式的場合進行諮商、討論，以避免衝突在無預警或沒溝通的情況下爆發，也因為在非正式的場合下進行磋商與談判各國政府官員得以在一個沒有履行條約與政治承諾的壓力下進行談判，在這種非正式場合下所產生的結論，不具有約束性，各國得以進行調整。
- 在東協決策上面是採取共識決，這也是東協模式中最重要的一個特色。東協模式為針對無法達成共識的重要議題，尊重各國的不同意見，再透過東協非正式的會議中尋求各方皆可以接受的共識。促使各國放下自身最大利益以確保相關的合作基礎。
- 東協會員國間政治互動的特色為雙邊與多邊議題分開處理，對於領土紛爭或是敏感問題，會員國傾向透過雙邊途徑處理之。對於區域性、功能性合作的問題則在東協框架下進行討論。<sup>71</sup>

高少凡在〈黃岩島爭執與中國南海政策之轉變〉一文中指出：

72

「東協在多邊主義的概念中為是一個「避險效用」的組織，因此東協國家在南海問題中皆採取「避險」的策略在進行。避險在概念為分散風險，個別行為者透過結盟關係的擴散，以增加安全保障。例如：東協將原有的東協+3的合作關係擴散，納入紐西蘭、澳洲與印度成為東協+6，2010年邀請俄羅斯與美國參加東亞高峰會，形成東協+8，東協的例子為避險運用

<sup>70</sup>同註 69，頁 119

<sup>71</sup>同註 69，頁 120

<sup>72</sup>高少凡、李文堂，〈黃岩島爭執與中國南海政策之轉變〉，《亞太研究通訊》，第 11 期(2013.07)，頁 13

策略的最佳例證。擴大組織的參與者，除了分散中國的風險，也讓所有涉入的行為者相互制衡，形成一種複雜平衡，藉此讓所有涉入區域多邊機制的國家利益彼此互相糾結，使衝突成本增加，進而維持和平的狀態。」

南海問題上中國大陸先是在 2002 年與東協十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sup>73</sup>接著在 2003 年簽署《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該行動計畫內容為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成立《南海行為準則》的資深官員會議(ASEAN-China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 in South China Sea)，定期舉行之，為《南海行為準則》鋪路。2011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了《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當中第六條內容為「應在有關各方共識的基礎上決定實施『宣言』的具體措施與活動，並邁向最終制定『準則』之目標」。<sup>74</sup>

山東大學法學院海洋海事法研究所教授戴宗翰指出：<sup>75</sup>

「目前東協各國與中國大陸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下所進行之《南海行為準則》協商於海上合作部分已有部分進展。例如：建立海上聯合搜救熱線平台和應對海上緊急事態外交高官熱線、打擊海上跨國犯罪、「海洋科研與環保」等。」

2017 年 5 月在中國大陸貴州第 14 次落實《南海行為準則》資深官員會議中通過一份「照顧到各方利益和關切」但「誰都不許對外公開」的《南南海行為準則》框架。<sup>76</sup>

<sup>73</sup>同註 63

<sup>74</sup> ASEAN,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archive/documents/20185-DOC.pdf>;

戴宗翰、高世明，〈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研析從維權措施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談判策略〉，《航運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2017.06)，頁 60

<sup>75</sup>戴宗翰、高世明，〈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研析從維權措施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談判策略〉，《航運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2017.06)，頁 60：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東盟大使楊秀萍在印尼《雅加達郵報》發表署名文章《中國—東盟關係的變與不變》〉 2014.12.15

<http://www.fmprc.gov.cn/chn/gxh/tyb/zwbd/dszlsjt/t1219270.htm>

<sup>76</sup>蔡東杰，〈東協外長會議與南海行為準則 (COC) 協商情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 106 年 8 月》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78702647C7A5B61B&sms=25D4C64CAEE1E128&s=](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78702647C7A5B61B&sms=25D4C64CAEE1E128&s=)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宋燕輝投書指出，2017年8月，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已通過《南海行為準則》框架文件，但雙方仍然對於其型式有諸多分歧，中國方面有下列立場：<sup>77</sup>

- 不同意以條約或協約的方式通過《南海行為準則》，而是傾向採取具弱法，不具法律約束力，以及自願遵守性質的文件形式呈現。
- 《南海行為準則》的適用範圍，中國大陸傾向堅持不適用南海西沙群島，中國大陸不認為此群島主權存在爭議。
- 反對《南海行為準則》納入類似南海仲裁案的此種準司法或司法爭端解決機制條款。中國「不接受、不參加、不執行」南海仲裁與其結果。

菲律賓學者 Richard Javad Heydarian 檢視《南海行為準則》框架後，在目標的部分提到建立一個包含規範的規則框架，以指導各方在南海的行為與促進南海的海上合作。原則那部分提到很清楚，他聲明最終的《南海行為準則》不會是解決南海領土爭端或海洋劃界問題的辦法。在目標中使用規範這個詞表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性質。<sup>78</sup>

中國南海研究院研究員陳相妙於〈“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正在取得积极进展〉一文指出：<sup>79</sup>

「《南海行為準則》的協商存在著比較多的阻力與障礙，例如：區域內外有關國家環繞《南海行為準則》的利益訴求與立場主張之爭已超越南海海上形勢管理、互信建立和海上合作的範疇，隨著南海地緣政治較量的常態化演變為南海地區和海上規則的主導權競爭。認為《南海行為準則》能否實際發揮作用，本質上取決於相關各方是否能自覺遵守彼此的共識與協議。」

從中國大陸與東協簽訂的相關文件以及東協處理區域爭端的原則來看，可發現中國大陸與東協在南海爭端中的立場是一致的，在主權方面的爭議採取雙邊談判的方式解決之，其他部分的合作則採取多邊談判的方式來進行談判。中國大陸與東協最大的不同

---

EE06B62876A73A03；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14次高官會舉行〉，2017.05.18，<http://www.mfa.gov.cn/nanhai/chn/wjbxw/t1463132.htm>

<sup>77</sup> 宋燕輝，〈南海行為準則 還有得喬〉，《中國時報》，2017.11.23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23000635-260109>

<sup>78</sup> Richard Javad Heydarian, “Time For ASEAN Minilateralism”, *RSIS Commentary*, No. 210 – 2017.11.07

<sup>79</sup> 陳相妙，〈“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正在取得积极进展〉，《世界知識》，2017年07期，頁27

在於東協希望有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文件，中國大陸不希望文件具有約束力。

## 肆、 南海聲索國與相關國家的南海戰略與現今東亞體系

從其他南海聲索國的南海戰略來看，孫國祥指出南海週邊國家藉著東協平台取得「一對多」的戰略優勢，美國、日本、印度等強權都有不同程度介入南海問題的戰略意涵。南海週邊國家察覺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談判的力量不足，因此部分國家試著藉由強權的介入，以利實現自身在南海問題的聲索訴求。<sup>80</sup>

下列學者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南海爭端中各國的南海政略與東亞體系：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副主任楊昊指出從大國政治權力競逐的角度來看南海問題的發展，南海情勢的發展被視為中國大陸核心利益與美國核心利益彼此競爭下的產物。<sup>81</sup>

朱鋒認為南海爭端為東南亞區域安全一個不穩定的因素，其根源不是中國大陸的維權行動，而是中國大陸崛起所引發的亞太權力結構的改變，使得各國在南海爭端背後有諸多的戰略因素與地緣政策的考量。當中最大的戰略考量就是針對中國大陸的權力再平衡。<sup>82</sup>

北京大學國際戰略研究院院長王緝思認為：<sup>83</sup>

「在全球權力格局變動，亞太地區的重要性上升的大背景下，亞洲成為大國博弈的焦點區域，當中以中國與美國兩國最為激烈。中國大陸在亞太的主要目標是維權，即維護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等生存發展權利，爭取為國內經濟建設與改革營造良好的周圍環境，為長遠發展建構地緣戰

<sup>80</sup>孫國祥，〈近期南海爭端中權力與權利之衝撞〉，《全球政治評論》，第三十二期(2010)，頁 14-15

<sup>81</sup>同註 11

<sup>82</sup>朱鋒，〈南海主權爭議的新態勢：大國戰略競爭與小國利益博弈-以南海“981”鑽井平台衝突為例〉，《東北亞論壇》，2015 年第 2 期總第 118 期，頁 4

<sup>83</sup>王緝思，〈大國關係：中美分道揚鑣，還是殊途同歸〉，(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頁 179 - 180

略依託。美國在亞太地區的主要目標為維穩，及維護在亞太地區的霸權秩序穩定，當中包括服務於貿易與軍事活動的航行自由，以及美國與亞太幾個國家的軍事關係穩定，中美兩之間在亞太的競爭主要是在競奪規則與機制的主導權。」

在南海爭端上兩國的主張便可觀察到此現象。

台大政治系教授張登及認為黃岩島事件為中國大陸崛起與其海洋實力擴張與美國「重返亞太」穩固其在冷戰後以來東亞霸主地位之間結構性衝突。<sup>84</sup>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研究員劉復國指出南海在中美兩國的戰略競爭下已成為兩國爭奪的戰略重心，從習近平上任後中國大陸南海戰略布局已明確且積極擴張、一系列的強勢作為來看，中國大陸將會以更強勢的作為來回應美國的挑戰。<sup>85</sup>

翁俊桔指出，隨著中國大陸的快速發展，中國大陸近年來在軍事預算支出的高度成長，使得中國威脅論在東亞地區快速的醞釀，不僅讓東亞周邊國家緊張，更間接挑戰美國的地位。<sup>86</sup>

北京大學海洋戰略研究中心研究員胡波認為：<sup>87</sup>

「南海問題中，大國的介入乃基於拓展其利益，為了建構有利於己的地方秩序，擴大自身權力。這些大國中又以美國作為代表，美國試圖將南海建築成為與中國大陸戰略較勁的新戰場，中美之間的權力競逐型態也構成了南海爭端最大的外部環境。美國利用南海爭端來拉攏盟友，此舉被中國大陸認為其在圍堵之，反之中國大陸的維權行動也美國認為在顛覆美國主導的海上秩序。」

鄧中堅認為美國在南海地區的戰略構想是依據權力轉移理論與修昔底德陷阱等理論來制定，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一舉一動皆被認為改變南海的現狀，實質挑戰美國二次大戰後美國在南海建立的國際秩序。<sup>88</sup>

---

<sup>84</sup>同註 23，頁 21

<sup>85</sup>劉復國，〈當前南海問題的國際安全戰略趨勢〉，《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三期(2016)，頁 3

<sup>86</sup>同註 31，頁 45

<sup>87</sup>胡波，〈2049 年的中國海上權力：海洋強國的崛起之路〉，(台北；凱信企管，2015)，頁 116

<sup>88</sup>鄧中堅，〈美國在南海面對中國的理論與政策作為：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對話〉，《全球政治評

下列則從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來看南海爭端與東亞體系：

東海大學政治系教授高少凡認為目前南海爭端的實際情況是一種軍事安全的現實主義，與經濟的自由主義並行的情況，同時存在強權之間的競爭，以及多邊機制的合作。<sup>89</sup>

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教授 G. Jonh Ikenberry 認為現今東亞國際局勢的結構在經濟上面依賴中國大陸，在軍事安全上與美國合作的雙重階層。<sup>90</sup>

高少凡認為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發展，從鄧小平時期的「睦鄰友好」到黃岩島爭執所展現的積極有所作為，但這種「有所作為」為一種非「軍事武力」的作為，為美國主導的國際局勢下的一種「避險」策略。<sup>91</sup>

## 伍、 中國大陸南海政策轉變後各方觀點

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過後其南海政策從上述文獻回中可發現有兩個面向，在南海島礁擴建與相關設施建設以及加強南海維權行動。

### 一、 南海島礁擴建

下列學者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南海島礁擴建：

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授林文程指出在習近平上任後，其採取比前人更強硬的政策來處理南海問題，在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案後，決定在南沙群島其所控制的島礁大面積的填海造

---

論》，第六十一卷(2018.01)，頁 53

<sup>89</sup>同註 72，頁 9

<sup>90</sup> G. John Ikenberry, "Between the Eagle and the Dragon: American, china, and Middle Stat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31 No.1 2016 p.11-12

<sup>91</sup>同註 72

陸。<sup>92</sup>

淡江大學國際研究學院院長王高成認為：<sup>93</sup>

「中國大陸 2013 年後在南海進行島礁擴建的作為，其目的在於增加維護南海主權的籌碼，具有政治、經濟、軍事的意涵。擴建島礁與相關建設將增加中國大陸對於南沙群島的主權維護給予更有利的支撐依據。也因為南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在，中國在南海進行島礁擴建的相關作為引起美國等國家的反彈，在外交場和公開反對之。」

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政治系教授 M. Taylor Fravel 認為「中國大陸正在透過造島來加強自己在南海的主張依據」。<sup>94</sup>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in Australia)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退休教授 Carlyle A. Thayer 認為「中國在南海造島的作為是在改變現狀，只會提升緊張態勢」。<sup>95</sup>

劉復國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沙填海造陸工程已經具體改變南沙戰略結構的軍事，也顯示中國大陸持續鞏固南沙群島戰略基地的強烈戰略意圖，也成為美國採取強烈反映作為的戰略理由。<sup>96</sup>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RSIS 研究員 Richard A. Bitzinger 認為中國在南海擴建島礁與相關建設的項目已經進入第二階段，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全面軍事化，藉著相關軍事設施與武器的進駐來實踐控制南海的一個戰略目標。<sup>97</sup>

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系主任陳佩修與成功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宋鎮照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 8 個島礁完成軍事設施部署後，將擁有絕對的南海控制優勢，有助於中國大陸逐漸掌握南海

---

<sup>92</sup>林文程，〈美「中」競爭與亞太安全情勢〉，《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2 期(2018.02)，頁 94

<sup>93</sup>王高成，〈美[中]關於南海島礁擴建的博弈〉，《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7 期(2015.07)，頁 3-5

<sup>94</sup>黃安偉(Edward Wong)和安思喬(Jonathan Ansfield)，〈中國在南海造島引發鄰國不安〉，《紐約時報中文網》，2014.06.17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617/c17islands/zh-hant/>

<sup>95</sup>同上註

<sup>96</sup>同註 85，頁 5

<sup>97</sup> Richard A. Bitzinger, "China's Militaris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Creating a Strategic Strait?", *RSIS Commentary*, No.221 2016.09.01

區域的戰略性控制權，並且在《南海行為準則》得談判上取得先機。<sup>98</sup>

高少凡接受中評社記者訪問表示美國重視中國大陸在南海西沙永興島、南沙永暑礁以及中沙黃岩島打造三角基地的戰略。<sup>99</sup>

菲律賓前國家安全顧問 Roilo Golez 於菲律賓智庫 Stratbase-ADR Institute 所舉辦的座談會提到：「中國大陸在南海打造的戰略三角只差黃岩島便可完成，若完成，南海將會被中國大陸給完全控制，區域安全將受到影響。」<sup>100</sup>

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則表示：<sup>101</sup>

「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相關建設活動是基於提高中國大陸的漁業管理與人道救援能力，而非軍事目的。<sup>102</sup>另外指出美國緊盯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相關建設，認為中國大陸在肯定會建設軍事設施，尤其是進攻性武器設備，一旦美國透過衛星監測到，儘管武器是自衛性的，也會大肆炒作，引起國際社會的注意，藉此給予中國大陸施加壓力。」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於 2018 第十七屆香格里拉會議舉辦前夕向記者表示如果中國大陸在黃岩島進行建設與資源開發，菲律賓政府將對中國宣戰回應之。<sup>103</sup>

## 二、 南海加強維權行動

下列學者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看南海加強維權行動：

---

<sup>98</sup> 中共雜誌研究社，〈中國大陸擴大南海核心利益對兩岸關係警示及因應〉，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6 期(2016.11)，頁 105；宋鎮照，〈中國南海疆域發展的霸權戰略佈局與建構：從永暑島礁機場試飛策略分析起〉，《台北論壇》，2016.02.17

<http://140.119.184.164/view/270.php>

<sup>99</sup> 中評社，〈高少凡向中評社解析南海議題四個觀察脈絡〉，2016.05.08

<http://www.crntt.tw/doc/1042/2/1/0/104221043.html?coluid=93&kindid=13691&docid=104221043&mdate=0508002231>

<sup>100</sup> 自由時報，〈整片南海恐將被北京掌控 菲律賓專家示警〉，2017.07.13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130008>

<sup>101</sup> 人民網，〈吳士存：美將中國南海維權視為挑戰其海洋霸權〉，2017.04.05

<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0405/c1011-29189526.html>

<sup>102</sup> 同註 94

<sup>103</sup> 中央社，〈菲律賓外長：中國逾越南海紅線就宣戰〉，2018.05.29

<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5290198-1.aspx>

蔡明彥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海海域加強執法與演訓活動，可達到下列兩個目的：<sup>104</sup>

1. 透過相關活動向菲律賓與越南施壓，予以警告，警告若在南海製造爭端，中國將具有反擊能力。
2. 透過演訓與海上執法等活動測試國際社會反映與周邊國家的底線，並與以擴大並執行「切香腸」戰術，逐步提升中國大陸對南海水域的實質控制。

孫國祥認為：<sup>105</sup>

「中國大陸加強維權的因素在於中國國內的壓力，在習近平上任後，保護海洋權益成為習近平的主要國家戰略方針之一，維護海洋權益能夠滿足特定族群的利益與需要，且中國大陸將南海視為其國家核心利益，這背後所激起的民族主義。在諸多國家內壓力下，迫使習近平政府必須加強在南海的維權作為，以回應來自中國大陸國內的壓力。」

Bitzinger 認為中國大陸透過漁民與海監船在南海海域進行維權作為與軍事力量結合加強中國在南海的軍事力量存在。<sup>106</sup>

胡波主張中國大陸不應該放棄推進南海的維權與開發，軍事與維權方面，藉著拓展南沙及其週邊海域的軍事力量，以確保能對所有管轄海域內出現危機能及時回應，具備隨時應對中等規模衝突的軍事力量。<sup>107</sup>

## 陸、 小結

從上述的文獻回顧中，發現下列問題與現象：

南海爭端是由主權歸屬問題進而延伸出的一系列的海洋權利衝突，例如：黃岩島事件、981 事件等等在漁業與海洋資源開發上的爭議。

---

<sup>104</sup>同註 30，頁 42

<sup>105</sup>同註 27，頁 33-34

<sup>106</sup>同註 97

<sup>107</sup>同註 87，頁 111

2013 年的南海仲裁案便是菲律賓想要透過國際法的力量來捍衛自身在南海的相關權利，並且約束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蠻橫作為。

但現行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並沒有辦法處理領土主權爭議的問題，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當中僅處理海洋權益的問題，例如：200 海浬以內的專屬經濟海域，12 海浬內的領海等規範，均是屬於海洋權益的部分，對於更上一個層次的主權歸屬問題並沒有任何說明與規範。

因此南海仲裁案中，菲律賓很聰明的在訴訟標的上僅針對南海諸島的在國際海洋法中的島嶼定位與其享有之相關權利加以釐清，希望藉此否定中國大陸在九段線內的所有所有海洋權利主張。再加上中國大陸長久以來並沒有針對九段線的實質意涵加以說明以及認為菲律賓提出的仲裁沒有法律基礎因而拒絕接受仲裁的情況下，使得菲律賓得以透過相關證詞的陳述，使仲裁庭作出利己的仲裁結果。可惜仲裁結果出爐後，又因缺乏機制去執行而回到雙邊談判來解決主權歸屬的問題。

中國大陸在 2010 年後展開南海是否為其核心利益的辯論後，視南海主權問題，進而採取較為強勢的政策來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相關利益，並希望用雙邊的方式來解決主權問題，多邊方式進行海洋事務相關的合作。

黃岩島事件剛好為一個轉捩點，習近平上任後重新詮釋了核心利益，將海洋權利納入國家核心利益，因此在黃岩島事件後開始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來進行維權，以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相關權益，並藉著強勢外交來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核心利益。

這樣子的轉變代表著中國大陸南海政策從傳統「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睦鄰友好」、「韜光養晦」轉向為「有所作為」的轉變，這樣子的轉變對於南海局勢與南海爭端會造成何種程度的影響。

然而南海又因為地緣因素成為各國戰略競爭的重心，中國大

陸在南海的一舉一動皆會引起周邊國家與域外大國的關注，甚至採取作為反制之，進而使南海局勢更加緊張。例如：2013年以後中國大陸在南海其所佔領的島礁進行島礁建設與填海造陸的相關作為引起美國、越南、菲律賓等國的不滿，甚至在相關國際外交場和上公開譴責中國大陸的相關作為是在將南海問題軍事化。中國大陸在不破壞現狀的情況下，採取避險的戰略來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核心利益。

黃岩島事件後因中國大陸九段線在的主張與現行國際法有所落差，成為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案的主要訴訟標的。仲裁結果出爐後，雖然不利於中國，但因缺乏機制落實，因此又從海洋權利的問題回到主權問題。

另一方面，《南海行為準則》框架雖然已經完成，但其內容仍沒有法律的約束力，在這樣子的情況下，國際法勢必無法解決南海爭端，還是得要回到雙邊與多邊談判解決現存的南海爭端。在談判的過程中是否會循著「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雙軌思路」等中國大陸所提出策略來進行談判，將主權問題擱置，在非傳統安全進行合作，進而達到共同維護南海的穩定與和平。

中國大陸雖然剛與東協完成《南海行為準則》框架的談判，但實際上在南海諸島填海造陸的相關建設也陸續完成，以及重新劃界釐清九段線的意涵等動作來增加與東協進行《南海行為準則》談判的籌碼，甚至是要用在南海造島形成既定事實與重劃邊界等作為來加強其在國際法上的論述，藉此捍衛南海主權。

中國大陸南海政策轉變的核心問題：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後逐漸強硬的作為與中國大陸願意願意與東協談判《南海行為準則》甚至簽署的背後意涵為中國大陸軟硬兼施的雙面手法，軟的部分為釋出善意願意與東協國家進行非傳統安全上面的合作談判，硬的部分為用軍事力量為後盾來捍衛南海主權，一旦有國家在南海製造紛爭，中國大陸將會透過軍事力量給與反擊。

南海爭端在國際法無法解決主權問題的情況下，最終還是得要回歸到雙邊談判來進行解決，而雙邊談判考驗的是國家的實力，

因此中國在南海政策的轉變仍仍以雙邊解決主權問題，多邊處理海洋事務問題為其核心。《南海行為準則》的簽署對於南海主權爭端的解決並沒有任何的幫助。

本文認為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之爭過後南海政策的轉變從「韜光養晦」轉變為「有所作為」。有所作為的轉變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僅以外交手段來進行有所作為，第二階段則以軍事力量做為後盾，輔助外交手段來進行有所作為。這當中包括願意與東協進行《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2014年起在南海島礁進行軍事建設，加強維權等等作為，皆可是為有所作為的一種形式。這背後代表著中國大陸在正在使用一種雙面手法來捍衛南海主權。中國南海政策的轉變後看似朝向現實主義的邏輯發展，但其本質還是對於美國與東協仍然採取避險策略，藉著避險策略來維持中國大陸核心利益，也就是南海的主權。

本文試圖透過文獻與理論去回應下列問題：

1. 中國南海政策轉變是否在避險
2. 中國南海政策轉變的原因為何

###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南海爭端中涉及到主權、海洋權利以及戰略意涵等問題，再加上南海爭端涉及多個國家的利益，使得南海局勢顯得複雜。

在黃岩島事件與中國大陸將南海是為其核心利益等諸多因素下，中國大陸採取強勢且積極的政策來維護其在南海相關權利，當中包括核心利益。中國大陸採取強勢外交政策的目的是在於表達其維護核心利益決心且絕不退讓。2012年黃岩島事件為一個重要的轉捩點。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在2011年底起在黃岩島陸續發生多起衝突事件，菲律賓與中國大陸均捍衛在黃岩島的相關權利，菲律賓捍衛海洋權利與領土主權，中國則捍衛領土主權。黃岩島事件就在這樣子背景下爆發，自此中國大陸隨著習進平的上任，將海洋權利納入國家發展目標中，因此加強在南海的維權作為，除了捍衛核心利益外，也捍衛海洋權利。此轉變引起相關國家的關注與作出相關

作為因應之。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後南海政策之轉變對於整個南海局勢的影響，以及相關國家如何回應之。

## 第四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 壹、 研究途徑

當代主流國際關係為新自由制度主義、新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三大理論。<sup>108</sup>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際機制或建制在促進國家合作上有其重要性，<sup>109</sup>Robert O. Keohane 提出國際機制的概念，特別強調其功能在於提供資訊、減少誤判、降低互動成本、提升決策的透明度、創造協調的焦點、提供爭端解決之場所等等，從而使國家間可以增加互動的可信度、減少彼此的不確定性並促成合作互惠<sup>110</sup>。國家間合作的基礎建立在國際建制與國際法的制度與規範下，這些規範與制度是在參與國家中的彼此協調與妥協下所產生，國家基於這種制度或規範下所產生的共同利益下採取合作。<sup>111</sup>國家參與國際機制下的合作其背後乃基於利益的理性考量。<sup>112</sup>

建構主義強調國際政治的基本結構是由社會所建構的，<sup>113</sup>在國際社會的層次，建構主義者認為行為者與社會結構決定國際社會的特性，而行為者的行為則受到一套用以界定國際社會主要角色的認同與界定正式規則與被接受的操作規範所影響。<sup>114</sup>

---

<sup>108</sup>同註 72，頁 8。

<sup>109</sup>同註 72，頁 8。

<sup>110</sup>盧業中，〈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2002.03-04)，頁 49

<sup>111</sup> Robert O. Keohane *After hegemony ;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1984),p.107

<sup>112</sup> Keohane. 1984 op cit. p.26

<sup>113</sup>Alexander Wendt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No.1(Summer. 1995),pp71

<sup>114</sup>甘逸驊，〈冷戰結束的北約與國際關係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2003.09-10)，頁

新現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是由國際社會中的結構與行為者所構成，國際社會的結構形成是依照國家之間的實力大小所建立，這個結構的形成會約束行為者的行動，藉此達到一種權力平衡的狀態，直到有行為者試圖改變現有結構。<sup>115</sup>因國際政治無政府狀態的特性，若有行為者試圖透過國家的影響力或軍事力量改變現況時，其他行為者會為了自身的安全與生存，選擇與他國結盟與其對抗。<sup>116</sup>

從三大國際關係的觀點來看南海爭端，新自由制度主義所強調的國際建制建立的共同利益會促使參與國家選擇合作而非對抗觀點並沒有在南海爭端上全然被實踐。自 2009 年以來，南海週邊爭端不斷，南海爭端各個聲索國與週邊大國仍是以自身國家利益與整體國家戰略考量在南海問題上面進行決策。儘管美國以「自由航行權」之名義與其他國家南海聲索國聯手對抗中國大陸九段線的主張，但其背後的考量仍是出自自身國家利益與戰略的考量，距離南海的共同開發與和平仍有一段距離。新自由制度主義的觀點或許可以解釋東協的南海立場，但是對於南海聲索國的南海政策有其解釋的侷限性，因新自由制度主義忽略國家自身利益大於制度所帶來的利益下的情況。

建構主義所強調行為者的互動會產生共同利益的觀點，在南海爭端上無法達成，因各國的認知還是以自身的國家利益為主，還未形成共同的利益，建構主義的理論在南海爭端的應用上仍有明顯的距離。<sup>117</sup>

新現實主義強調國際結構的平衡，在南海爭端中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被視為破壞既有的國際結構平衡，因此相關國家與美國合作，將南海問題國際化，將美國引入南海爭端中，試圖透過與美國在軍事上的合作與中國大陸對抗之，以確保其自身國家利益與安全。

---

<sup>115</sup>Kenneth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NY :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pp.79-80

<sup>116</sup>Kenneth Waltz, 1979 op cit.,pp.112-113

<sup>117</sup>同註 72，頁 9

另一方面，南海爭端涉及到海洋權利、主權的問題，各方在此方面皆表現出強硬的態度，尤其是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個國家，因此在南海爭端中很難有合作的空間。因此新現實主義是最適合分析與解釋南海爭端中所有衝突事件與各方的作為的一個理論。

但由於南海偶爾爭執，卻不致於出現軍事武力衝突，並建立多邊機制試圖共同解決南海主權紛爭，這樣子的發展並未出現新現實主義所論述的情況。<sup>118</sup>且當今當東亞的國際關係為一種在軍事安全面採取現實主義，經濟面採取自由主義並形的狀態，同時存在的強權間的競爭與多邊機制的合作，這樣的國際現狀並非全然自由主義也非全然是現實主義的國際社會。<sup>119</sup>在這樣子的情況下，本文認為新現實主義對南海爭端的解釋有其局限性。

新古典現實主義雖為延續新現實主義的主張，將概念要素與非結構因素的變數整合至新現實主義的研究架構中，擴大了現實主義的解釋範圍，尤其在外交同盟與強度兩大面向<sup>120</sup>。

新古典現實主義在概念要素上調整新現實主義賦予國家企圖與動機的不變性，提出「滿足現狀」與不滿足現狀的「修正主義」(Status quo vs. Revisionist)。<sup>121</sup>

新古典現實主義在非結構性因素上運用均勢技術上的攻守平衡與攻守的可區分性，來強化結構因素的解釋力，尤其在同盟緊密程度方面<sup>122</sup>。

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政治系教授 Randall L. Schweller 認為新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下的制衡(Balancing)是基於國家面對大國崛起時為了維持均勢現狀的偏好而採取的一種策略，也有國家認為大國崛起是改變現狀的良機，因此採取扞從

---

<sup>118</sup>同註 72，頁 8

<sup>119</sup>同註 72，頁 9

<sup>120</sup>廖舜右，〈現實主義〉，收錄於張亞中、張登及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2016)，頁 47-48

<sup>121</sup>同上註，頁 48

<sup>122</sup>同上註，頁 49

(Bandwagoning)以求跟大國獲利。<sup>123</sup>

表 1-1：外交政策的分類

		對國際壓力的知覺	
		維持現狀	改變現狀
對國內政治的評估	維持現狀	制衡	適應
	改變現狀	避險	扈從

資料來源：廖舜右、蔡松柏，〈新古典現實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的再連結〉，《問題與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13.09)，頁 53

透過新古典現實主義的跨層次分析可觀察到制衡與扈從位於外交政策的兩端觀點，當決策者認知到國際上的壓力，且國內層次的評估也認為需要採取制衡或扈從的策略，制衡或扈從的外交政策就會被執行。<sup>124</sup>

避險政策在學界多半被將其放置於「制衡-扈從」光譜的中段，避險策略的意涵在於國家因對於潛在敵人的猜疑或恐懼，這種猜疑或恐懼尚未到採取制衡的階段，但透過避險的方式來應付潛在敵人。<sup>1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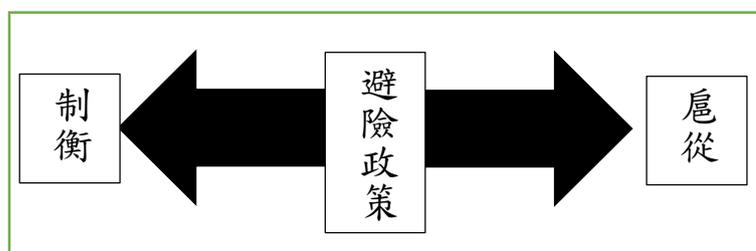


圖 1-1：制衡、避險、扈從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繪

因此本文想透過新古典現實主義中其中一個外交政策避險政策來檢視中國大陸南海政策之轉變以及相關國家的如何回應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

<sup>123</sup> Randall L. Schweller,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1994), pp. 106~107.

<sup>124</sup> 同註 120，頁 53

<sup>125</sup> 廖舜右、蔡松柏，〈新古典現實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的再連結〉，《問題與研究》，第 52 卷第 3 期(2013.09)，頁 55

因本文僅就體系結構這個層次來探討南海爭端中各方的南海政策的限制，無法探討新古典現實主義中領導人對於外交政策的影響這個層次來探討各方的南海政策。

## 貳、 研究方法

本文將採取文獻資料分析法。文獻資料分析法是經由「文獻資料」來進行研究的一種方法，又稱為間接研究法。在社會研究中廣泛的被使用，在某些限度之內可以幫助人了解、重建過去，並且解釋現在與預測將來<sup>126</sup>。

對於社會科學研究中文獻資料的種類可以分為下列幾種<sup>127</sup>：

- 統計紀錄
- 大眾傳播媒體
- 專屬書籍(簡稱專書)
- 私人文件

上述四種資料的優點與缺點如下：<sup>128</sup>

### 1. 統計紀錄：

統計紀錄價值在於提供完全仰賴統計與記錄資料作特殊研究的研究者以及仰賴統計資料與記錄資料來驗證研究問題的某些假設的研究者。其優點在於省時、省力、省錢，並且研究變遷趨勢。缺點在於受資料的限制無法作彈性的研究。

### 2. 大眾傳播媒體：

大眾傳播媒體是指信息控制者將某種訊息傳遞給多數資訊收受者所使用的工具，例如；新聞，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所提供的資訊，研究者從得其中了解訊息。優點為研究者可透過媒體所提供的資料做跨時代與跨社會的比較分析，其缺陷為可靠信的問題以及，因

---

<sup>126</sup>葉至誠、葉立誠，《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數位，2011)，頁 138

<sup>127</sup>同上註，頁 142-143

<sup>128</sup>同上註，頁 142-143

訊息傳播往往會帶有一些特定的價值好惡與意識形態，而導致訊息遭到修改、刪除等等，與原意有所偏差，甚至傳遞錯誤的訊息。

### 3. 專書

專書是指有關研究主題的專業論著，例如：碩博士論文、研究報告、專業叢書等等。其優點為訊息為專業人士提供，具有參考價值。

### 4. 私人文件

指自傳、書信、日記、文章、論文等等之類的文件，有下列三項標準：

- 書寫的文件
- 出於本人意願所寫的文件
- 有關本人之私人經驗之文件

從私人文件當中可以搜集到當事人的內在經驗資料，當中包括其對社會的觀點、自我表述等等。

下列私人文件在研究個人心理經驗的資料搜集上頗具價值：

- 描繪人類生活中稀罕且不尋常事件者。
- 個人對於特定事件的日記或信件

私人文件的缺點為無法進行統計分析，因為私人文件涉及記憶與個人觀點可靠度可能會不足，且無法考據其真偽。

文獻資料分析法的特性與功能鑑往知來，透過研究過去的事件來提供研究者相關的背景知識，在文獻蒐集的過程當中可以超越個人的經驗與視野，取代調查互動中的不良影響，增加研究的效度，並且提供解決問題的有效方案。<sup>129</sup>

---

<sup>129</sup>同上註，頁 141 - 142、145-147

## 第二章 南海爭執與國際關係理論實踐

南海爭端涉及諸多層面，有國際法、海洋權利、主權以及海上安全事務等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安全治理問題。甚至可延伸至中國大陸與美國兩大強權的戰略競爭。

南海爭執從國際法的層面目前是無法解決南海爭執，在「南海仲裁案」缺乏約束力的情況下，南海主權爭端還是得回到多邊機制來解決之。東協想嘗試使用多邊機制來解決南海爭端，但礙於中國希望使用雙邊機制進行談判之，因此至今無法解決。然而中國大陸在南海擴建島礁的作為又被視為對於南海現狀的破壞，引起相關國家猜疑，而採取行動回應之。本章節將從國際法的觀點、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制度下的多邊主義與新古典現實主義的避險政策觀點來探討南海爭端。

### 第一節 國際法與南海爭執

#### 壹、 國際法與新自由制度主義

國際法為規範主權國家政府與政府間關係，以及主權國家與其他跨國行為者間關係的法律。國際法最核心的原則就是尊重國家主權，超國界的規範須經由主權國家的同意始生效。國際法包括兩個部份：運作體系與規範體系。<sup>130</sup>

運作體系涉及國際公法實踐所需的制度與過程，其目的在於確定國際公法的影響，闡明國際規約如何影響國際關係及其影響程度。規範體系則涉及國際規約內容的基本價值取向與意識。<sup>131</sup>

國際法理論的發展與主權概念密不可分，不同的國際法理論或學派對於國際法的性質、法源、與國內法的關係以及國家間的關

---

<sup>130</sup>周志杰，〈國際組織與國際公法〉，收錄於張亞中、張登及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2016），頁 301

<sup>131</sup>同上註，頁 301-302

係等，均有各自不同的定義與解釋。國際法理論有：自然法學派、實證法學派、政策法學派、批判法學派等，當中又以自然法學派與實證法學派為主流。<sup>132</sup>

自然法學派認為法律是經由神聖創造或合法化，甚至是經由人類理性推演體現而得到的一種規範秩序或正義原則，因此會永久地存在，具有最高性，僅能發現而不能制定之，且任何法律不得違反之。<sup>133</sup>

實證法學派認為國際法與國內法擁有同樣的性質，兩個皆來自國家的意志。認為國家實踐才是國際法的唯一法源。反對法律原則訴諸源於超越該法律體系所存在的經驗事實範圍之外。國際社會國家實踐在條約與習慣之中，因此時實證學派認為國際法的來源只有「條約法」和「國際習慣」。<sup>134</sup>

當代國際法為基礎由格勞秀斯(Hugo Grotius)所建立，其著作《戰爭與和平法》完整的論述海洋自由的原則，指出海洋不能成為私有之客體，但自然法容許海洋的一部分，例如：海灣、海峽可由佔領兩岸土地之國家取得，但國際習慣法卻仍可禁止海洋這一部份歸屬於任何國家，且這種占有不能影響到他人的無害通過權利。<sup>135</sup>

格勞秀斯在其著作中專門探討許多國際法主題，例如：海洋自由、外交官豁免權、條約法及戰爭法等。格勞秀斯認為自然法的產生源自於人的本性與社會性，他相信由於人類共同生活在同一個地方，能理解與分辨保存社會的必要原則與規定。延伸到國際社會來看，國家必須遵守國際法，因為遵守國際法是合乎於每個國家的國家利益，認為國際社會中的國家彼此均受制於國際法的最高規範的「普遍至高的正義原則」。<sup>136</sup>

格勞秀斯的法學觀點為自然法學派與實證法學派的結合，認

<sup>132</sup>楊永明，〈國際法中主權概念的地位與演變〉，《台大法學論叢》，第25期第4卷(1996)，頁80

<sup>133</sup>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2010)，頁460

<sup>134</sup>同上註，頁461-462

<sup>135</sup>沈宗靈，〈格老秀斯的自然法和国际法学说〉，《中国国际法年刊》，1983，頁，54-69

<sup>136</sup>同註132，頁83

為國際法屬於一種適用於各國之間的自然法，基於自然法所確立的各國獨立於彼此的事實享有主權自由的基礎上，各國可自行判斷如何遵循國際法，為國家意志的展現。因此格勞秀斯等人的觀點又被稱為折衷學派，認為自然法、習慣與條約同等重要。<sup>137</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與新現實主義都同意，國際體系的無政府狀態並非混亂沒有秩序。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際體系仍然存在許多依據某種有形或無形的規範運作的事務，就是國際建制。<sup>138</sup>

國際建制的定義為在特定的國際關係領域中，行為者願望匯集而成的一套明示或默示的原則、規則、規範以及決策程序。國際建制由下列基本元素組成：原則、規範、規則與決策程序所組成。

139

國際建制的的作用在於約制與調節國際上行為者的行為與降低國際體系的不確定性，解決資訊不足的不確定，提供一個行為準則對國家的行為產生約制作用，引導國家符合建制的要求與規範，最終將國際建制內化到國家行為的決策標準與考量。<sup>140</sup>

國際建制法制化為目前新自由制度主義在研究的議題，希望藉著法制化的三個概念：義務、授權、精準來增加國際建制的規範力量。<sup>141</sup>

國際法在冷戰前受制於國家同意之原則，因此缺乏實踐所需的強制力，且國際組織受限於沒有獨立立法權的緣故，進而侷限國際法的功能。國際法遭受到維護強權國家利益的指控。到了冷戰過後，隨著跨國性的議題無法再由國內法律體系來完整規範與處理，國際建制與國際組織成為國際立法的主要載體，彌補國際法缺少獨立立法機構的不足。現今國際法的發展不僅著重在懲罰與現制

---

<sup>137</sup>同註 133，頁 462

<sup>138</sup>盧業中，〈新自由主義〉，收錄於張亞中、張登及主編，《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2016），頁 86

<sup>139</sup>同上註，頁 87

<sup>140</sup>同上註，頁 91

<sup>141</sup>宋學文，〈新自由制度主義之過去、現在與未來〉，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158

主權國家與其他行為者的強制力，更致力於如何藉由規範體系與操作體系相互配合，以達成共識的目標與互惠效果成為國家願意遵行與順從的具有多邊合法效果的規範。<sup>142</sup>

## 貳、 南海爭端的國際法實踐-「南海仲裁案」

南海爭端中，關於海洋權利的部分於 1982 年所通過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詳細的規定。包括領海、專屬經濟海域的劃分、海底資源的使用等等。

目前南海爭端最大的分歧在於主權歸屬的問題，中國以九段線作為其擁有南海主權之主張，其他國家則是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依據來主張南海主權。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各國必須在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前陳報其大陸礁層界限(Limits of Continental Shelf)以確立海洋世界的秩序。南海島礁各聲索國，中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也在該截止日期前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Continental Shelf)提出。<sup>143</sup>此事件引起相關國家的相互抗議與不滿，為近期南海爭端的起源。

中國大陸駐聯合國代表團向當時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提交照會，闡明中國大陸政府的立場，並要求「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按照相關規定部審議該「劃界案」，並附上當時中國大陸政府於 1947 年發佈的「南海 U 型線」的地圖。<sup>144</sup>

---

<sup>142</sup>同註 130，頁 303-304

<sup>143</sup>陳鴻瑜，〈美國、中國與東協三方在南海之角力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2 卷第 1 期 (2011.01)，頁 44

<sup>144</sup>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0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2010)，頁 61



圖 2- 1：南海各國經濟海域主張圖

資料來源：BBC 中文網，〈南海爭端：拉塞爾稱美國是在為國際規則發聲〉，2016.04.20<[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6/04/160420\\_south\\_china\\_sea\\_us\\_east\\_asia](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6/04/160420_south_china_sea_us_east_asia)>

2009 年 3 月「無暇號事件」爆發，當中美國指控中國大陸漁船尾隨騷擾美國軍艦，違反國際法，中國大陸則指控美國軍艦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大陸專屬經濟海域活動，《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中國的法律。<sup>145</sup>

<sup>145</sup> 中評社，〈剖析南海間諜船事件 揭美“無暇”號真面目〉，《中國評論網》，2009 年 3 月 12 日。  
<http://hk.crntt.com/doc/1009/1/1/3/100911375.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0911375&mdate=0312131818>

在 2009 年菲律賓接受海上及海洋事務委員會主席 Henry Bensurto 的遊說，訂定一部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原則的「基準法」。<sup>146</sup>

菲律賓政府因黃岩島爭執的緣故，於 2013 年 1 月向海牙國際法院提起「南海仲裁案」，希望藉此釐清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之間的海洋權利糾紛。

中國大陸對於「南海仲裁案」表示不予接受，認為領土主權問題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適用範圍，菲律賓的仲裁主張無效，<sup>147</sup>拒絕參加仲裁。

目前南海爭端與國際法之間最大的關聯在於海洋權利的使用歸屬權利問題，但其歸屬有涉及到主權歸屬。南海爭端中最核心也是爭端的起源為主權問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當中並沒有針對主權歸屬有任何的規定，僅對於海洋資源的使用與歸屬有詳細的規定。因此菲律賓想要透過「南海仲裁案」來釐清中菲兩國爭端海域中的海洋資源使用歸屬問題，進而捍衛菲律賓在南海的主權。

目前在國際法上南海爭端無法解決之原因為涉及主權問題，且中國大陸九段線主張屬於習慣國際法的範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國際法上的定位為條約法，雖然中國大陸有簽署之，但由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沒有針對九段線與相關習慣國際法的適用加以說明，因此中國大陸不願在南海主權問題上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

倫敦政經學院教授 Michael Yahuda 認為中國大陸為了自身戰略與國家利益開始挑戰傳統海上國際法的解釋。<sup>148</sup>

廈門大學南海研究院教授李金明認為菲律賓提出「南海仲裁案」與美國的重返亞太的戰略有密切的關係。美國想要透過干預中

<sup>146</sup>同註 37

<sup>147</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推进设立涉中菲南海争议仲裁庭事答记者问〉，2013.04.26，[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35477.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35477.shtml)

<sup>148</sup> Michael Yahuda,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2, Issue 81, January 2013, p447

國與鄰國的南海爭端來達到制衡中國大陸的目的，美國為「南海仲裁案」的幕後推手。<sup>149</sup>

政治大學外交系教授鄧中堅觀察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持續主張中國大陸應接受 2016 年七月海牙國際仲裁法庭所做出之仲裁結果，而中國大陸則強調與南海主權聲索國和區域內國家進行外交談判建立爭端解決機制。<sup>150</sup>

針對美國主張中國大陸應接受仲裁、遵守國際法一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黃瓊菽指出美國受常用其所認定符合文明與正義的標準來分辨敵我的世界觀影響下，美國會用該標準進行普世性的檢驗，不符合或違背標準者美國就會介入之。<sup>151</sup>用這些標準來檢視南海問題，可以合理解釋美國介入南海問題並且呼籲中國應接受仲裁結果的行為。

宋燕輝在《美國與南海爭端》一書中指出：<sup>152</sup>

「中國大陸與美國皆宣稱遵守海洋法公約之規定。但在南海問題上，雙方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條款的不同解釋和適用，不同的解釋乃基於雙方各自的國家利益與政治考量。雙方因為在公約上的不同解釋與適用所產生的分歧有可能引發雙方在南海地區的管轄權爭議，對於中美關係也會產生影響。如要尋求雙方避免南海地區管轄權問題加劇的解決途徑，會發現兩個問題：雙方是否有意調整各自在南海的立場來避免這場爭端，以及如何處理雙方在公約上解釋與適用上的不同所產生的管轄權爭議。」

綜上所述，「南海仲裁案」看似單純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的爭端，但其背後隱含著中國大陸與美國兩個大國的角力，在加上中國大陸與美國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不同，認知差異下，且中國大陸自身國力的崛起成為大國，能夠承擔拒絕遵守仲裁結果的壓力，導致南海爭端無法透過國際法途徑解決之。

<sup>149</sup> 李金明，〈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太平洋學報》，2016 年 03 期，頁 23

<sup>150</sup> 同註 88，頁 34

<sup>151</sup> 黃瓊菽，〈關係平行 v.s 普世再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第 58 卷第 4 期，(2013.12)，頁 73

<sup>152</sup> 宋燕輝，《美國與南海爭端》，(台北：元照，2016)，頁 437

## 第二節 新現實主義下的南海爭端

### 壹、新現實主義的理論主張

新現實主義嘗試由「國際結構與國際體系」去描述、解釋及預測國家行為，新現實主義認為主權國家為國際體系的組成要素，輔以國際結構是個無政府狀態下自助體系為前提，Kenneth Waltz 被視為新現實主義的代表人物。<sup>153</sup>

在 Waltz 的體系結構觀點中，他認為一個體系當中包含了兩個變量，分別為結構以及單位。<sup>154</sup>在結構上，他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指諸多國家行為者以自身力量的大小決定在體系中的排列，國際體系中的權力分配絕地了國際體系的結構。<sup>155</sup>

結構體系有三個要素：<sup>156</sup>

- 國際體系是無政府的而非具有上下階層關係
- 國際體系是由功能相同國家行為體互相構成的
- 國際體系的變化是由體系內權力分配不均所引起的

前兩者要素並不會對於體系結構變化造成影響，造成體系結構改變的要素為第三個要素，因為權力的分配處於變動狀態的。國際權力結構由強權決定，當強權的權力關係發生變化，國際權力結構隨之發生變化，並影響國家的行為模式<sup>157</sup>。因為權力分配的不均，導致國家有自助的傾向。不同的國際體系會形塑或影響不同的國家行為。<sup>158</sup>

新現實主義認為國家在一個無政府狀態的體系結構中，無法依賴中央權威保護，只能靠自助來求取生存，國家對於安全沒有保

---

<sup>153</sup>同註 120，頁 44

<sup>154</sup> Kenneth Waltz, 1979 op cit., P79

<sup>155</sup>倪世雄，《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2010)，頁 122

<sup>156</sup>同上註，頁 122

<sup>157</sup>鄭端耀，〈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2005.01-02)，頁 120  
Kenneth Waltz, 1979 op cit., ch4, ch5

<sup>158</sup>同註 120，頁 45

障，因此會將對其國家安全造成威脅的國家視為敵人。在這種不信任及恐懼的情況下會導致安全困境的現象產生。<sup>159</sup>安全困境是指一國試圖在強化自身安全的同時，會不經意損害他國的安全，進而使他國為了確保自身的安全而強化自身實力，以至於不自覺陷入安全競爭的相互循環結構中。<sup>160</sup>在自助體系下，國家不僅在意自己獲得多少利益，同時也會關心自己潛在對手獲得多少利益，任何力量的增長均會增加自身的不安全感，尤其在任何一個國家都無法確定他國的未來意圖與行動時。此種狀況為相對利得(Relative gains)的概念。<sup>161</sup>

Waltz 認為均勢理論是新現實主義重要組成的一個部分，他認為國家不是謀求權力的最大化，而是尋求權力的平衡分配，均勢理論實質上是大大國之間的權力平衡的分配。<sup>162</sup>

Waltz 假定國家的目標只是為了生存，追求安全為國家首要目標，但也認為無政府狀態以及國際體系結構迫使大大國關注權力平衡以及追求安全的國家彼此爭奪權力，<sup>163</sup>同時 Waltz 在無政府狀態下國家大多會採取防禦措施。對大大國而言，過多的權力會使得其他國家聯合對抗之，因此大大國應忌諱獲取太多的權力，<sup>164</sup>以維持自身在國際體系下的優勢。

權力平衡為新現實主義的一個重要核心理論，在權力分配為主導的國際無政府狀態中，權力平衡為維繫國際體系運作的穩定力量，以及指引國家行動的法則。國際權力會持續變化發展，國家必須隨著國際權力的變化來因應調整，才能能夠使國際社會的權力分配回到平衡的狀態，避免造成權力失衡而危及到該國的安全。<sup>165</sup>

---

<sup>159</sup>包宗和，〈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辯述與反思〉，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50

<sup>160</sup>同註 2，頁 22

<sup>161</sup>同註 159，頁 51

<sup>162</sup>同註 155，頁 124

<sup>163</sup>王義桅、唐小松合譯，John Mearsheimer 著，《大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2014)，頁 63

<sup>164</sup>同上註，頁 64

<sup>165</sup>鄭端耀，〈搶救權力平衡理論〉，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11)，頁 69

國家追求權力平衡有兩種方法，一是透過自身內部調節，例如：提升國防武力，另外則向外尋求奧援，例如：締結軍事聯盟、對抗同盟等，這兩種方式的目的都在維持權力平衡，一旦權力平衡狀態出現變化，則又會重新調整。<sup>166</sup>

關於追求權力平衡的方法又可稱為制衡策略，在傳統上，制衡的策略以軍事為主，Waltz 所提出的兩種追求權力平衡的方法均屬軍事制衡的策略。除了軍事制衡之外，還有其他的制衡方式，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安全與威脅研究中心(the Chicago Project on Security and Terrorism, CPOST)主任 Robert Pape 提出軟性制衡(Soft Balancing)的概念。軟性制衡為不以軍事手段直接挑戰強權，而以非軍事的手段來延宕、阻撓和破壞強權的行動與政策，迫使其付出代價而停止行動或改變政策。軟性制衡的手段有拒絕過境、透過國際組織延緩、阻止或否決強權的片面行動等等。透過外交手段來展現制衡全球的一種方式。軟性制衡為硬性制衡的前期階段，若軟性制衡沒有作用，則有可能朝向傳統軍事手段的硬性制衡方向發展。<sup>167</sup>

Robert Jervis 與 Jack Snyder 延續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並且加入軍事能力指標，為守勢現實主義提供理論的支援<sup>168</sup>。Jervis 在《Cooperation under the security Dilemma》一文中將軍事能力分為守勢與攻勢兩類，並希望藉此分類解決安全困境的問題。安全困境是指一國試圖在強化自身安全的同時，會不經意損害他國的安全，進而使他國為了確保自身的安全而強化自身實力，以至於不自覺陷入安全競爭的相互循環結構中。<sup>169</sup>

守勢現實主義與傳統現實主義不同之處在於其認為安全困境並非一個不可解決的難題，在安全困境中不一定存在著衝突與競爭，仍有合作的空間。傳統現實主義基於自利的立場認為合作

---

<sup>166</sup>同上註，頁 69

<sup>167</sup>Robert A. Pape,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30, No. 1 (Summer 2005), pp. 10; 同註 165, 頁 76-77

<sup>168</sup>同註 163, 頁 64

<sup>169</sup>同註 2, 頁 22

有其風險性，但放棄合作採取競爭的立場可能會付出更大的代價。因此守勢現實主義認為國家間尋求合作才能夠降低國家間的疑慮與不安全感。<sup>170</sup>

攻勢現實主義與守勢現實主義一樣為國際政治中的結構理論，認為權力是國家生存的關鍵。但在國家權力掌握上與守勢現實主義不同，認為國家應力求相對權力的最大化，並以霸權作為終極目標。攻勢現實主義代表人物芝加哥大學教授 John J. Mearsheimer 認為在國際政治當中幾乎看不到欲維持現狀的國家，因國際體系為國家犧牲對手以獲得權力創造巨大的誘因，若利益大於成本時，國家的決策者會抓住此機會一舉成為該體系中的霸主。<sup>171</sup>

Mearsheimer 對於大國為何彼此競逐權力與爭奪霸權地位，認為有五個要素影響，這個五個要素各自無法成為國家競逐權力的原因，但結合在一起導致以權力政治為主的國際社會。<sup>172</sup>這五個要素為：<sup>173</sup>

- 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
- 大國本身具被某些用於侵略擴張的軍事力量。
- 國家永遠無法把握其他國家的意圖。
- 生存是大國的首要目標。
- 大國是理性的行為體。

Mearsheimer 這五個要素都無一不失地保證大國彼此「應該」採取侵略舉動。當這五個要素全部具備時，就會創造強大的壓力驅使大國對其他國家有所圖謀，甚至付諸行動。可能出現三種行為模式，恐懼、自助以及權力最大化。<sup>174</sup>國家彼此恐懼的原因為在大國擁有攻擊彼此的能力並具有攻擊動機的世界中，任何關注生存的國家會對其他國家持有戒心。在國際體系中國家已確保自

---

<sup>170</sup> 鄭端耀，〈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1 期 (2003)，頁 11

<sup>171</sup> 同註 163，頁 65

<sup>172</sup> 同註 163，頁 76

<sup>173</sup> 同註 163，頁 77-78

<sup>174</sup> 同註 163，頁 79

身安全為目標，面對其他國家潛在的威脅，在沒有其他更有強大的國家保護的情況下，僅能靠自己。在這樣需要自助的社會當中，國家總是會按照自身利益行動，不會屈就於其他國家利益，此狀況下，歷史上僅有一時的盟友而沒有永久的盟友。在這樣子自助體系下，國家確保自身安全的最佳方式為成為體系中最強大的國家，國家會想辦法讓自己的權力最大化，一國的實力強於對手，對手的攻擊與威脅生存可能性越低，小國不會不自量力的挑起與比自己強大國家的爭端。<sup>175</sup>

在安全困境上，守勢現實主義與攻勢現實主義持不同的論點，相較於守勢現實主義認為安全困境是可以解決的困境，攻勢現實主義認為安全困境是一個無可避免且無線循環的困境。

安全困境的概念具體體現了攻勢現實主義的基本邏輯。安全困境是指一個國家用增加自己安全的措施長會損害他國的安全。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社會，一國最佳的生存之道為利用其他國家，犧牲他國之利來替自身換取權力。在每個國家都是自利的邏輯上，<sup>176</sup>各國會被迫增加自身的軍事力量防止他國侵犯自身國家利益，進而產生安全困境。

## 貳、新現實主義下的南海爭端

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教授胡敏遠認為：<sup>177</sup>

「中國大陸在南海擴權的目標，在於型塑新型的權力結構，這種權力結構試圖透過物質（權力結構）或者是國際認同（觀念利益）的結構上讓所有國家承認當前國際上中、美兩大超強的外在事實<sup>178</sup>。美國印太戰略的提出乃是為了遏制中國大陸在南海與印度洋的勢力擴張，印太戰略的設計一如既往的亞太戰略，聯合地區盟邦，抗衡中國大陸；相對的中國大陸目標則是排除美國與其他非本地區的國家，共同管理南海地區內的國際事務，因此中、美之間仍處在「權力平衡」的競爭中<sup>179</sup>。例如：中國大陸在南海行

<sup>175</sup>同註 163，頁 79 - 81

<sup>176</sup>同註 163，頁 83

<sup>177</sup>同註 77

<sup>178</sup>胡敏遠，〈中美南海議題之競合—中國追求「新型大國關係」的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2018.01），頁 86

<sup>179</sup>同上註，頁 87

為準則上的談判，希望由東協國家與中國來進行談判，不希望其他與南海爭端無關的域外大國介入。」

韓國外語大學國際學部教授黃載皓指出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來看，美國的亞太戰略議題是鞏固區域內傳統同盟關係，同時應對中國大陸崛起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sup>180</sup>

中正大學政治系教授蔡榮祥指出亞洲的權力結構因為中國大陸的崛起而產生重大變化。中國大陸崛起之後對亞洲秩序的影響有兩個層面：<sup>181</sup>

1. 中國大陸的軍事能力的強化與躍升後，形成中國大陸和美國之間的安全困境，中國大陸增加自身防衛能力卻被美國認為是在進行軍備競賽與權力抗衡。
2. 中國大陸在東海與南海與其他國家有領土主權上的利益衝突，會形成零和競爭的僵局。

兩位美國達特茅斯學院教授 Stephen G. Brooks 與 William C. Wohlforth 認為現在的世界體系來是以美國為首的單極體系，但在亞洲美國行動自由下降，因為中國大陸「反介入／區域拒」止(Anti-Access and Area Denial or A2/AD)的能力正在迅速擴大，提高了美國海軍在中國大陸近海航行的成本與風險增加。<sup>182</sup>

從上述學者的觀點以及新現實主義的主張來看南海爭端，新現實主義對於權力結構改變會導致軍事衝突的主張在南海爭端當中目前尚未發生，僅能觀察到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的權力競爭，而無法更細微的觀察在中美權力競爭下，兩國與南海聲索國與東協之間互動，因此必須要從多邊主義的概念來檢視中美兩國與東

---

<sup>180</sup> 黃載皓，〈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後中國的外交安全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 42 期(2013)，頁 133-144

<sup>181</sup> 蔡榮祥，〈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2018.01），頁 3

<sup>182</sup> Stephen G. Brooks & William C. Wohlforth,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s Rise and the Fate of America's Global Posi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0, No. 3, Winter 2015/2016, p. 49.

協以及相關國家之間的互動。

### 第三節 南海爭端中的多邊主義與避險戰略

#### 壹、自由主義下的多邊主義

當代自由主義延續康德(Immanuel Kant)的永久和平論(Perperual Peace)，康德的永久和平論主要有兩個重點<sup>183</sup>：

1. 認為民主國家彼此不會透過戰爭手段來解決紛爭
2. 隨著國與國之間的貿易關係與互動而形成的互賴關係，使得國家得以從貿易中受惠，國家因貿易而形成的經濟互賴關係進而在國與國之間互動與溝通中取得互信，另一方面，透過檢視資本主下市場的開放程度、貿易與投資自由有助於維持和平，因為各國為了避免貿易中斷而會避免戰爭的發生，戰爭也不會是各國處理爭端會選擇的方式。

康德的永久和平論雖然以貿易與資本主義所形的互賴關係為基礎，但在國與國之間原先彼此存有敵意，或是長久惡意解讀對方政策，這樣的情況下國與國之間透過經貿關係促進和平的可能性將相當有限<sup>184</sup>。也因為如此，康德的永久和平論才會認為民主體治的政府或國家不會透過戰爭手段來解決紛爭，一方面是因為彼此的制度契合，另一方面則是因為民主體制的政府或國家與非民主體制的政府或國家因為在意識形態的不同，而互相猜疑，容易形成交流上的限制，以及增加單一領域的衝突而使得整體關係全面惡化的可能。有學者認為

Keohane 與 Joseph S. Nye 於 1977 共同合著的《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被視為新自由制度主義的代表作。提出「相互依存理論」，摒棄國家是唯一行為者的主張，認為戰後國際社會中國家間與跨國的關係發展促使人們

---

<sup>183</sup>同註 138，頁 78-79

<sup>184</sup>同註 138，頁 79

更注重對國際層次的諸行為者的研究，重視跨越國界的相互連繫、結盟關係和相互依存的研究。將現實主義的權利政治論與科學行為主義下提出的「相互依存理論」結合分析其關聯，並在對政治、經濟、生態與軍事等方面進行綜合研究的基礎上提出了「複合相互依存」(Complex Interdependence)理論<sup>185</sup>。

Keohane 與 Nye 認為互賴作為一種概念，指的是一國受到他國政策影響之情況，當中包括兩個面向：脆弱性與敏感性，脆弱性是指一個為因應外界變化改變自身政策行為或尋求其他替代方案所需付出的代價。敏感性是指在某特定政策框架下，一國在面對外在環境或他國行為變化的回應程度。<sup>186</sup>他們強調互賴中脆弱性面向，認為當互賴關係形成，任何一方試圖改變這種互賴關係，都可能會造成雙方重大損失的結果，互賴為透過增加衝突的成本進而使國與國之間的合作關係得以延續。<sup>187</sup>國際政治中的互賴更是國際社會中不同行為者之間互動的影響與制約關係。<sup>188</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認為，國家間的利益不是一成不變，也不是由國際體系單一因素所決定的，而是各種國內與國際的條件及因素所形塑，且不同的分析層次，例如：國內政經與社會因素甚至是個人都有可能對一國的外交政策產生影響<sup>189</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對於國家獲益的觀點與新現實主義不同，新現實主義採取的是「相對利得」的概念，新自由制度主義則認為國家是理性的，國家的理性行為會引導國家察覺合作中的價值，進而使得國家會去尋求「絕對利得」(Absolute gains)的最大化。<sup>190</sup>

新自由制度主義重視制度，認為制度能夠改善國家在無政府狀態中資訊不足、降低國家受他國欺騙的可能，制度的規則能夠促使國家在不同的議題互動上增加互信，制度能夠增加合作的獲益

---

<sup>185</sup>同註 155，頁 136

<sup>186</sup>同註 138，頁 82

<sup>187</sup>同註 138，頁 82

<sup>188</sup>同註 138，頁 82

<sup>189</sup>同註 138，頁 75

<sup>190</sup>同註 138，頁 83

與降低合作的成本。<sup>191</sup>認為安全制度對於建立國家間和平規範、提高國家互信以及採取和平手段解決紛爭等問題具有重要性。<sup>192</sup>透過合作解決安全困境的問題。

## 貳、多邊主義的意涵與南海爭端

多邊主義為三個或三個國家依據特定原則所形成協力關係，為國際關係中一種介於現實主義與自由主義間一種多邊機制。<sup>193</sup>多邊主義相較於國際建制來說具有比較廣泛與寬鬆的概念。<sup>194</sup>多邊機制做為多邊主義的一種實踐，在某些特定的原則基礎上，成為國家互動的場域，這些多邊機制所形成的治理網絡，可以藉由壓抑特殊利益團體的力量，保護個人或少數利益，以及達成重要公共目標的能力。<sup>195</sup>類似的多邊機制可被視為具有「多邊效用」(Multilateral Utility)，此種多邊機制為一種較為成熟或是較為深層的自由主義所論述的多邊主義，最佳代表為歐盟。<sup>196</sup>

在原則的建立上，由於國際制度的原則內容不一，也導致制度上出現發展程度上的差異，在國際社會的建構過程中，國家基於自利的前題下，多邊主義被視為一種追求國家利益的工具，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多邊主義沒有實質成效，但國家仍會願意透過多邊合作來解決問題。多邊機制與組織的設立目的解決特定問題。<sup>197</sup>新自由制度主義形容這種多邊機制或組織為一種淺層的多邊機制，又稱之為「避險效用」(Hedging Utility)。<sup>198</sup>

德國 University of Freiburg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教授 Jürgen

---

<sup>191</sup>同註 138，頁 85

<sup>192</sup>同註 138，頁 85

<sup>193</sup> John Gerard Ruggie,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1992, pp. 568-571

<sup>194</sup>宇都宮溪(Kei Utsunomiya), 〈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之多邊主義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四十七期(2014),頁 124

<sup>195</sup>Robert O Keohane, Stephen Macedo, and Andrew Moravcsik, "Democracy-Enhancing Multilater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3(2009), pp. 1 -2

<sup>196</sup>同註 72, 頁 9-10; Jürgen Rüländ,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Governance: "Multilateral Utility" or "Hedging Uti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3, No. 1, 2011, pp. 89

<sup>197</sup> Lisa L. Martin, "Interests, Power,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4, 1992, p.767.

<sup>198</sup> Jürgen Rüländ,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Governance: "Multilateral Utility" or "Hedging Uti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3, No. 1, 2011, pp. 89

Rüland 使用英國 University of Leeds 教授 Christopher M Dent 一部分多邊效用的概念整理出六個指標區別一個組織是「多邊效用」還是「避險效用」，分別為「制度化的程度」(level of institutionalization)、「治理成本」(governance costs)、「制度的網絡發展」(institutional nesting)、「規範的內化程度」(norm entrepreneurship)、「議題設定」(agenda-setting)與「互動模式」(mode of interaction)，這六個區分指標的操作性概念如下列表一：

表 2-1：多邊效用與避險效用的指標

指標	多邊效用	避險效用
制度化的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決問題為制度建立的目標</li> <li>● 制度化程度較深(嚴格的法律(Hard law)：具有約束力、明確、具有公正解決爭端的中央部門)</li> <li>● 有主權讓渡的情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平衡為組織建立的目標</li> <li>● 制度化程度淺(鬆散的法律(Soft Law)：無約束力、不明確、爭端解決在不侵犯主權的前提下採取去中心化的態度)</li> <li>● 強化或維護主權</li> </ul>
治理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制度深化成本</li> <li>● 高交易成本</li> <li>● 支援其他國際制度</li> <li>● 支助大範圍的公共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制度深化缺少投資</li> <li>● 避免交易成本</li> <li>● 沒有或很少援助其他國際制度</li> <li>● 從外部資源凝聚公共財</li> </ul>
網絡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制度鑲嵌在現存的制度結構中</li> <li>● 對於全球化論壇有輔助性的與合理化的功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形成冗餘</li> <li>● 對於全球化的論壇沒有或鮮少輔助話與合理化的功能</li> </ul>
議題設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行動快速回應、提早預警能力、意見領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議題設定者進行行動</li> </ul>
規範內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生性或構成性權力</li> <li>● 多邊認同</li> <li>● 有助跨國民主</li> <li>● 參與決策制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制度的權力</li> <li>● 多邊認同</li> <li>● 有助於跨政府間的民主</li> <li>● 參與執行</li> </ul>
互動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與討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爭論(rhetorical action)</li> </ul>

資料來源：Jürgen Rüländ,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Governance: "Multilateral Utility" or "Hedging Uti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3, No. 1, 2011, p. 88

制度化的程度判別的依據為制度內部的法規是否有約束力，有約束力的稱之為嚴格的法律(Hard law)；沒有約束力的稱之為鬆散的法律(Soft Law)。在具有「多邊效用」的制度下，成員們具有促進制度進一步發展的意願，將無法解決的雙邊、區域甚至是全球

的問題轉移到多邊制度內部處理。願意建立具嚴格法規的國際協議，並將法規法律化、契約化與憲章化來深化制度，甚至願意讓渡主權以換取制度更高效能。「避險效用」的制度，其成立的目的不在於解決問題，而是進行權力平衡，藉著國際政治決策場域轉移到制度內部，國家實力相對弱勢的國家可以透過制度內部的結盟來阻止、削弱或拖延霸權國的政策，並且增加治理成本。<sup>199</sup>

治理成本則是與制度化程度有關係，治理成本包括決策的交易成本、防治搭便車行為出現的成本、使成員內部民眾接受治理目標與政策結果的成本以及協助其他組織強化整合功能所需的資源成本等。「多邊效用」的區域組織因為其制度化程度較高，所以其治理成本較高，雖然其治理成本高，但問題解決所帶來的長期效益大於所付出的治理成本。「避險效用」的組織則因為本質為權力或組織平衡，因此制度化低、提供公共財意願低，付出的治理成本相對低。<sup>200</sup>

網絡發展是指國際組織或論壇的設立與既有制度息息相關。「多邊效用」的制度會避免重複設立或在功能上重疊，各種多邊、微型或雙邊政策能夠相互呼應；「避險效用」的制度，在面對新的問題時，會選擇建立新的制度來處之。因為沒有一個權威性機制來處理問題，且「避險效用」的制度的核心在於平衡而非解決問題。<sup>201</sup>

議題設定方面，「多邊效用」的組織因為重視意見領袖的緣故，因此在面對未來的威脅與問題時較有遠見，且願意投入較多的資源在基礎設施與知識生產；「避險效用」不重視意見領袖，認為意見領袖在破壞權力平衡，重視組織內的權力分配大過於對於未來的威脅與問題。<sup>202</sup>

規範內化，為國際制度的建立需做到規範長期運輸所形成的概念灌輸的考量，這種內化過程隱含著組織具有產出性與構成性的權力，對於組織中的一切事物都會對成員造成影響與限制。就規

---

<sup>199</sup> Rüländ, op. cit., pp. 89-90；同註 72，頁 12

<sup>200</sup> Rüländ, op. cit., pp. 90-91；同註 72，頁 12

<sup>201</sup> Rüländ, op. cit., pp. 91-92

<sup>202</sup> Rüländ, op. cit., pp. 92-93

範的發展來說「多邊效用」的區域組織與「避險效用」的區域組織發展截然不同，就「多邊效用」的區域組織來說，因為規範已經內化，成員願意讓渡主權以滿足更長遠的目標，推動全球治理層面的民主化，重視決策參與；「避險效用」的區域組織卻是強化成員主權，強調政府間主權的平等地位，注重執行的部分。<sup>203</sup>

互動模式指與其他行為者的互動，「多邊效用」依賴討論與溝通，藉著討論與溝通達成理性的共識，在執行迷失時承認過錯；「避險效用」的互動方式為爭辯，透過爭辯企圖改變其他行為者的信念、利益與認同。<sup>204</sup>

從上述指標來檢視東協的組織性質，從發展史與組織運作來看，東協的組織性質為避險作用的組織。而東協又為南海問題中相關國家與中國互動的場域，因此南海問題所涉及的各種多邊機制基本上都是為了避險效用。

## 參、現實主義下的避險政策

避險政策為新古典現實主義下針對國內層次與國際層次雙重層次下在不破壞國際結構下改變國內的外交政策。

避險政策的意涵在於當國家面臨潛在威脅時，採取兼具合作與制衡的因應作為。<sup>205</sup>

澳洲國立大學(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的教授 Evelyn Goh 在研究東南亞國家外交政策時，指出「避險」意旨國家在面臨潛在威脅時，避免在制衡、扈從或中力等傳統選項做抉擇，改而採取一種混合性多種策略的做法，試圖從中維護自身國家的安全與利益。<sup>206</sup>

---

<sup>203</sup>Rüland, op. cit, pp. 93-94

<sup>204</sup>Rüland, op. cit, pp. 94-95

<sup>205</sup>蔡明彥、張凱銘，〈「避險」戰略下大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美中亞太戰略競合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6卷第3期(2015.07)，頁6

<sup>206</sup> Evelyn Goh,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Policy Studies 16)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2005), pp. 2; 同註205，頁4

馬來西亞 University Kebangsaan 教授 Cheng-Chwee Kuik 認為避險為國家在高度不確定與高風險的情況下，採取多元政策以達到「相互抵銷的效果」(mutually counteracting effects)，藉此降低或避免風險。<sup>207</sup>

「歐亞集團」執行董事、歐巴馬(Barack Obama)政府時期的國家安全會議亞洲事務資深主任 Evan S. Medeiros 認為避險戰略為一種雙面策略，國家一方面推動在雙邊機制與多邊機制中加強與他國合作與交流，另一方面則推行現實主義的制衡策略，藉著提高本國的軍事力量或加強與他國的安全合作來制約目標國。<sup>208</sup>

蔡明彥在〈『避險』戰略下大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美中亞太戰略競合為例〉一文針將「避險」界定為：「國家在面臨他國造成潛在威脅與共同利益並存的不確定情境時，混合運用兼具與合作意涵的政策行為，藉此避免安全遭受威脅，以及利益蒙受損失。」

<sup>209</sup>

蔡明彥整理出如果將避險的概念套用在東南亞地區中、小型國家外交政策的分析，避險概念運到到外交政策上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模式：間接制衡(Indirect Balancing)、優勢阻絕(Dominance Denial)、牽絆(Enmeshing)或制度制衡(Institutional Balancing)、經濟務實主義(Economic Pragmatism)、複合交往(Complex Engagement)或約束性交往(Binding Engagement)、有限扈從(Limited Bandwagoning)。<sup>210</sup>這些概念說明如下：<sup>211</sup>

- 間接制衡為透過國防力量的加強與提升和他國的防衛合作來確保自身的安全，但不強調針對特定國家，也不像傳統的制衡或軍備競賽具有明顯的對抗性。
- 優勢阻絕為透過發展與他國的外交安全合作關係，制約目標國的影響力，目標在於維護自身國家的安全而非改變國際權力分配現況，

---

<sup>207</sup> Cheng-Chwee Kuik, "The Essence of Hedgi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s Response to a Rising Chin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0, No.2, August 2008, p. 163

<sup>208</sup> Evan S. Medeiros, "Strategic Hedging and the Future of Asia-Pacific Stabilit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 No. 1, Winter 2005-06, pp. 145。

<sup>209</sup>同註 205，頁 7

<sup>210</sup>同註 205，頁 7-8

<sup>211</sup>同註 205，頁 7-8

也無意建立如冷戰期間的同盟進行對抗。

- 牽絆或制度制衡為透過區域性或國際性多邊機制或平台，拉攏具影響力的大國或運作制度規則制約目標國。
- 經濟務實主義為致力於發展與目標國的合作關係，藉以獲取經濟利益，並避免經貿交流受到雙方的潛在威脅及歧見的影響。
- 複合交往或約束性交往指行為國與目標國在政治、經濟與戰略領域中廣泛交流，交流除了利益考量外，還希望藉個交流過程發揮社會化的作用，使目標國被說服或引導接受國際規範或特定理念。
- 有限扈從指一個國家在部份議題中選擇性的配合具有優勢的目標國，藉此換取實際利益，但仍保持政策的自主性，不會因此斷絕與其他國家的交往合作。

從上述論述中間接制衡、優勢阻絕與牽絆或制度制衡為「因應潛在威脅」的措施；經濟務實主義、複合交往或約束性交往與有限扈從為「維護共同利益」的措施。<sup>212</sup>

#### 肆、 南海爭端中的避險作為

劉復國指出 2012 年 4 月黃岩島對峙以來，中國大陸善用形式積極作為，取得黃岩島的控制權。菲律賓轉向美國求援、呼籲東協國家群起對中國大陸進行外交抗爭。美國更積極的涉入南海爭端，派軍艦與軍機定期巡弋南海，並且積極主導菲律賓對中國大陸提起「南海仲裁案」，南海局勢也因變得緊繃。<sup>213</sup>菲律賓與越南也陸續購置艦艇來增加自己的軍事力量。<sup>214</sup>從上述避險戰略的分類來看，菲律賓與越南在避險戰略中採取間接制衡的策略。

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轉變也是避險作為一種，中國大陸在不破壞現有以美國為首的東亞體系的情況下尋求南海利益最大的方式只有避險政策。

---

<sup>212</sup>同註 205，頁 8

<sup>213</sup>同註 85，頁 1-2

<sup>214</sup>同註 85，頁 6

在《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中，中國大陸加入兩個先決條件：

- 域外大國尤其是美國，不要介入中國大陸與東協在《南海行為準則》談判的過程。
- 《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和最終通過必須要與中國大陸和東協雙方有效落實執行 2002 年《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掛勾。

從中國大陸的角度來看《南海行為準則》來看其對《南海行為準則》的策略無疑也是一種避險的策略，欲藉著《南海行為準則》強化與東協國家的安全合作，制約美國的影響力，因此不希望美國介入《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過程。

## 第四節 小結

南海爭端涉及的事務與國家眾多，然而在中國大陸崛起後，已有大國風範的情況下，開始挑戰現行的國際法制度，「南海仲裁案」便是一例，「南海仲裁案」從原本單純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之間的領土糾紛被擴大解讀為中美兩國之間在南海的競逐，雙方因為法律解讀觀點不同而有所論戰。導致本來就缺乏約束力了「南海仲裁案」仲裁結果更難加以執行。因此國際法途徑無法解決南海爭端。

南海爭端涉及中美之間的戰略競爭，中國大陸在南海擴建島礁的行為被視為打破既有南海局勢，因此引起周邊國家的不安，紛紛與美國合作，對抗中國大陸，但並沒有實際發生新現實主義所認為必然會發生的安全困境與軍事衝突。因此要從避險政策看南海爭端各國的南海作維，從中發現周邊國家皆採取避險的戰略，透過間接制衡的方式來與中國對抗之，在加上處理南海的多邊機制皆為「避險效用」的組織性質，在東協擴大與幾個區域大國之間得合作關係後，產生一種複雜平衡，在這種複雜平衡的結構下，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美國等幾個在南海爭端中主要行為者必須考量軍事衝突所要付出的代價，基於上述原因使得南海爭端至今僅有

<sup>215</sup>同註 77

零星的衝突，沒有大規模軍事衝突爆發的情況。

因此本文試圖從中國大陸、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去分析在南海爭端中他們的避險政策為何，又如何透過避險政策去使自身利益最大化。

# 第三章 冷戰後中國大陸、東協與美國南海政策立場

## 第一節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

### 壹、中國大陸對外政策的形成與轉變

改革開放以來，中國大陸的外交政策以為中國大陸內部改革開放以及經濟發展創造一個有利的外部環境為目的，鄧小平的所提出的「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思想便是基於此目的所提出的。<sup>216</sup>「韜光養晦，有所作為」的戰略本質就是透過和平發展，以自身的責任感發揮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即發展自己，影響世界<sup>217</sup>。

政治大學東亞所教授邱坤玄指出：<sup>218</sup>

「在冷戰結束過後，美蘇兩大集團為首兩極國際體系瓦解。在 1997 年江澤民在中國共產黨十五大報告中針對國際情勢與對外政策部分指出：「多極化趨勢在全球或地區範圍內，在政治、經濟等領域都有新的發展，世界上各種力量出現新的分化與組合。大國之間的關係歷經著重大而又深刻的改變。多極化趨勢的發展有利於世界的和平、繁榮與穩定」。此報告後中國學界興起「大國外交」的論述，討論的重點為中國應該成為一個怎樣的大國，與其他大國之間應發展初怎樣的關係。「大國外交」或「大國關係」成為中國外交論述中常見的議題。當時中國政府著重於大國權力的重新排列與組合，提出多極化的概念。認為多極化的國際結構比兩極化更有助於國際社會的和平、穩定與繁榮。多極化概念提出的主要目的在於打破當時以美國獨霸的局面，認為多極化的國際體系有利於實現主要大國間的權力平衡，有利於防止少數大國操縱國際事務，有利於制止霸權主義。」

在鄧小平執政初期的戰略目標為達成領土完整與政治完整，

---

<sup>216</sup>同註 60

<sup>217</sup>同註 62

<sup>218</sup>同註 64，頁 8-9；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97.09.12<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90.html>；蔡維心，〈「中」美互動下之東南亞區域國際社會〉，《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 11 期(2015.11)，頁 66；邱坤玄，〈結構現實主義與中共大國外交格局〉，《東亞季刊》，第三十期，(1997.07)，頁 27-29

之後的戰略重心為中國大陸的和平過渡，就是進入全球政治制度與經濟體系的框架。<sup>219</sup>鄧小平之後的中國大陸大戰略為建立一個有利於中國大陸和平發展的國際環境，並以發展多邊主義主導的國際秩序作為中國大陸大戰略的施行期望。<sup>220</sup>

中國大陸在 1990 年代開始積極參加國際與區域性的多邊組織，尤其在亞太地區更是明顯，因為這種多邊機制的交往意味著可影響或創造制度的安排<sup>221</sup>。同時隨著中國大陸國家戰略的調整與軍事的提升，使得中國大陸的外交戰略逐漸向南發展，更加關注南海的主權議題。<sup>222</sup>

1996 年中國大陸提出新安全概念(New Security Concept, NSC)，主要有下列這五個原則：<sup>223</sup>

- 在聯合國憲章、和平共處五原則以及各種國際規範下進行合作，妥善扮演聯合國當中的角色
- 透過協商，和平解決領土、國界疆域爭端以及各項具爭議議題
- 改革及改善既有國際經濟與金融組織，在互惠與互利的原則下，促進共同的繁榮與發展
- 除了傳統安全議題外，同時也關注於恐怖主義、跨國罪犯等非傳統安全議題
- 在公平、全面、合理與平衡的原則下，進行有效的武器裁減與控制，並防止大規模破壞性武器擴散，支持現有國際武器控制與裁減機制以避免軍備競賽。

新安全概念的內容為 1955 年時任中國大陸總理周恩來在萬隆會議(Bandung Conference)所提出的「和平共存五原則」<sup>224</sup>的延續，

---

<sup>219</sup>同註 151，頁 77

<sup>220</sup>同註 151，頁 77

<sup>221</sup>蔡維心，〈「中」美互動下之東南亞區域國際社會〉，《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 11 期(2015.11)，頁 67

<sup>222</sup> Ian Storey, *Southeast Asia and the Rise of China: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Routledge, 2011), p. 46.

<sup>223</sup> Nicholas Thomas, "China's Regional Governance: Developing Norms and Institutions," in Nicholas Thomas ed., *Governance and Regionalism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122；同註 72，頁 15-16

<sup>224</sup> 和平共存五原則為：相互尊重領土主權完整、互不侵略、不干預他國內部事務、平等與互惠、

在內容上更加符合當前的國際環境，也被視為睦鄰政策的倡議。

2003年由中國共產黨中央黨校副校長鄭必堅與時任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提出的「和平崛起」論，「和平崛起」論中強調中國大陸將透過改革開放創造一個社會環境以實現和平崛起的大國。<sup>225</sup>

2005年胡錦濤在聯合國成立60周年大會上發表題為：「努力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平世界」的演講，在該演講中提出「和諧世界」的外交政策方針，強調以非意識形態和對抗的方式進行對話，進而尋求解決國際問題的途徑，強調國際關係中各行為體應採取理性、道德與規範的行動，有助於推動實現國際社會的共同安全與繁榮，保護世界文明的多樣性。<sup>226</sup>

黃載皓指出中國大陸的外交戰略出現多次變化，從鄧小平改革開放後的「韜光養晦」（尋找有利時機，發展和壯大自己）、有所做為（可以做的事就做）到溫家寶時期的「和平崛起」（以和平手段完成崛起為強大國家），2005年胡錦濤提出「和諧世界」（與世界共存），胡錦濤時代特別強調積極反映中國大陸利益的有所做為的性質。2010年上半年轉變為「鬥而不破」（在戰略保持競爭，但避免走向最後攤牌），這被視為升級版的有所做為，不破壞格局但必要實不惜一戰，這體現在中國大陸對於外交敏感事件的處理，對於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不會輕易妥協，反而主張明確。<sup>227</sup>

2013年中國外交部長王毅在「新起點、新理念、新實踐—2013中國與世界」研討會上的演講中提到：<sup>228</sup>

「習近平的外交戰略為使中國國際地位提升，致力於民族復興的中國夢，闡明中國走和平發展的決心與原則，建構中美新型大國關係。一帶一路、亞投行等戰略的提出，皆可視為中國引領區域整合與符合各國利益的倡

---

和平共存五個原則

<sup>225</sup> 蕭政全，〈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二期(2004.12)，頁3

<sup>226</sup> 施子中，〈從「大國外交」到「和諧世界」——中共外交戰略之轉變〉，《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7期(2007.01)，頁8-9

<sup>227</sup> 同註180，頁140

<sup>22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開啟中國外交新征程——王毅外長在“新起點、新理念、新實踐—2013中國與世界”研討會上的演講〉，2013.12.16，

[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109156.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109156.shtml)

議。」

2014年3月李克強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第二次大會上的工作報告中提到：<sup>229</sup>

「2013年是中國外交工作開創新局的一年，在該年有諸多的外交成果，同發展中國家交流合作邁向新台階，同與主要大國關係在互動中穩定發展，在重大國際和地區事務及熱點上發揮負責任大國作用。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和海洋權益。」

2015年5月中國國務院發布《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中指出將加強與他國的軍事安全合作，穩固與發展和大國、周邊以及發展中國家的軍事關係，建構有利於亞太地區和平穩定繁榮的安全與合作新架構。承擔更多的國際責任與義務。<sup>230</sup>

作家 Gideon Rachman 在《東方化：中國印度將主導全球》(Easternization War and Peace in The Asian Century)一書中指出：<sup>231</sup>

「鄧小平的繼任者延續著類似鄧小平韜光養晦的外交政策，直至習近平上任後，走向更具攻擊性且強勢的路線。<sup>232</sup>例如：2013年3月中國宣布東海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 ADIZ)的設立，中國空軍在胡錦濤時期一再宣布防空識別區，始終未獲得首肯，習近平卻宣布在東海設立防空識別區；中國大陸在南海設置鑽油平台讓越南不悅，爆發981事件以及在南海填海造陸進行島礁擴建引各界的注意。」

Rachman 認為鄧小平以來韜光養晦的政策絕對可能讓位給更強勢的政策，他指出習近平背後受到三種重要思維的影響：<sup>233</sup>

1. 民族主義受欺凌的感受
2. 對中國相較於美國的實力越來越有信心
3. 對中國國內政局安定與西方可能暗中破壞的深刻恐懼

<sup>229</su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政府工作報告〉(全文)，2014.03.05，更新 2014.03.14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

<sup>23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全文)，2015.05.26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5/Document/1435161/1435161.htm>

<sup>231</sup>洪世民譯，Gideon Rachman 著，《東方化：中國印度將主導全球》(Easternization War and Peace in The Asian Century)(台北：時報文化，2017)，頁 75 - 81

<sup>232</sup>同上註

<sup>233</sup>同上註，頁 82

習近平所提出的一系列外交戰略皆顯示習近平打破了過去鄧小平以來「韜光養晦」的外交政策，朝向「有所做為」的趨勢發展，且中國已經以朝提升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個方向去進行其外交戰略的設計，例如：中國夢、中美新型大國以及嘗試主導一些機制與規則。例如：「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提出以及嘗試主導《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

## 貳、 中國大陸對東協的戰略

1990 年代中國大陸延續著 1980 年代改革開放下所奠定的和平發展基礎上，對東協國家採取睦鄰友好的外交政策。

在睦鄰政策的基礎上，中國大陸在 1991 年開始參與東協的相關機制與會議。基於睦鄰政策的基礎上，中國自 1991 年起開始陸續參與東協的相關會議，例如：1991 年正式開始參加東協外長會議(ASEAN Ministerial Meeting, AMM)1994 年獲邀參加第一屆東協區域論壇，1996 年正式成為東協對話的夥伴，1997 年與日本、韓國兩國一同或邀參加東協高峰會，為日後東協加三的合作機制的開端，2002 年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合作協定」，以及 2003 年簽署「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成為第一個簽署該條約的區域外大國<sup>234</sup>，2010 年所成立的「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以及 2012 年展開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協商與談判。顯示冷戰後，中國改革開放後，經濟崛起，透過各種經濟上的措施，來取得東協各國的善意回應，受邀參與東協相關的區域多邊合作機制，藉著犧牲經濟利益換取政治上的利益，進而形塑穩定和平的環境<sup>235</sup>。

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有那麼多的互動，為中國大陸睦鄰政策的展現，一方面確保有住於中國大陸發展經濟、社會與政治安全的國際環境，另一方面展現中國大陸和平發展的外交政策。

參與東協下的經濟多邊機制為中國大陸「睦鄰政策」的實踐，

---

<sup>234</sup>同註 72，頁 14,17

<sup>235</sup> 張兮維與陳暢，〈“擱置爭議、共同開發”—90 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南海政策評估〉，《遼寧行政學院學報》，第 9 卷第 10 期，2007，頁 84。

雖然在經濟上與東協有密切的合作關係，但在安全議題上，卻因為中國大陸在軍事上的崛起而造成的威脅，發展出和平解決爭端、制度化等機制，試圖將中國大陸納入多邊機制中，以東協集體的力量與中國抗衡，促使中國大陸接受國際規範<sup>236</sup>。

東協在 2009 年第 14 次東協高峰會中通過《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藍圖》(ASEAN political 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預期到 2015 年建立「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的發展目標。主要內容有三個：

- 建立一個擁有共同價值與規範，並以法制為基礎的共同體
- 建立一個團結、和平、穩定以及互賴的地區，在區域複合安全上承擔共同的責任
- 建立一個有活力、開放的地區，增強與世界的聯繫和相互依賴

廣西民族大學東盟研究中心研究員葛紅亮〈東協對南海政策的建構主義解析〉一文中指出：<sup>237</sup>

「《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藍圖》十分強調東協成員國間在安全議題上的互動與協商，目的在於在互動中樹立一個東協的集體意識。有助於舒緩東協成員國間因南海爭端所形成的安全困境，安全困境緩解後，放棄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脅及用和平手段解決分歧與爭端便可成為共識。東協在 2009 年提起安全共同體背後的因素可分為內部與外部因素，內部因素透過安全共同體的推動促使成員國之間彼此互動，增加互信，有助於推動成員國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外部因素為安全共同體會讓東協成員國產生群體的區別，在南海問題上可以將中國藉定為談判桌上的「他者」，為東協安全共同體的外部威脅。」

為了回應東協將透過「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在內部推動更密切的安全與政治互動的多邊合作，在面臨共同威脅下強化區域的團結與我群感，以集體的力量回應區域內、外的威脅。<sup>238</sup>中國大陸以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作為回應。

<sup>236</sup>黑快明，〈東協共同體的安全複雜化邏輯：強權政治與南海問題〉，《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0 卷第 3 期(2016)，頁 86

<sup>237</sup>葛紅亮，〈東協對南海政策的建構主義解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47 期(2014)，頁 117-118

<sup>238</sup>同註 236，頁 87

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劉振民指出：<sup>239</sup>

「在中國共產黨十八大報告中提出：「要倡導人類命運共同體意識」，習近平多次闡述命運共同體的理念，全方位推進國際與地區合作。中國就周邊外交工作召開說座談會，提出要讓命運共同體意識在周邊國家落地生根。」

習近平在 2013 年 10 月訪問東協國家時，於印尼國會發表一篇名為〈攜手建設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的演講〉，在此演講中，習近平強調：<sup>240</sup>

「中國“願同印尼與其他東協國家共同努力，使雙方成為興衰相伴、安危與共、同舟共濟的好鄰居、好朋友、好夥伴、攜手建設更為緊密的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為雙方和本地區人民帶來更多的福祉”。」

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為中國政府以“命運共同體”的理念來檢視中國-東協關係的結果，為中國-東協雙邊關係的發展提供新理念、新指南的同時，將為南海問題的發展帶來新的契機。<sup>241</sup>

同個月李克強出席在汶萊舉行的第十六次東協-中國(10+1)領導人會議的演講中提到兩點共識與七個領域建議：<sup>242</sup>

「兩點共識中第一點共識為推進合作的根本在於深化戰略互信，拓展睦鄰友好。中國將一如既往奉行與鄰為善、以鄰為伴的周邊外交方針；一如既往的堅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通過友好協商與對話化解分歧；一如既往的支持東協在東亞合作中的主導地位。在南海問題解決前，中國主張有關爭議國積極推進共同開發。第二個共識為深化合作的關鍵是聚集交集發展，擴大互利共贏。」

七個領域建議為：

- 積極探討簽署中國-東協國家睦鄰友好合作條約。
- 啟動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升級版談判。
- 加速互連互通基礎設施建設

<sup>239</sup>劉振民，〈堅持合作共贏攜手打造亞洲命運共同體〉，《國際問題研究》，2014 年 02 期，頁 1

<sup>24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習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全文），2013.10.03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ydyl\\_675049/zyxw\\_675051/t1084354.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ydyl_675049/zyxw_675051/t1084354.shtml)

<sup>241</sup>葛紅亮、鞠海龍，〈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構想下南海問題的前景展望〉，《東北亞論壇》，2014 年 04 期，頁 25

<sup>242</su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李克強在第 16 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2013.10.09，更新 2013.10.10，[http://www.gov.cn/guowuyuan/2013-10/10/content\\_2591018.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3-10/10/content_2591018.htm)

- 加強本地區金融合作與風險規範
- 穩步推進海上合作
- 加強安全領域交流與對話
- 密切人文、科技與環保等交流

這兩個共識與七個領域的合作概括起來可稱為「2+7 合作框架」，為習近平與李克強政府對未來中國-東協關係發展的政策宣示。其意義在於增進中國大陸與東協的戰略互信，深化全方位合作，實現共同發展與繁榮。<sup>243</sup>

陳華昇在〈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之戰略意涵：習近平與李克強出訪東南亞之評析〉一文中認為：<sup>244</sup>

「東協命運共同體旨在深化大陸與東協的經濟整合，進而促進雙方建立經濟共同體，以其擴大大陸與東協的經濟整合與經驗，朝向歐盟模式的「東亞聯盟」邁進。習近平與李克強在 2013 年 10 月接連出訪東協的外交行動，目的在於向東協國家展現和釋放中國大陸的安全合作方針，這方針為中國大陸將力行睦鄰外交，不會實施「國強必霸」的政策。即使中國大陸有實力可以解決南海問題，但仍將採取和平協商之道。在此基礎上，中國大陸希望與東協簽署睦鄰友好條約，旨在增加雙方戰略互信，以深化彼此在各領域的合作，在南海問題解決上創造有利條件，保證不讓南海成為影響雙方的友好關係合作。在此基礎上，中國大陸試圖建立一個以中國大陸為中心，能促進東南亞各國共同發展為基礎的合作機制，進而在建立能夠維護共同安全，並以共同參加和制度化建設為目標的東亞區域多邊合作機制。」

葛紅亮、鞠海龍於〈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構想下南海問題的前景展望〉一文中指出：<sup>245</sup>

「中國-東協共同體在南海問題上向東協國家傳遞其南海政策，南海問題不會也不應影響中國與東協國家關係的大局，強調各方應從維護雙邊關係穩定和地區和平的高度堅持以和平的方式，透過平等政治協商妥善處理南海爭端。除了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外，中國也透過中國-東協共同體向東協國家傳遞共同開發南海的政策，中國試圖尋求與東協國家將南海建成雙方在經濟合作方面實現互利共贏的樞紐。為了避免主權爭端阻擋問題的解決，中國再次提出了「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雙軌思維」

<sup>243</sup>同上註

<sup>244</sup>同註 65

<sup>245</sup>同註 241，頁 29-30

等策略，以海洋權益層面來解決南海問題的主張。」

在《中國的亞太安全合作政策》白皮書中強調中國大陸將東協作為周邊外交的優先方向，堅定支持東協一體化，支持共同體建設，支持東協在區域合作中的中心地位，中國大陸與東協不斷透過戰略對話，增進政治互信。<sup>246</sup>

## 參、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與立場

### 一、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

在處理南海問題上，中國大陸一直延續著鄧小平在 1984 年所提出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策略，中國大陸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的目的在於將南海問題「區域化」與「單純化」。

「擱置爭議，共同開發」之外，鄧小平還提出「主權歸我」的立場，他明確指出「南沙群島」歷來都是屬於中國的。<sup>247</sup>

「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基本內涵有下列：<sup>248</sup>

1. 主權歸我
2. 對領土爭議，在不具備確切徹底解決的條件下，先不談主權歸屬，把爭議擱置。擱置爭議並不代表要放棄主權，而是把主權爭議擱置。
3. 對有些爭議的領土，進行共同開發。
4. 共同開發的目的為通過合作增進相互了解，為最終合理解決主權的歸屬創造條件。

1988 年 5 月中國外交部發表《關於西沙群島與南沙群島備忘錄》中指出：「中國一貫主張和平解決國與國之間的爭端，在南沙問題上也是如此。基於這種精神，中國大陸主張將南沙群島問題暫時擱置，將來再商量。」<sup>249</sup>此後中國大陸便採取這種主張在其南海

<sup>246</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亞太安全合作政策》白皮書〉（全文），2017.01.11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6088/Document/1539911/1539911\\_1.htm](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6088/Document/1539911/1539911_1.htm)

<sup>247</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http://www.mfa.gov.cn/chn/gxh/xsb/wjzs/t8958.htm>

<sup>248</sup>同上註

<sup>249</sup>同註 9，頁 63

政策上。

2002年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提出以非武力的手段，維持現狀，促進共同開發合作來解決南海領土爭端，希望增進東協各國對於中國大陸的信任。<sup>250</sup>被視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具體表現<sup>251</sup>。

針對南海週邊國家和美國與日本等區域外大國強調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及多邊機制解決南海問題的主張，中國大陸主張應強調歷史事實、國際法和直接當事國間協商談判等來解決南海問題的立場。<sup>252</sup>

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發生在2010年，當時中國大陸內部在爭論南海是否為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中國大陸國內學界有人持反對意見，有人持認同意見。最終在2013年習近平主持政治局集體學習時提到「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時」，習近平強調「決不能放棄正當權益，更不能放棄國家核心利益」，<sup>253</sup>此後南海被認為是中國大陸的核心利益。

2012年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報告提到：「提高海洋資源開發能力，發展海洋經濟，保護海洋生態環境，堅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sup>254</sup>海洋強國正式上升為中國大陸的國家戰略。<sup>255</sup>

從2013年至2018年中國共產黨人民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工作報告中皆到建設海洋強國與維護海洋權益的內容。<sup>256</sup>從中可以看

---

<sup>250</sup>江敏華，〈從南海爭議來看中國南海政策〉，《戰略安全研析》，第五十期(2009.6)，頁52

<sup>251</sup>同註72，頁17

<sup>252</sup>張良福，〈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作為〉，收錄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4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4，頁22

<sup>253</sup> BBC 中文網，〈大家談中國：習近平的「海洋強國夢」〉，2013.08.08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

<sup>254</sup>同註33

<sup>255</sup>同註87，頁13

<sup>256</sup>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13年03月18日，更新2013.03.19 <[http://www.gov.cn/test/2013-03/19/content\\_2357136.htm](http://www.gov.cn/test/2013-03/19/content_2357136.htm)>；〈政府工作报告（全文）〉，2014.03.05，更新2014.03.14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政府

到習近平政府對於建設海洋強國與維護海洋權益的重視。

中國國家海洋局局長王宏投書指出堅決維護海洋權益與海洋安全，建構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維護海洋權益與海洋安全為建設海洋強國背後的道理。<sup>257</sup>

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教授祁懷高指出南海為中國大陸海洋全國戰略布局的關鍵海域，推動「一帶一路」計劃中海上絲路必經路徑，因此習近平政府採取一系列的作為，例如：三沙市的成立、島礁建築等，皆是在國際社會展示了維護南海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的堅定意志。<sup>258</sup>

## 二、 中國的立場

中國大陸官方不斷的以歷史的觀點來主張其對南海的主權。中國外交部早在 2000 年就發布相關文章，主張中國大陸不論在歷史上、法理上皆擁有南海主權。<sup>259</sup>並主張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提出‘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主張，願意在爭端解決前。同有關國家暫時擱置爭議，展開合作。<sup>260</sup>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國外交部所發出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中指出：<sup>261</sup>

---

工作报告（全文）》，2015.03.05，更新 2015.03.16<[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16/content\\_2835101.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16/content_2835101.htm)>；〈 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文字实录）〉，2016.03.05<[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3/05/content\\_5049372.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3/05/content_5049372.htm)>；〈 政府工作报告（全文）〉，2017.03.16<[http://www.gov.cn/premier/2017-03/16/content\\_517794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7-03/16/content_5177940.htm)>；〈 政府工作报告〉，2018.03，頁 29 <<http://www.gov.cn/govweb/xhtml/zhuanti/20180322zfgzbg/images/2018bgebook.pdf>>

<sup>257</sup>王宏，〈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海洋強國建設助推實現中國夢〉，《人民網》2017.11.20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1120/c40531-29655665.html>

<sup>258</sup>祁懷高，〈建設“海洋強國”需要南海戰略〉，《世界知識》，2016 年 01 期，頁 21

<sup>259</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二、中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法律依据〉，2000.11.22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8.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8.shtml)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三、中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法理依据〉，2000.11.22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9.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9.shtml)

<sup>26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四、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的基本立场以及解决南沙争端的政策主张〉，2000.11.22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50.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50.shtml)

<sup>261</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2016.07.12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80021.htm>

「中國人民在南海活動已有 2000 多年歷史。中國最早發現、命名以及開發利用南海諸島海域。二戰結束後，1947 年審定了南海諸島的地理名稱，編寫了《南海諸島地理志略》和制定有標繪南海斷續線的〈南海諸島地置圖〉於 1948 年 2 月公開，詔告天下。」

1949 年南海四沙群島被納入「海南特別行政區」，1950 年歸廣東省「海南行政區管轄」，1988 年 4 月設立「海南省」並於西沙群島永興島成立「南海諸島辦事處」<sup>262</sup>。

中國社科院李國強更指出根據漢文史料記載，南海於漢代被中國人民所發現。最晚於唐代，南海諸島已被納入中國版圖，宋代官員趙汝适所著之《諸蕃志》為當今最早記載南海諸島行政官的史料<sup>263</sup>。

1992 年中國大陸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重申中國大陸的領土包括東沙群島、西沙群島、中沙群島、南沙群島以及其他一切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島嶼<sup>264</sup>。

2012 年 6 月中國國務院撤銷海南省南海諸島辦事處，批准在永興島設立地級三沙市，管轄西沙群島、南沙群島與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sup>265</sup>。

---

<sup>262</sup> 陳千田，〈南中國海之海權爭議〉，《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5 期(1996.05)，頁 40,42

<sup>263</sup> 李國強，〈南海問題的觀察與分析〉，《形勢與政策》，2012 年第 2 期（總第 158 期），頁 52；中國南海研究院，〈南宋（公元 1127-1279 年），《諸蕃志》中有关“千里长沙”“万里石床”的记载〉 <http://www.nanhai.org.cn/info-detail/24/280.html>

<sup>264</sup> 葛紅亮，〈东盟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评析〉，《外交评论》，2012 年第 4 期，頁 66

<sup>265</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民政部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的公告〉，2012.06.21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206/20120600325063.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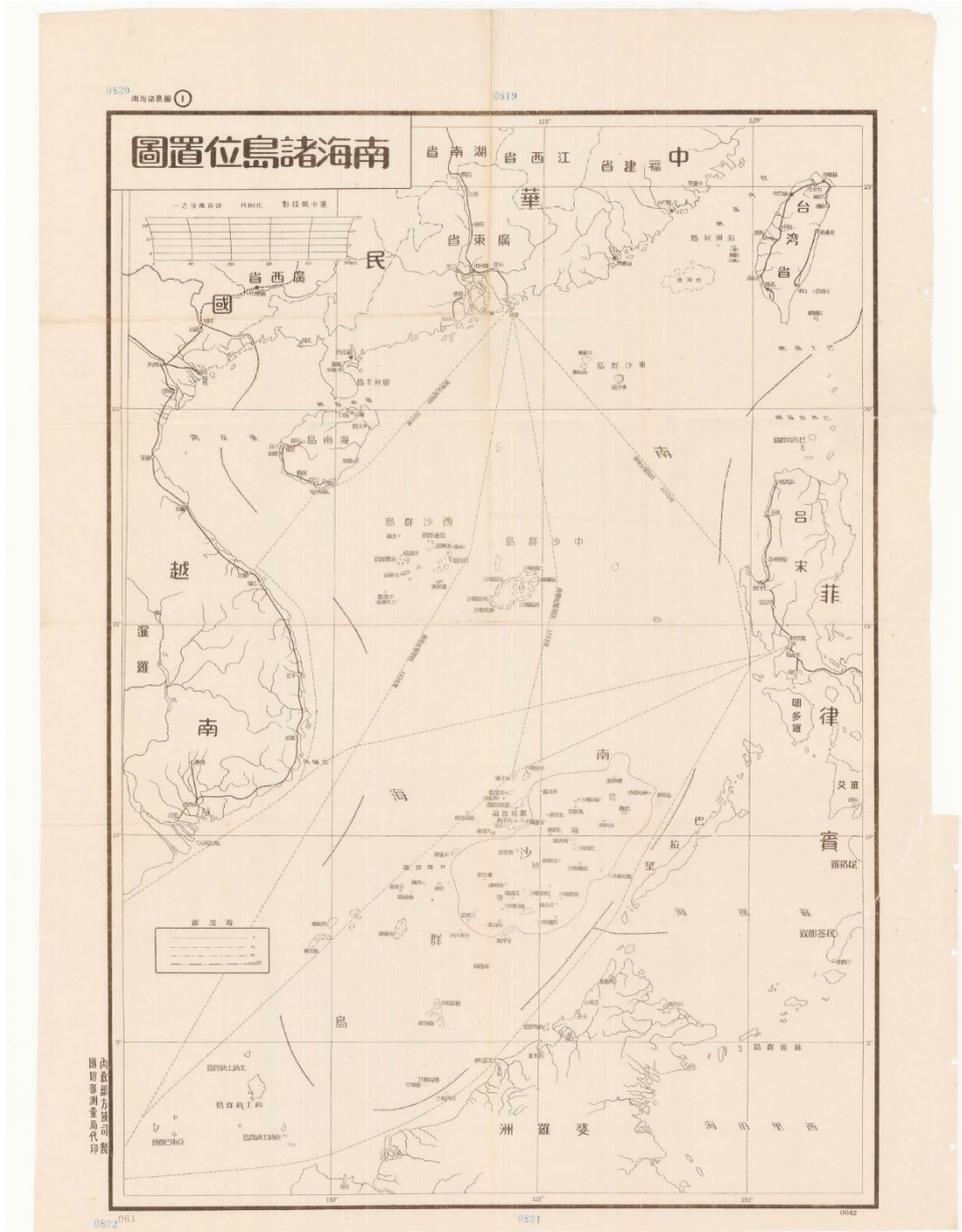


圖 3-1：民國三十六年內政部公布南海諸島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海洋資訊專區南海簡介

[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http://maritimeinfo.moi.gov.tw/marineweb/layout_C20.aspx)

2013 年 3 月中國共產黨人民大會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原本國家海洋局改組，將原先分散於不同部門中管理海洋事務的機關：中國海監總隊、公安部邊防海警、農業部中國漁政、海關總署海上查緝員警隊的隊伍與執權予以整合，統一成立「海警局」，隸屬於重組建「國家海洋局」，國家海洋局為副部級機構，其又隸屬於國土資源部管理，國家海洋局又下設北海、東海、

南海三個分局，分別稱為「中國海警」北海、東海、南海分局。中國強化海洋事務管理機關的主因為因應海洋事務的複雜化和周邊國家的海洋擴張政策<sup>266</sup>。

2013年11月通過《海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辦法》，該辦法第35條規定：「外國人、外國漁船進入本省管轄水域進行漁業生產或者漁業資源調查活動應當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批准」。該辦法引起美國、日本、菲律賓及越南等國向中國大陸提出強烈抗議。<sup>267</sup>

在《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白皮書中引言第七點便說明該白皮書的目的在還原中菲南海有關爭議的事實真相，重申中國在南海問題上的一貫立場與政策，溯本清原，以正視聽。該白皮書再次將中國大陸以「歷史」作為其擁有南海諸島主權的主張做一個完整的論述。<sup>268</sup>

《中國的亞太安全合作政策》白皮書中指出：<sup>269</sup>

「中國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始終堅持通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爭端，堅持通過制定規則和建立機制管控爭議，堅持通過互利合作實現共贏，堅持維護南海和平穩定及航行和飛越自由。對其侵犯中國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蓄意挑起事端破壞南海和平穩定的挑畔行為，中國將不得不作出必要反應。」

從這份白皮書針對南海爭端的訊息來看，中國大陸在南海採取更強硬的態度進行維權。

---

<sup>266</sup> 陳鴻瑜，〈從中國大陸設立「海警局」論東海、南海鄰國強化軍備局勢〉，《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9期(2013.09)，頁17-18；張良福，〈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作為〉，收錄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3，頁14

<sup>267</sup> 同註221，頁66

<sup>26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全文)，2016.07.13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4120/Document/1483610/1483610.htm>

<sup>269</sup> 同註246

## 第二節 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

### 壹、東協

冷戰結束過後，各國為了開發南海豐富的資源、促進南海區域內的航行安全，保護南海的海洋環境，體認到彼此加強海洋開發何作之重要性。因為南海周邊國家均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緣故，因此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基礎進行合作最為恰當。但南海區域內相關的主權爭議成為各國合作之阻礙。<sup>270</sup>有鑑於此，為了將南海潛在衝突轉化成區域內合作的可能，前印度外交部「研發與發展署」署長 Hasjim Djalal 提出下列建議：<sup>271</sup>

南海周邊國家開始進行南海區域內合作事宜之討論，以此做為南海周邊國家國與國之間的聯繫橋梁，並發展出共同體意識，藉此避免南海衝突的發生。

Hasjim Djalal 的建議獲得加拿大海研究所(The Oceans Institute of Canada)的支持，並且爭取到「加拿大國際開發署」(The 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的經費，再加上 Hasjim Djalal 在東協各會員國推定此理念以及印尼政府的協助下，舉辦第一屆「處理南中國海潛在衝突」系列的檢討會(Workshop on Managing potential Conflic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簡稱南海會議。<sup>272</sup>

南海會議為一個非正式、非官方的一個場域在討論南海問題。南海會議刻意避免迴避處理敏感的領土問題，旨在信心建立措施，給予各個參與國家表達與交換其在南海合作的意見。<sup>273</sup>

1992 年 7 月的東協外長會議中有鑑於南海問題涉及各個聲索國之敏感主權問題，任何的負面發展均會直接影響到東亞區域和平與安全，因此於會後通過《東協南海宣言》(ASEAN Declaration

---

<sup>270</sup> 宋燕輝，〈南海會議「與中華民國之參與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2 期(1996.02)，頁 17

<sup>271</sup> 同上註，頁 17-18

<sup>272</sup> 同上註，頁 18

<sup>273</sup> 孫國祥，〈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2 期(2014.06)，頁 34

on the South China Sea)。<sup>274</sup>此宣言又被稱為《馬尼拉宣言》(Manila Declaration)，為建立東協區域對於南海問題基本認知與共識的基礎文件。<sup>275</sup>

《東協南海宣言》宣言內容主要有四點：<sup>276</sup>

- 東協強調對於南海爭端及主權之爭端必須以合作方式處理，不得訴諸武力
- 要求各方約制行為，以營造有利於解決爭端得的正面氛圍
- 擱置各聲索國的直接利益，致力於探討對海上航行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搜救任務協調、反海盜及反販毒等海事安全合作之可能。
- 要求各方恪守《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之原則，用以未來發展南海行為準則之基礎。

《東協南海宣言》也可視為回應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但未明確指出，僅要求各方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採取克制和尋求合作的信心建立措施。<sup>277</sup>

從《東協南海宣言》的內容來看，符合東協最初成立的原因之一：希望建立一個防止戰爭與處理衝突的機制。<sup>278</sup>《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中不訴諸武力解決問題、相互尊重各國的獨立、平等、主權與領土完整以及民族特性以及締約國各方間進行有效合作等原則。也因為如此，東協在南海的立場為不介入主權問題，僅就與各國利益沒有直接相關的非傳統安全部分來討論合作。

1995 年開始，東協相關國家開始根據《東協南海宣言》中的第四點試圖建立南海國際行為準則。1996 年東協外長會議中，出現《南海行為準則》的構想，且獲得肯定。1999 年《南海行為宣

---

<sup>274</sup>同註 69，頁 120

<sup>275</sup>同註 236，頁 82

<sup>276</sup>李瓊莉，〈東協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與回應〉，《海峽評論》，第 248 期，2011.08.01，頁 30

<sup>277</sup>同註 273

<sup>278</sup> Amitav Acharya,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p. 58.

言》草案由越南與菲律賓起草完成。歷經 3 年與中國的協商中，中國大陸與東協並未對於《南海行為宣言》內容達成一致的協議，另外在 2002 年達成《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為中國與東協彼此妥協所達成得成果。

2009 年《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藍圖》的通過，希望在 2015 年成立「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的發展目標。試圖藉此凝聚東協內部的集體意識，對抗區域內外的威脅。

隨後則透過各種形式的會議與中國大陸展開《南海行為宣言》的磋商與談判。直至 2017 年 5 月通過《南海行為宣言》框架協議，並在 2018 年展開《南海行為宣言》的談判。

從 20 世紀末以來，東協積極協調其各會員國在南海爭端中的立場，企圖能夠整合立場；此外利用以東協為核心所延伸的區域機制作為與中國大陸協商談判之場域。<sup>279</sup> 隨著東協各種機制與會議的性質不同，對於南海問題的因應也具有不同的意涵。<sup>280</sup> 東協主要的會議有：東協高峰會、東協外長會議、東協國防部長會議、東亞高峰會等。東協內部的機制主要針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與《南海行為準則》的相關發言，其發言與立場下一個小節來探討之。

東協除了透過東協內部的機制來討論南海爭端之外，也會透過一些域外國家參與的機制或會議來進行南海爭端的討論，例如：東協區域論壇、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 等。

東協高峰會為東協最高的決策機構，會議每年舉辦一次，諸多東協的重大政策與願景皆會在此通過，此會議為東協國家商討區域合作最主要的機制。

東協區域論壇為東協會員國與周邊強權國家就亞太安全相關問題進行對話的安全論壇，由 1993 年東協擴大部長會議(ASEAN Post Ministerial Conference, PMC)決議成立之，藉此強化東協與強

---

<sup>279</sup> 王冠雄，〈東協南海政策動向〉，收錄於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3，頁 52；同註 69，頁 125

<sup>280</sup> 同註 69，頁 125

權之間的對話。<sup>281</sup>目前參與此會議的國家有：澳洲、孟加拉、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日本、南韓、北韓、蒙古、紐西蘭、巴基斯坦、巴布亞紐幾內亞、俄羅斯、斯里蘭卡、東帝汶、美國以及東協 10 國。<sup>282</sup>

東亞峰會起源於 1995 年第 5 次東協高峰會發表的宣言，該宣言強調，東協國家要在政治、經濟等領域加強合作，加速東南亞整合的進程。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激發了各國推進區域合作的意願。隨著東協+3 機制的啟動，首屆東亞高峰會於 2005 年召開。目前參與的國家有既有的東協+3 的國家外加上紐西蘭、澳洲、印度、俄羅斯以及美國五國。東亞峰會則是一個非正式的會議，與東協高峰會同期舉辦。

東亞高峰會與東協高峰會最大的不同在於其參與國應具備三個基本條件：已加入《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應是東協的全面對話夥伴以及與東協組織有實質性的政治和經濟關係。

2011 年的東亞峰會中，歐巴馬表示東亞峰會可以成為各國合作解決包括海上安全防止核擴散在內的廣泛問題的首要舞台。歐巴馬此話言外之意在暗示南海爭端。<sup>283</sup>時任中國大陸總理溫家寶則回應：「關於南海問題，東亞峰會不適合討論此問題的適合場合，並且重申中國的立場，南海爭端應該由有關的主權國家透過友好協商和談判、以和平的方式解決之，此為《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共識。」<sup>284</sup>

葛紅亮指出，東協在南海問題上的政策與特點為：<sup>285</sup>

- 以集體方式介入南海問題
- 以多邊機制控制南海局勢發展

---

<sup>281</sup>同註 69，頁 125

<sup>282</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東協發展簡介〉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sup>283</sup> BBC 中文網，〈溫家寶在東亞峰會重申南海立場〉，2011.11.19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19\\_wenjiabao\\_east\\_asia.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19_wenjiabao_east_asia.shtml)

<sup>284</sup>任懷峰，〈中國大陸南海政策作為〉，收錄於《2011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2011)，頁 32

<sup>285</sup>同註 264，頁 70-73

## ● 以大國平衡政策推動南海問題國際化

張蘊嶺表示東協的基本立場為維護東協與南海地區的安全，為達成這個目的，東協有下列兩個作為，發揮他的主導力，以東協為核心來操作各種關係，不讓其他國家主導，發揮各大國的作用，在中美兩國當中做一個平衡。<sup>286</sup>

陳佩修指出東協的南海政策採取「權力平衡」的外交戰略，不與任何一個大國形成具有約束立的安全同盟，同時以「和平、自由、中立」原則來處理與域外大國的關係，與所有大國正常對話、協商與合作關係，藉此防範任何一個大國在東南亞區域形成壓倒性的戰略優勢，東協借助大國之間的相互制衡達到力量對比的相互均衡，維持東南亞區域的和平。<sup>287</sup>

東協的南海政策從其最初成立的宗旨可觀察之可發現東協扮演著協調者的角色，協調東協會員國內部對於南海問題，取得共識，並且依據這個共識建立一個機制給予東協會員國與中國之間來進行多邊協商談判。這一種多邊協商機制為東協內部先取得共識之後，在以集體的方式去跟中國就南海問題協商談判。除了建立與中國協商談判的多邊機制外，東協還運用其他機制納入周邊大國試圖將南海問題國際化，藉著其他大國的介入，增加談判籌碼。

## 貳、 美國

長期以來，美國對於南海爭端採取不介入的立場，不站在爭端的任一方，僅呼籲各方自制，和平解決爭端。美國在南海問題上的核心思考為不論各方怎麼爭奪島礁或發生衝突，都不能影響到美國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航行自由成為美國在南海爭端上的一個重要主張。<sup>288</sup>

美國國務院在 1995 年美濟礁事件後，同年 5 月發表南海政策

<sup>286</sup>中評社，〈張蘊嶺答中評：南海不消停 不會出多大亂子〉，《中國評論網》，2016.2.18。  
<http://hk.crntt.com/doc/1041/3/9/8/10413983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139834>

<sup>287</sup>陳佩修、謝明勳，〈東協的南海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53 期(2016)，頁 37-38

<sup>288</sup>同註 143，頁 45

聲明，該聲明表示美方擔心中國在南海的舉動會造成增加區域的緊張局勢，美方強烈反對各方威脅或使用武力，並且呼籲各方應自我限制以避免衝突；此外南海的和平與穩定對美國而言具有持久的利益，並要求聲索國在各方利益權衡、在促進區域和平與繁榮上加強外交的努力，美國也願意提供聲索國對其有益的協助；美國重申支持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自由航行權的維持是美國的根本利益，所有船隻與航空器在南海不受阻礙的航行與飛行是對於整個亞太地區維持和平與繁榮的基本，包括美國在內；美國對於南海各式島、礁、暗灘等主權宣稱及其法論觀點不採取特定的立場，但美國對於不符合國際法的一切活動，包括 1982 年的聯合國國際海法公約的主張、對海洋活動的限制，均表示嚴重的關切。<sup>289</sup>

1995 年的南海政策聲明為美國少數幾次針對南海所提出的政策，下一次針對南海提出政策要到歐巴馬政府時期。

2009 年歐巴馬政府提出重返亞太的戰略，試圖扭轉過去小布希(George W. Bush)政府外交政策過度偏重中東的偏差，而調整將亞太地區視為美國往後全球戰略的首要重點。<sup>290</sup>自從 2003 年出兵伊拉克後，美國重視中東過於東亞的戰略部署，讓中國大陸勢力逐漸擴大。<sup>291</sup>重返亞太的戰略一方面是抑制中國的崛起，另一方面是鞏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盟邦與美國在此區域的影響力以及加強與東協之間的關係。<sup>292</sup>

美國在南海爭端上不介入的立場隨著歐巴馬政府的重返亞太戰略而有所改變。當時的國家安全顧問 Tom Donilon 主持跨部會南海小組會議，委由當時的助理國務卿 Kurt Campbell 起草聲明，該聲明於 2010 年 7 月舉辦東協區域論壇上，由希拉蕊宣讀，希拉蕊於演講中指出，維護南海地區航行自由與航道自由，干涉美國的「重要國家利益」，美國認為應依循國際法規範，不支持任何一方

---

<sup>289</sup>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AILY PRESS BRIEFING", May 10, 1995

[http://dosfan.lib.uic.edu/ERC/briefing/daily\\_briefings/1995/9505/950510db.html](http://dosfan.lib.uic.edu/ERC/briefing/daily_briefings/1995/9505/950510db.html)；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响〉，《東吳政治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2016)，頁 8

<sup>290</sup> 邱奕宏，〈歐巴馬主義與美國亞太政策〉，《APCE 通訊》，第 200 期(2016.05)，頁 8

<sup>291</sup> 同註 143，頁 66

<sup>292</sup> 洪銘德，〈美國重返亞太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 51 期(2015)，頁 149,152,157,159

對南海地區擁有主權的主張，並且反對訴諸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同時相關島嶼聲稱擁有主權的聲索國提出透過外交協商等和平途徑解決爭議的呼籲，並且主張透過多邊協商來解決南海問題，鼓勵各方達成充分的行為準則。<sup>293</sup>美國的政策性宣示介入亞洲事務被視為南海問題國際化的最關鍵因素。<sup>294</sup>

針對希拉蕊在東協區域論壇的發言，時任中國外交部長楊潔篪文章反擊，反對美國將南海問題國際化，認為南海問題應當由中國與有關國家自行商討解決，對於美國不應該藉著南海事務間接針對中國大陸作惡性指控。<sup>295</sup>

2011年7月希拉蕊在東協區域論壇部長級會議中提起聲明，希望南海聲索國各方能夠遵守國際法，針對南海主權之主張提出有效的法律證據，而非僅以歷史水域作為佐證。<sup>296</sup>

2012年11月 Donilon 在「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的演講中提到歐巴馬政府在南海問題上，主張以和平解決爭端、合法商務不受干擾、航行自由以及拒絕威脅或使用武力或經濟制裁的方式來解決爭端。<sup>297</sup>

2017年川普(Donald Trump)政府上任後，延續著前任歐巴馬政府的航行自由的主張，國防部長 James Mattis 在當年2月出訪日本時的一場記者會表示，美國南海政策的主要方向是動用一切

---

<sup>293</sup> Clinton, "Remarks at the ASEAN-U.S. Ministerial Meeting" op. cit.: 李大中,〈美國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南海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8卷第3期(2017.07),頁42-43;同註143,頁50;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响〉,《東吳政治學報》,第34卷第1期(2016),頁14

<sup>294</sup>同註287,頁39

<sup>295</sup> BBC 中文網,〈分析:中美在南中国海的"利益"大战〉,2011.08.15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8/100805\\_ana\\_us\\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8/100805_ana_us_china_sea)

<sup>296</sup>Hillary Rodham Clinton,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July 24, 201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9010.htm>; 李瓊莉,2012,〈美國「重返亞洲」對區域主義之意涵〉,《全球政治評論》,第39期,頁93

<sup>297</sup> White House, "Remarks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Tom Donilon -- As Prepared for Delivery"  
<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2/11/15/remarks-national-security-advisor-tom-donilon-prepared-delivery>; 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响〉,《東吳政治學報》,第34卷第1期(2016),頁11

手段，尤其是外交手段妥善解決問題，保持海上交通順暢，美國軍事部屬應為外交官撐腰，但是現在不需要動用軍事力量，最好把問題留給外交官解決。<sup>298</sup>

美國的南海政策基本就環繞著航行自由權上的維護議題在與中國對抗，因為美國認為南海在國際法上的定位為公海，任何國家的船隻應在南海享有航行自由之權力。

### 第三節 《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到《南海行為準則》

#### 壹、《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到《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過程

東協曾就南海問題與中國大陸進行商談，在 1998 年東協高峰會提出推動爭端各方之間建立《南海行為準則》，歷經多年的談判磋商後，於 2002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十國簽署《南海各方行為宣言》，<sup>299</sup>《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為一份政治性的文件，並不具條約的約束性，也非正式的行爲準則，但被視為一項重要的衝突預防措施，強調各國願意約制可能引起主權或管轄權爭議的舉動，發展具體合作關係，降低衝突。<sup>300</sup>

2003 年 10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國簽訂《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中針對南海問題提出下列聲明：<sup>301</sup>

- 為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成立東協與中國資深官員會議落實「《南海行為準則》的資深官員會議」，且定期召開

<sup>298</sup> 蘇曉暉，《美國新政府南海政策發展態勢研究》，《太平洋學報》，2017 年 7 期，頁 39

<sup>299</sup> 同註 63

<sup>300</sup> 同註 69，頁 122

<sup>301</sup> 同註 273，頁 41； ASEAN,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2016-2020)"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November/27th-summit/ASEAN-China%20POA%20%202016-2020.pdf>

之。

- 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起草落實《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就政策和實施問題向資深官員會議提出建議。
- 本著循序漸進的原則，在海洋問題與領域上例如：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保、海上航行安全、海上搜救、海上遇難人員的人道主義待遇、打擊跨國犯罪等領域加強對話，促進彼此之間的合作。
- 根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確定的原則與南海有關各方進行磋商與協商一致的原則，在和平解決領土管轄問題前，透過展開合作促進信任並考慮有關各方的合理利益。
- 確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各國將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最終制定南海地區行為準則。

2004年12月東協與中國舉行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資深官員會議，決定成立「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ASEAN-China Joint Working Group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這個小組會議為2003年《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劃》下聲明的工作小組，其目標為執行、發展《南海區域行為準則》的指導方針與行動計畫；研討具體合作計畫；成立資深專業小組已提供專業觀點與政策建議。<sup>302</sup>

根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確定的原則與南海有關各方進行磋商與協商一致的原則，在和平解決領土管轄問題前，透過展開合作促進信任並考慮有關各方的合理利益。確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各國將在協商一致的基礎上，最終制定《南海行為準則》。

「東協-中國執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原定一年召開兩次會議，但並沒有如期定期舉辦，但至今已經舉辦22次會議。《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於2011年7月獲得東協與中國的簽署。這份文件多少顯示東協與中國大陸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且發展至《南海地區行為準則》的政治誠意，被視為南

---

<sup>302</sup>同註69，頁122

海地區衝突管理的重要一步。<sup>303</sup>《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一樣，不具有法定約束力，《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為一份僅有大方向、原則性之協議，對於海域主權界定的規範與管理仍然模糊、各有所依，且意見分歧。<sup>304</sup>

2009 年因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各國必須呈報大陸礁層界限，各國呈報其大陸礁層界限後，造成南海爭端相關國家彼此不滿與抗議。同時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立場也逐漸轉為強勢，漁政船頻繁在南海出現以及與周邊國家的漁業紛爭群起。<sup>305</sup>

2011 年 5 月第 18 屆東協高峰會後，主席聲明中重申《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外，期望與中國大陸繼續落實此宣言之執行，並已通過區域南海行為準則為目標，於同一年 7 月中中國大陸與東協雙方達成協議，同意通過《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執行指南》，並召開後續會議討論未來發展，此份文件被視為東協與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並發展《南海行為準則》的依據。<sup>306</sup>

2011 年 7 月，東協與中國大陸達成落實《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後，美國國務院發表聲明回應，該聲明提及《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指導方針》為達成南海行為準則踏出重要的一步；美方為大太平洋的強權國家，南海自由航行權、亞洲海洋空間的暢通、南海的和平與穩定以及尊重國際法為美國的國家利益。此外該聲明還提到下列幾點<sup>307</sup>：

- 美方反對各聲索國威脅或使用武力來追求他們的主權或干涉合法的經濟活動。
- 美方支持各聲索國採取合作的外交過程來解決南海爭端，支持 2002 年東協與中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美方對於各島礁的主權聲索不採預設立場，並相信各方應依據國際法，包括：1982 年聯合國海洋

<sup>303</sup> 李瓊莉，〈美國「重返亞洲」對區域主義之意涵〉，《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2012)，頁 94

<sup>304</sup> 同上註

<sup>305</sup> 同註 11，頁 26

<sup>306</sup> 同註 69，頁 123

<sup>307</sup> Hillary Rodham Clinton, "The South China Sea", July 22, 201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8989.htm>; 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2016)，頁 15

法公約訴求領土主張及海洋空間的權利。

- 美方關注那些潛在會威脅到南海地區和平與穩定的所有行為，例如：在亞太地區明顯的建設，危害自由航行權、危害商業與經濟發展等等。為符合 2002 年東協與中國「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各方應依據國際法尊重自由航行權，透過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各方應在可能使加劇複雜化的行為上自我約束，避免佔據無人島礁等，以建設性立場處理分歧。
- 美方鼓勵各方加速達成「南海行為準則」的努力。
- 美方呼籲各方澄清在南海主權的依據，須以習慣國際法一致，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解決爭端，對於任何島礁的權利主張應根據島礁物衍生的合法性基礎。

淡江大學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授林若零指出：<sup>308</sup>

「從 2002 年通過《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後這十年來，中國大陸認為東協十國並非每一個國家都是南海主權聲索國，因此拒絕東協以十國一整體（ASEAN as a whole）與中國大陸簽署《南海行為準則》，在東協主張多邊協商的情況下，中國大陸終於讓步。」

在 2012 年 7 月的東協外長會議中，各國針對南海問題的處理有所分歧，菲律賓與越南兩國主張應將黃岩島事件等南海爭端納入會後的聯合聲明中，主辦國柬埔寨則反對之，受限於東協採共識決的傳統下，所有決議與聲明皆須獲得所有會員國的認同與同意才可發出，會後並沒有發表聯合聲明。<sup>309</sup>

後來在印尼在東協各國進行穿梭外交後最終發表《東協南海六項聲明》<sup>310</sup>，這六項聲明如下：<sup>311</sup>

- 全面落實 2002 年簽訂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
- 落實 2011 年所同意的《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執行指南》
- 盡早達成《南海行為準則》的結論。
- 充分尊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普遍國際法原則。
- 各方應自我限制與非武力使用。

<sup>308</sup> 林若零，〈東協與中國達成《南海行動宣言》的意涵與台灣的因應之道〉，《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5 期(2011.09.30)，頁 75

<sup>309</sup>同註 69，頁 123

<sup>310</sup>同註 69，頁 123

<sup>311</sup> ASEAN, "STATEMENT OF THE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2012.07.20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AFMs%20Statement%20on%206%20Principles%20on%20SCS.pdf>

-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普遍國際法原則來和平解決爭執。

2013年9月在中國大陸蘇州召開的第6次落實《南海區域行為準則》資深官員會議與第9次「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中，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達成「循序漸進、協商一致」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共識，決定授權「落實《南海區域行為準則》資深官員」與「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就《南海行為準則》進行具體磋商，並同意成立專家小組(Eminent People and Experts Group)。<sup>312</sup>

2013年10月李克強出席第十六次東協-中國(10+1)領導人會議，在會議演講中提到中國大陸願意與東協國家在全面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下就制定《南海行為準則》展開磋商。<sup>313</sup>

2014年的東協外長會議再次針對南海形勢發展發表共同聲明，延續著2012年《東協南海六項聲明》的內容，強調透過以國際法解決爭端、維持南海的和平穩定、海上安全與航行與飛行自由、呼籲全面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以及致力盡早達成《南海區域行為準則》的結論。<sup>314</sup>

2016年7月在寮國萬象舉辦的東協-中國外長會議，王毅在會後記者會就南海爭端提出「四點願景」，其一為在不受外界干擾的前提下，中國大陸願意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南海行為準則》框架的磋商。<sup>315</sup>

同年8月在中國大陸內蒙古舉辦第13次落實《南海行為準則》資深官員會議與第18次「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

---

<sup>312</sup> 宋燕輝，〈南海國際法律戰之現況與可能發展〉，《台北論壇》，2014.01.14，[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6.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6.pdf)

<sup>313</sup> 同註 242

<sup>314</sup> ASEAN，"ASEAN FOREIGN MINISTERS' STATEMENT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documents/24thASEANSummit/ASEAN%20Foreign%20Ministers%20Statement%20on%20the%20current%20developments%20i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pdf>

<sup>315</sup> 宋燕輝，〈我國應密切關注東協與中國啟動《南海行為準則》磋商過程與後續可能發展〉，《台北論壇》，2017.09.27，[http://140.119.184.164/view\\_pdf/405.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405.pdf)

工作小組」會議，雙方針對《南海行為準則》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進行深入探討。<sup>316</sup>

2017年2月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14次落實《南海區域行為準則》資深官員會議與第19次「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此會議中東協與中國大陸雙方同意落實《南海區域行為準則》框架初步草案。並於3月在高棉暹粒召開的第20次「東協-中國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會議上雙方與會代表討論僅有一頁的框架草案。<sup>317</sup>

2017年5月在中國大陸貴州第14次落實《南海行為準則》資深官員會議中通過《南海行為準則》框架，這份框架為滿足各方立一但不得公開之協議。<sup>318</sup>

2017年8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東協第五十屆外長會議的聯合公報中對於《南海行為準則》框架表示歡迎與接受，並認為這份框架有助於東協與中國大陸互相同意的時間表去協商一份有效的《南海行為準則》。並且表示東協已經準備好進行《南海行為準則》的實質協商，責成東協高級官員去與中國大陸展開《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相信這對南海的和平、穩定與繁榮有所益處。<sup>319</sup>

2017年11月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的第20屆東協中國高峰會中，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Robespierre Bolivar宣布，雙方領袖已同意開啟《南海行為準則》的協商。<sup>320</sup>會後的主席聲明中認為《南海區域行為準則》框架是重要的一步，宣布啟動針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進行實質性的談判，並期待2018年初在越南舉辦的第23屆「東協-中國執行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聯合工作小組」。<sup>321</sup>

---

<sup>316</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13次高官會在中国滿洲里舉行〉，2016.08.16，<http://www.mfa.gov.cn/nanhai/chn/wjbxw/t1389417.htm>

<sup>317</sup>同註 315

<sup>318</sup>同註 76

<sup>319</sup> ASEAN,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50th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2017.08.06 [http://asean.org/storage/2017/08/Joint-Communique-of-the-50th-AMM\\_FINAL.pdf](http://asean.org/storage/2017/08/Joint-Communique-of-the-50th-AMM_FINAL.pdf)

<sup>320</sup>聯合新聞網，〈南海行為準則協商 菲專家：恐作繭自縛〉，2017.11.14 <https://www.udn.com/news/story/6809/2818494>

<sup>321</sup> ASEAN,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0th ASEAN-China Summit", 2017.11.16 <http://asean.org/storage/2017/11/FINAL-Chairmans-Statement-of-the-20th-ASEAN-China-Summit-13-Nov-2017-Manila1.pdf>

## 貳、 各方對南海行為準則的觀點與分析

東協秘書長黎良明於第二十屆東協-中國峰會在馬尼拉時接受訪問時表示：《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sup>322</sup>

戴宗翰認為中國大陸堅持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框架下進行《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的理由為避免任何《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外的談判。<sup>323</sup>CSIS 亞洲事務資深顧問 Bonnie S. Glaser 在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美國眾議院下屬的「美『中』經濟與安全審查小組會議」(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所舉行的一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關係」聽證會上，表示建議美國透過外交途徑，鼓勵東協國家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外排除中國大陸，另行依照以及《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等原則，建構一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準則，藉此施壓中國大陸在《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進度。<sup>324</sup>中國大陸透過堅持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框架下進行《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一方面是增加中國大陸在外交談判上的空間，且中國大陸在談判上可以有較多掌握與自主權，且拒絕任何《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外的談判，藉此排除美國等大國的影響<sup>325</sup>。

陳相妙指出中國在《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上會碰到兩個困難<sup>326</sup>：

- 部分國家要求制定具有國際法效力的《南海行為準則》文件，希望將《南海行為準則》定義為爭端解決機制，凸顯東協在爭端解決的關鍵作用。
- 日本、印度、美國域外大國，尤其是美國為了維持其在南海地區以及海上秩序的主導權，希望建立以規則為基礎的

<sup>322</sup>中評社，〈東盟秘書長稱南海行為準則必須有法律約束力〉，《中國評論網》，2017.11.15  
<http://hk.crntt.com/doc/1048/7/9/6/104879630.html?coluid=169&kindid=12095&docid=104879630&mdate=1115161920>

<sup>323</sup>戴宗翰、高世明，〈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研析從維權措施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談判策略〉，《航運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2017.06)，頁 64

<sup>324</sup> Bonnie S. Glaser. "Testimony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hearing on China,s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May 15, 2015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Glaser\\_Written%20Testimony\\_5.13.2015%20Hearing.pdf](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Glaser_Written%20Testimony_5.13.2015%20Hearing.pdf)

<sup>325</sup>同註 323

<sup>326</sup>同註 79

區域秩序，因此支持部分東協國家把《南海行為準則》變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機制的立場與主張。

吳士存認為 2017 年中國大陸加速在《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是為了透過規則與機制建設來穩定南海局勢，就長遠來看，一個基於規則的制度化的南海秩序是符合中國在內的各方利益，中國在堅持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下的前提下，努力維繫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透過《南海行為準則》的基礎上建構出未來南海地區的安全秩序，可解決目前南海地區危機控管制度的缺失等急迫問題<sup>327</sup>。

宋燕輝指出儘管《南海行為準則》框架，但是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仍對其形式有諸多分歧，包括是否具有約束力、適用範圍以及仲裁機制等，中國大陸的立場為傾向為弱法、自願性遵守的文件呈現；傾向排除西沙群島，認為西沙群島沒有主權爭議；反對納入類似南海仲裁案這種準司法或司法爭端解決條款。<sup>328</sup>

鄧中堅認為未來《南海行為準則》並不具有約束力，這意味著未來中國大陸可能透過外交途徑來解決南海爭端，而非從國際海洋法的途徑，東協國家對此發展至少不異議。<sup>329</sup>

菲律賓大學海洋事務暨海洋法研究所所長巴童巴卡（Jay Batongbacal）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南海現狀以完全改變，中國之配了南海，《南海行為準則》將迫使各方接受中國大陸在南海有利的現狀，同時也認為《南海行為準則》會因為東協共識決議模式下，要在各國都有各自的國家利益要維護的情況下形成共識而導致談判時間會十分漫長。<sup>330</sup>

綜上所述，可觀察到中國與東協、美國對於《南海行為準則》談判上立場之不同，中國大陸希望以非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來談判，為各方自行遵守之的形式呈現，一方面是有利於中國透過外交談判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另一方面藉著在《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

<sup>327</sup> 吳士存，〈南海形勢：回首 2017，展望 2018〉，《世界知識》，2018 年 01 期，頁 16

<sup>328</sup> 同註 77

<sup>329</sup> 同註 88，頁 54

<sup>330</sup> 同註 320

基礎上進行談判可以排除域外大國的影響，此對中國大陸維護南海主權與海洋權益是有益的。但東協幾個南海聲索國，例如菲律賓，以及美國皆希望《南海行為準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具有爭端解決的效用，一方面是因為美國重視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另一方面是希望約束中國在南海的作為，例如島礁建設。

## 第四節 小結

在整理與回顧完中國、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與《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到《南海行為準則》的過程中發現當今南海爭端中三大主要行為者當今南海政策形成的脈絡。

中國大陸南海政策形成的脈絡與其對外政策形成與轉變脈絡大致一致，1990年代以鄧小平所提出的「韜光養晦」為基礎，與東協國家進行合作，且參與東協下的多邊機制，在南海問題上則採取「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策略，此時的中國著重於經濟的發展。同時間，東協內部也開始意識到南海爭端的問題，因此開始討論在南海合作之可能，以避免因為南海爭端而導致衝突的產生。《東協南海宣言》便是在這樣子的背景下產生，為東協國家對於南海問題的基本共識。延續著東協成立為避免衝突的要旨以及《東南亞友好與合作條約》底下尊重各國主權以及各種相關權益，因此在南海問題合作上必須要擱置與各個國家有直接利益的事務，因此主權事務被擱置，相關國家開始探討非傳統安全合作之可能。1996年成為東協對話的夥伴，因此中國大陸也被納入東協南海合作談判中，但中國「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基本前提為南海主權歸屬中國。因為此東協依據《東協南海宣言》所擬出的《南海行為宣言》草案在與中國大陸談判中無法達成一致的共識，進而另外產生《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為東協《南海行為宣言》草案與中國妥協後的版本。但《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為一份政治性文件，並沒有約束力，僅希望藉著其發展合作關係。

隨著中國大陸的在經濟上的崛起，中國大陸在2003年「和平崛起」論以及2005年「和諧世界」的外交政策，在經濟層面上也隨著加入東協下的多邊機制而使得中國與東協之間的經濟交流密

切。但中國在經濟上崛起同時在軍事上也逐漸崛起，東協在安全議題上面透著多邊機制中域外大國的力量來制衡中國，尤其在 2009 年美國宣布重返亞太的戰略後，東協區域論壇、東協高峰會等多邊機制下的會議均成為中國大陸與美國之間在南海戰略上的競逐與角力。

東協除了透過有域外大國參與的多邊機制外，還透過「東協政治安全共同體」來凝聚內部意識，形成共識一起抗衡中國大陸，同時維護東協內部的凝聚力。

習近平上任後，中國夢、海權強國等戰略的提出，也影響到中國的南海政策，透過撤除南海諸島辦事處，改設立三沙市管理西沙、南沙與中沙群島及其海域、整合海洋事務的管理單位、國內立法限制外國人與外籍漁船進入管轄海域，擴建島礁等作為來宣示中國捍衛南海主權的決心。

另一方面，則透過「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的提出，向東協國家傳遞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不希望因為南海爭端而導致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並且透過平等等原則來進行政治協商妥善解決南海爭端。希望透過戰略對話增加中國大陸與東協之間的政治互信。

在《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上，凸顯出中國大陸、東協與美國兩邊對於南海政策的差異，雖然《南海行為準則》是一個解決南海爭端的機制，但是東協與美國希望透過《南海行為準則》來解決南海問題，並且藉此約束各方。但中國大陸則認為《南海行為準則》是一個規範性的機制，真正解決南海問題的場域在外交談判上面。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採取一種雙面手法，軟硬兼施的方式，透過軍事建設為後盾與外交手段來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與利益。

從中國大陸、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來作比較可發現雙方的避險策略如下，中國大陸試圖藉著「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的概念來形塑出具有共同利益的共同體，這個共同利益不應該受到南

海爭端所影響，希望在共同利益的基礎上所形成的互信基礎來解決南海爭端，這為一種複合交往的避險概念應用。《南海行為準則》上的談判上，中國大陸他採取另一種避險策略，他採取優勢阻絕的避險策略，藉著排除美國在《南海行為準則》談判外，藉此透過《南海行為準則》加深與東協國家在南海上面的安全合作，並且降低美國在南海地區的影響力。

東協與美國的南海政策比較偏向制度制衡的避險策略，東協藉著在諸多多邊機制下與周邊幾個大國合作，藉著大國的力量來制衡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這當中大多為外交手段，例如：公開質疑中國九段線主張的合法性、呼籲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等等。另外在《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上堅持具有法律效力以及具有爭端解決機制，希望藉著法律來約束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

美國則是透過強調《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航行自由權等立論基礎和東協與中國大陸進行制度的抗衡，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航行自由權的規定來譴責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作為，並且透過一些軍事力量來捍衛航行自由權，藉此希望中國大陸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與尊重航行自由權。

# 第四章 黃岩島之爭與南海爭端

## 第一節 黃岩島爭執回顧

### 壹、黃岩島爭執之前的南海情勢

傅瑩與吳士存指出南海局勢在 2009 年之前是和平的，2009 年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在 2009 年 5 月前提交領海基線聲明，南海聲索國紛紛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劃界案，企圖為其在南海所佔據的島嶼提供法理依據。<sup>331</sup>此外，各國動作頻頻，菲律賓先是在 2 月份國會通過「海洋基線法案」，將南沙群島中包括太平島在內的自由群島(Kalayaan Islands)以及中沙群島中的黃岩島(Scarborough Islands)列為菲律賓領土，此舉引起台灣、越南與中國大陸的抗議。同年 3 月，馬來西亞總理阿布拉(Abdullah Ahmad Badawi)登上南沙群島的彈丸礁宣示主權，也引發抗議的聲浪。<sup>332</sup>在同一個時間，發生「無暇號事件」。

無暇號事件引起中美雙方的爭執，雖然事後中美兩國力求平息爭端，但中國大陸在之後派出數艘漁政船前往西沙海域巡航，進一步宣示主權。<sup>333</sup>越南在 4 月任命一個監管西沙群島的主席，藉以宣示對該海域的主權，引起中國的不滿。<sup>334</sup>

2009 年 6 月舉辦的第 16 屆東協區域論壇上希拉蕊代表歐巴馬宣布美國重返亞太，並於次年 7 月於河內第十七屆東協區域論壇上舉發表美國關於南海爭端的聲明，第一次完整表示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sup>335</sup>歐巴馬政府重返亞太的戰略代表著美國介入南海爭端。

<sup>331</sup>傅瑩、吳士存，〈南海局勢及南沙群島爭議：歷史回顧與現實思考〉，《中國新聞周刊》，2016-05-11 <http://viewpoint.inewsweek.cn/detail-2954.html>；同註 250，頁 49

<sup>332</sup>同註 250，頁 49

<sup>333</sup>同註 250，頁 49

<sup>334</sup>環球時報，〈越南任命西沙群島“主席”以宣示“主權”〉，2009.04.27 <http://mil.huanqiu.com/world/2009-04/444631.html>

<sup>335</sup>鞠海龍，〈美國奧巴馬政府南海政策研究〉，《當代亞太》，2011 年 03 期，頁 98

2010 年中國大陸內部對於南海是否為其核心利益展開辯論。2011 年 7 月中國大陸海軍在北海、東海與南海舉行大規模軍事演習，引起美國與南海周邊國家的關注。中國大陸將南海主權問題視為核心利益。<sup>336</sup>

2011 年 2 月中國大陸海軍使用飛彈驅建艇，透過威脅開火且威嚇性射擊驅離三艘在巴拉望海域作業的菲律賓船隻。<sup>337</sup>

2011 年 3 月兩艘中國大陸巡邏艇企圖驅趕菲律賓在禮樂灘的勘測船離開附近水域，事件發生後，菲律賓派遣兩架偵察機前往該海域。菲律賓就此事向中國大陸提出抗議。<sup>338</sup>

2011 年 5 月中國大陸與越南的主權爭端升高，衝突與戰爭隨時有發生的可能，越南面對中國大陸強勢的態度，越南在其專屬經濟海域舉行實彈演習。<sup>339</sup>

2011 年 6 月初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Benigno Aquino III)表示過去 4 個月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在中沙群島曾發生過 7 起對抗事件，中國大陸船隻曾向菲律賓船隻開火。<sup>340</sup>6 月底菲律賓與美國在南海舉行聯合軍事演習。<sup>341</sup>

2011 年 7 月，菲律賓五名國會議員登上中業島，此舉引起中國大陸的不悅。<sup>342</sup>12 月菲律賓海軍在巴拉望島端靠近巴拉克巴海峽的海域以「非法捕魚」的名義，扣留中國 5 月漁民。<sup>343</sup>

---

<sup>336</sup>同註 295

<sup>337</sup> Carlyle A. Thayer, "Chinese Assertivenes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30, No. 2, 2011, p. 79

<sup>338</sup> 趙洪，〈南海爭端下中國與菲律賓關係前景〉，《全球政治評論》，第四十三期(2013.07)，頁 27；同註 284，頁 27

<sup>339</sup> 王高成，王信力，〈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三十九期(2012.07)，頁 47

<sup>340</sup> BBC 中文網，〈中國駐菲大使否認以武力恫嚇菲律賓〉，2011.06.07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9\\_china\\_philippines.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9_china_philippines.shtml)

<sup>341</sup> BBC 中文網，〈美國派神盾艦參加菲律賓海軍演習〉，2011.06.26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06/110626\\_us\\_philippines\\_military](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06/110626_us_philippines_military)

<sup>342</sup>同註 308，頁 77

<sup>343</sup> 人民網，〈菲律賓海軍扣留我漁船和 5 名漁民〉，2011.12.04  
<http://world.people.com.cn/GB/16488222.html>

## 貳、 黃岩島爭執事件回顧

2012 年中菲南海爭議最初起源於 2011 年末，菲律賓海軍以「非法捕魚」的名義扣留五位中國大陸漁民開始至 2012 年 12 月為止，菲律賓與中國大陸所發生一系列的衝突事件，主要衝突的地點為黃岩島。<sup>344</sup>當中最重要為 2012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16 日的黃岩島爭執事件。

先是 2012 年 1 月 8 日，菲律賓抗議中國大陸海軍進入黃岩島海域(菲律賓視黃岩島海域為其領海)；1 月 20 日，菲律賓宣稱其武裝部隊將與美軍在三月舉辦「南海聯合軍事演習」；1 月 29 日，中國透過媒體就「南海聯合軍事演習」向菲律賓提出嚴正抗議。<sup>345</sup>

4 月 8 日菲律賓海軍巡邏機在黃岩島附近發現 12 艘中國漁船，菲律賓海軍隨後於 4 月 9 日出動其最大的軍艦「德爾皮拉爾」號護衛艦從巴拉望島出發北上黃岩島。4 月 10 日，將中國大陸漁船圍堵在黃岩島瀉湖內，試圖抓扣在黃岩島附近作業的中國漁民，菲律賓海軍士兵登船檢查，聲稱中國大陸漁民在黃岩島水域非法捕撈。4 月 10 日中國國家海洋局派遣在附近執行南海維權巡航的「海監 75 號」與「海監 84 號」前往黃岩島海域，對中國大陸漁民與漁船進行保護，與菲律賓「德爾皮拉爾」號護衛艦在黃岩島形成對峙的局面。<sup>346</sup>

4 月 11 日，中國外交部舉辦記者會，表示黃岩島為中國大陸固有領土，並敦促菲律賓政府不要製造事端；並且透過中國大陸駐菲律賓大使館發表聲明要求菲律賓立即停止非法行為，並且撤出該區域。菲律賓方面則表是強調透過外交手段解決兩國在黃岩島的對峙狀況，並定調為不放棄黃岩島、不訴諸暴力且不求助美國。<sup>347</sup>

---

<sup>344</sup>同註 31

<sup>345</sup>同註 31，頁 56.71

<sup>346</sup>同註 72，頁 25

<sup>347</sup>同註 72，頁 25

4月13日至4月16日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邊就黃岩島爭執進行交涉，中國大陸認為菲律賓對黃岩島的任何權利要求都是違法的、無效的，菲律賓應回到承認與尊重中國大陸在黃岩島的領土主權之立場，將所有船隻撤離黃岩島海域。並宣稱中國大陸派遣公務船前往黃岩島海域為正常執法活動，同時也是為了保護中國大陸漁民與漁船的安全。<sup>348</sup>

4月16日，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表示菲律賓不會就黃岩島爭執事件與中國大陸開戰，並將持續與中國大陸展開對話。隔天4月17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發表聲明，希望透過國際法院仲裁釐清南海主權。再隔天4月18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約談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重申黃岩島主權屬於中國大陸外，拒絕訴諸國際法院；4月19日，菲律賓外交部則重申尋求外交途徑解決黃岩島對峙事件；4月20日中國大陸派遣最大、最先進的漁政船310號抵達黃岩島海域進行巡航。<sup>349</sup>

4月22日菲律賓外交部長羅薩里奧(Albert del Rosario)發表聲明警告：「面對中國大陸的威脅，各國應該在南海問題表示立場，同時強調自由航行的重要性，應該關注南海問題並以為黃岩島事件為戒」<sup>350</sup>4月23日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紐蘭(Victoria Nuland)表示透過外交方式解決南海問題，並呼籲各方保持克制。<sup>351</sup>

黃岩島爭執發展至五月雖然中國大陸與菲律賓兩國仍然在黃岩島維持對峙的局面，但雙方仍未有更進一步的表態過動作，局勢一度僵持<sup>352</sup>。5月7日，中國外交部副部長傅瑩第三度約談菲律賓駐華使館臨時代辦，就黃岩島爭執與菲律賓提出嚴正交涉，希望菲律賓不要誤判形勢，不計後果的不斷推動事態升級，中國已做好應

---

<sup>348</sup>同註72，頁25-26

<sup>349</sup>同註72，頁26

<sup>350</sup>鳳凰網，〈菲律賓外長：所有國家都應考慮中國在黃岩島的行為〉，2012.04.22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2/14068893\\_0.shtml](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2/14068893_0.shtml)

<sup>351</sup>鳳凰網，〈美國首次就黃岩島對峙表態 呼吁外交對話解決〉，2012.04.24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4/14106411\\_0.shtml](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4/14106411_0.shtml)

<sup>352</sup>同註72，頁27

對事端擴大的各種準備，並且堅持透過外交手段來協商當前事態的立場。<sup>353</sup>同時菲律賓國防部長 Voltaire Gazmin 指出，在前一周華盛頓的會談中，希拉蕊表示南海如果遭遇任何攻擊，美國將會保護菲律賓，美國向菲律賓保證會遵守 1951 年簽署的《美菲共同防禦條約》。此外菲律賓媒體報導此時中國大陸在黃岩島海域的船隻數從前一周的 14 艘增加到目前的 33 艘，菲律賓外交部提出抗議。<sup>354</sup>

5 月 10 日中國大陸官方幾個媒體分別署名評論，《新華社》強調中國捍衛領土主權的決心，《人民日報》要求菲律賓要有自知之明，《解放軍報》則對菲律賓國防部長前一天發表美國將會保護菲律賓的聲明表達不滿。<sup>355</sup>中國大陸除了激烈的外交言詞與軍方不惜以武力手段解決的評論外，還採取經濟上的行動，例如：拒絕菲律賓的香蕉進口和暫緩赴菲律賓旅遊等經濟手段。<sup>356</sup>

黃岩島爭執至 5 月 13 日中國農業部公告《2012 年南海海域伏季休漁的通告》5 月 16 日以後中國大陸南海海域進入休魚期。<sup>357</sup>菲律賓將順應宣布休魚令。中國大陸駐東協大使佟曉玲表示：「宣布中國休魚令，但休魚其間中國漁政船和海監船仍會在黃岩島海域進行巡邏與執法活動。」。有人認為南海休魚可以緩和黃岩島事件的緊張氛圍。<sup>358</sup>

6 月 16 號菲律賓外交部宣布因颱風因素將所有船隻撤出，儘管中國大陸方面尚未結束黃岩島海域的停留與巡航，在菲律賓沒有採取更進一步的動作下，黃岩島對峙的情況暫時落幕，<sup>359</sup>黃岩島

---

<sup>353</sup>中評社，〈黃岩島形勢難樂觀 中方已做好各種準備〉，2012.05.09  
<http://hkmag.crntt.com/doc/1021/0/1/8/10210184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101849&mdate=0509083747>

<sup>354</sup>BBC 中文網，〈黃岩島爭議加劇菲稱美承諾保護〉，2012.05.09，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09\\_philippines\\_us\\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09_philippines_us_china)

<sup>355</sup> BBC 中文網，〈中國媒體繼續對菲律賓發出戰爭威脅〉，2012.05.10，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10\\_philippines\\_china\\_press](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10_philippines_china_press)

<sup>356</sup>同註 72，頁 27

<sup>357</sup> 中國新聞網，〈中國南海大部分海域將進入伏季休漁期包括黃岩島〉，2012.05.13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5-13/3884385.shtml>

<sup>358</sup>大紀元，「菲順應中方「休漁令」黃巖島緊張氣氛緩和」，2012.05.15  
<http://www.epochtimes.com/b5/12/5/15/n3589104.htm>

<sup>359</sup>同註 72，頁 28

自此被中國大陸控制，中國大陸船艦進駐駐守黃岩島。<sup>360</sup>

## 第二節 黃岩島爭執各方立場與分析

### 壹、黃岩島爭執各方立場

中國大陸與菲律賓皆宣稱其擁有黃岩島主權，中國大陸認為黃岩島在歷史上當是中國的領土，在 1980 年代，菲律賓的地圖將黃岩島標繪在其領土界線外，且多次表示黃岩島不屬菲律賓領土。同時中國依照固有之領土疆域由農業進行邊政管理，同時在島上修建設施，為中國大陸漁民避風難使用。<sup>361</sup>

中國政府於 1992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中明確規定包含黃岩島在內的中沙群島為中國領土範圍，且中國大陸軍艦、戰鬥機得對越界行為進行驅趕的權力。<sup>362</sup>

1997 年 6 月 5 日菲律賓外交部長 Domingo Siazon 在出席參議院外交暨國防委員會聽證會首次表示黃岩島為菲律賓領土的一部份。<sup>363</sup>

黃岩島對峙落幕後沒多久，6 月 21 日中國國務院撤銷南海諸島辦事處，改在永興島設立三沙市，三沙市為政府所在地，管理西沙、南沙與中沙群島的島礁及其海域。<sup>364</sup>

7 月中國軍委同意組建解放軍三沙警備區，主要負責三沙市國防動員和民兵預備役工作，此舉被視為中國大陸未來將有長期駐軍的計畫。<sup>365</sup>

---

<sup>360</sup>同註 178，頁 72

<sup>361</sup>同註 32，頁 101

<sup>362</sup>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

<sup>363</sup> Zou Keyuan, "Scarborough Reel: A New Flashpoint in the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 ,in *IBRU Boundary and Security Bulletin*, Summer 1999, University of Durham, p74

<sup>364</sup>同註 265

<sup>365</sup>中國新聞網，〈羅援：三沙警備區應發揮威懾作用〉，2012.07.23

<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2/07-23/4050299.shtml>；同註 72，頁 28

同時菲律賓國防部長 Gazmin 與日本防衛廳廳長森本敏 (Satoshi Morimoto) 碰面，簽署擴大防衛合作協議。該協議中將擴大菲律賓與日本的交流與合作關係，在軍事協定上日本核准將菲律賓軍購 12 艘巡邏艇的要求，這些巡邏艇將供菲律賓海岸防衛對使用。日本官方將援助 10 艘 40 米長且裝載現代電子設備的船艦，造與兩艘大型船隻給菲律賓<sup>366</sup>。這意味著菲律賓將更強勢在嚇阻中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內的非法捕撈行為<sup>367</sup>。

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 Raul Hernandez 在 7 月 16 日的記者會上針對中國大陸龐大的漁船船隊前往黃岩島海域進行捕撈作業回應，如果中國大陸漁船進入菲律賓專屬經濟海域捕魚，菲律賓將會向中國大陸提出抗議，且要求中國大陸尊重菲律賓的主權<sup>368</sup>。

7 月舉辦的東協外長會議後發表《東協南海六項聲明》回應黃岩島爭執。8 月美國國務院再次針對南海局勢發表聲明，這次聲明主要是針對 2012 年 4 月的黃岩島爭執；該聲明指出美方關注最近南海局勢緊張的升高，包括對抗性的言詞增加、對資源開發的分歧、一些強制的經濟行為、黃岩島周遭的意外以及設置阻礙通行，特別是中國大陸提升三沙市的行政層級與設立新的軍事警備區，此舉違背了以外交解決分歧的努力與提升南海緊張局勢的風險。美方呼籲各方降低緊張的行動以符合 1992 年《東協南海宣言》與 2002 年東協與中國大陸《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強烈支持東協建立一套規則導向的的機制來尋求為解決與避免爭端的共識，鼓勵東協與中國大陸在最終達成全面性「南海行為準則」上建立路線規則、明確的程序，包括仲裁。美方也支持東協在南海問題所發表的《東協南海六項聲明》<sup>369</sup>。

---

<sup>366</sup> George Amurao, "Philippines arms itself with new pacts" ASIA Times, Aug 2, 2012  
[https://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NH02Ae01.html](https://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NH02Ae01.html)

<sup>367</sup> 同註 338, 頁 34

<sup>368</sup> BBC 中文網, 〈菲警告若中国渔船过界将提外交抗议〉, 2012.07.16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6\\_philippines\\_china\\_fishing.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6_philippines_china_fishing.shtml)

<sup>369</sup> Patrick Ventrell, South China Sea, August 3, 2012,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rs/ps/2012/08/196022.htm>; 林正義, 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 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响, 東吳政治學報, 2016 年, 第 34 卷第 1 期, 頁 16-17

## 貳、黃岩島爭執分析與影響

國立新加坡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研究員趙洪認為：「黃岩島爭執反映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主權、資源與安全上存在著緊張與競爭關係，其作為皆由各自戰略利益所驅使，南海海域的爭議主要由資源與戰略利益所造成。」<sup>370</sup>

翁俊桔於〈中國區域霸權與東亞區域安全之檢視：以 2012 年中非南海爭議為例〉一文觀察 2012 年中菲南海爭議後認為黃岩島爭執產生的主因為中國大陸對於主權的認定標準上的分歧所致。中國大陸在黃岩島爭執中所展現的舉止與姿態，顯示中國大陸用大國姿態在處理黃岩島爭執。<sup>371</sup>透過以外交為主、軍事(此處的軍是指海監、漁政船)為輔的方式迫使菲律賓退出黃岩島。

廈門大學教授林其泉認為三沙市的成立對於中國大陸在南海管理工作的重大調整，對於中國保衛南海的意義重大。<sup>372</sup>

高少凡於〈黃岩島爭執與中國南海政策之轉變〉一文中指出黃岩島之爭，中國大陸展現許多與過去不同的處理方式與態度：<sup>373</sup>

- 外交處理態度強硬
- 韜光養晦倒有所做為
- 軍事解決成為選項
- 經濟實力展現在外交層面

中國大陸透過軍事準備、外交協商與經濟制裁三種方式同時運用的方便加以解決此次黃岩島之爭。<sup>374</sup>

黃岩島事件後，菲律賓政府除了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交涉之外，同時積極向國際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提出訴訟。<sup>375</sup>

<sup>370</sup>同註 338，頁 28

<sup>371</sup>同註 31，頁 62

<sup>372</sup>林其泉，〈從黃岩島事件談到保衛南海主權問題〉，《遠望雜誌》，304 期 (2014.01)，頁 20

<sup>373</sup>同註 72，頁 28-32

<sup>374</sup>同註 72，頁 31

<sup>375</sup>林正義，〈菲律賓處理黃岩島衝突的策略〉，《戰略安全研析》，85 期 (2012.05)，頁 13

## 第三節 南海仲裁案

### 壹、 南海仲裁案始末

2013年1月菲律賓總統艾奎諾三世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段線主張為真正的問題所在，因此依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第287條關於爭端解決以及「附件七」關於仲裁程序之規定，照會中國大陸，向設於海牙的常設仲裁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遞狀，提請設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規定的強制性仲裁庭，啟動「菲律賓訴中國仲裁案」(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下簡稱「南海仲裁案」)，解決中菲兩國在南海之主權暨各種海洋權力爭端。<sup>376</sup>

菲律賓在南海仲裁案的訴求為：<sup>377</sup>

1. 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點線主張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因此在法律上屬於無效。
2. 美濟礁(Mischief Reef)、西門礁(Mckennna)、南薰礁(Gaven Reff)、以及渚碧礁(Subi Reef)為漲潮時低於海平面的島礁，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島嶼的定義，因此不得認定為島嶼或岩礁。也因此無法符合聯合國海洋法第六章大陸棚的要件，無法主張為大陸棚。中國大陸在上述四個島礁的佔領與島礁上建設活動皆屬違法。
3. 美濟礁與西門礁位於菲律賓的上述島礁皆位於菲律賓大陸棚內。
4. 黃岩島、赤瓜礁(Johnson South Reef)、華陽礁(Cuarteron Reef)及永暑礁(Fiery Cross Reef)，因漲潮時不會被海水淹沒，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第3項岩礁的定

<sup>376</sup>同註1，頁6；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34卷第1期(2016)，頁19；陳欣之，〈中國應對南海爭端的強制外交政策及美國之戰略回應〉，收錄於蔡明彥主編，《大國政治與強制外交》，(台中：鼎茂圖書，2016)，頁154

<sup>377</sup>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https://www.dfa.gov.ph/images/UNCLOS/Notification%20and%20Statement%20of%20Claim%20on%20West%20Philippine%20Sea.pdf>；陳欣之，中國應對南海爭端的強制外交政策與美國之戰略回應，收錄於蔡明彥主編，《大國政治與強制外交》，(台中：鼎茂圖書，2016)，頁154-155

- 義，僅能主張 12 海里的領海權利。
5. 中國大陸在黃岩島與赤瓜礁 12 海哩外行使管轄權，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6. 菲律賓在測量基準線外享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二章所規定 12 海里領海、第五章 200 海里的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EEZ) 以及第六章大陸棚下資源探開與開發的權利。
  7. 中國大陸在菲律賓的經濟海域與大陸棚內的權利主張、開發以及菲律賓航行權的干預皆屬違法。

2013 年 2 月中國大陸駐菲律賓大使馬克卿約見菲律賓外交部官員，表示中國大陸對於菲律賓方面就中非南海爭議提請聯合國海洋法法庭仲裁的照會及所附通知不予接受，並將其退回。在中國大陸駐菲律賓大使館的文件中表明中國大陸對於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辯證的主權的立場，並譴責菲律賓提起仲裁違背中非雙方有關共識，以及《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中關於「由直接有關的主權國家通過友好磋商和談判，以和平方式解決他們的領土和管轄權爭議」的原則與精神，並強調堅持透過雙邊談判和平解決爭端，希望菲律賓能夠回到雙邊談判的解決爭端。<sup>378</sup>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批評菲律賓提起仲裁案的目的在藉此否定中國大陸的領土主張，聲稱領土主權問題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與適用問題。中國大陸在 2006 年已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298 條規定提交聲明，將涉及海洋劃界等爭端排除在包括仲裁在內的強制爭端解決程序之外。因此認為菲律賓的仲裁主張不成立，中國大陸拒絕菲律賓的仲裁要求，符合國際法。另外指出從維護中菲雙邊關係和南海和平穩定大局出發，中方一貫致力於通過與菲律賓的雙邊談判和協商解決有關爭議。<sup>379</sup>

---

<sup>378</sup>同註 147；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 “Note Verbale from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Manila to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o. (13) PG-039 (19 Feb. 2013), in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 *The Philippines’ Memorial – Volume III (Annexes 1-60)*, 2014.03.30  
<https://files.pccpa.org/pccadocs/Memorial%20of%20the%20Philippines%20Volume%20I.pdf>

<sup>379</sup>同註 147

歐巴馬政府在 2013 年默許菲律賓艾奎諾三世政府針對南海問題提出國際仲裁，在 2014 年 4 月歐巴馬亞洲出訪中會晤艾奎諾三世後所發佈的共同新聞中，明確表態支持艾奎諾三世採取國際仲裁途徑。<sup>380</sup>

中國外交部於 2014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再次完整的駁斥菲律賓仲裁主張。除了從國際海洋法公約外，認為中菲兩國之間有協議為通過談判的方式解決南海爭端，菲律賓無權單方面提起仲裁。該文件列出下列協議：<sup>381</sup>

- 199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菲律賓共和國關於南海有關問題和其他領域合作的磋商聯合聲明》
- 1999 年《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聯合公報》
- 2000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菲律賓共和國政府關於 21 世紀雙邊合作框架的聯合聲明》
- 2001 年 4 月 4 日《中國－菲律賓第三次建立信任措施專家組會議聯合新聞聲明》
- 上述聲明與公報皆有提到透過協商和平解決爭端。

南海仲裁案的仲裁結果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布，常設仲裁法庭否定了中國大陸政府的歷史性權利主張，且認為其缺乏法律依據。<sup>38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則發出聲明表示其該裁決是無效的，沒有約束力，中國大陸不接受也不承認。<sup>383</sup>

常設仲裁法庭所作出的裁決如下<sup>384</sup>：

- 否定中國在南海的九段線的主張，認為中國大陸並沒

---

<sup>380</sup> 李大中，〈美國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南海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2017.07)，頁 57

<sup>38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2014.12.07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68888.htm>

<sup>382</sup> 同註 1

<sup>383</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應菲律賓共和國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決的聲明〉，2016.07.12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79490.htm>

<sup>384</sup> 中央社，〈南海仲裁案〉(中文版，非官方翻譯)，2016.07.12

<https://www.slideshare.net/cnanews/ss-63945154>

有在國際海洋法公約規定的權力範圍之外主張對“九段線之內海域的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的法律基礎。

- 認為南沙群島在所有高潮時高於水面的島礁在法律上均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的岩礁。
- 認為黃岩島雖然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岩礁之規定在高潮時高於海面，享有 12 海裡的領海主張，但周邊海域不構成專屬經濟區。中國大陸在 2012 年 5 月後限制菲律賓漁民接近黃岩島的行為違反尊重其傳統漁業權力的義務，若菲律賓阻止中國漁民進入，亦之。
- 就黃岩島事件，中國大陸違反其在《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下以及國際海洋法公約第 94 條關於海洋安全的義務。
- 認為中國大陸違反在爭端解決過程中爭端當事方防止衝突的加劇和擴大的義務。

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南海仲裁結果公布隔天發布《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白皮書中再次駁斥菲律賓對於仲裁的主張，認為菲律賓的主張毫無歷史和法理依據，並譴責菲律賓為了提出仲裁捏造事實，曲解法律。<sup>385</sup>

## 貳、 南海仲裁結果各方觀點與影響

仲裁結果出來後，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南海仲裁結果公布隔天發布《中國堅持通過談判解決中國與菲律賓在南海的有關爭議》白皮書中再次駁斥菲律賓對於仲裁的主張，認為菲律賓的主張毫無歷史和法理依據，並譴責菲律賓為了提出仲裁捏造事實，曲解法律。<sup>386</sup>

從亞洲海洋透明倡議 (CSIS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MTI) 的資料來各國對於南海仲裁案的立場如下：

---

<sup>385</sup>同註 268

<sup>386</sup>同註 268

表 4-1：各國對南海仲裁結果之立場<sup>387</sup>

贊成	反對
澳洲、加拿大、日本、美國、紐西蘭、菲律賓、越南總共七個國家	中國大陸、蒙古、巴基斯坦、俄羅斯、蘇丹、台灣(中華民國)、萬那杜總共 7 個國家
認知南海仲裁結果	雖不支持仲裁立場中立
歐盟會員國 28 <sup>388</sup> 、印度、馬來西亞、新加坡、緬甸、波士尼亞合計 33 個國家	阿爾及利亞、汶萊、柬埔寨、印尼、寮國、敘利亞、泰國、塞爾維亞合計 8 個國家

資料來源：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Who Is Taking Sides After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August 15, 2016, <<https://amti.csis.org/sides-in-south-china-sea/>>

越南表示支持仲裁結果，在菲律賓提起「南海仲裁案」後，越南也有意就西沙群島的領土與海洋權利的爭議向中國大陸提起仲裁；新加坡表示中立，並且希望國際法原則，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並且呼籲各國行使克制、避免進行導致南海區域緊張升高的活動；馬來西亞所發生的聲明則比較傾向支持中國大陸的立場，相是中國大陸與有關各方能夠找到建設性的途徑、進行對話、協商，其聲明內容與新加坡的聲明類似；中南半島的幾個東協成員國則傾向支持中國大陸的立場。<sup>389</sup>

2016 年南海仲仲裁裁決後，結果雖有利菲律賓，但菲律賓卻相當低調。中國大陸與菲律賓之間展開一系列的善意互動，仲裁結果公布不久後，菲律賓新任總統杜特地(Rodrigo Duterte)由前菲律賓總統羅慕斯(Fidel Ramos)擔任特使於香港與中國南海研究院院長吳士存以私人身份舉辦非正式的會談，雙方同意以「共同利益」為起點，修補雙方關係<sup>390</sup>。杜特地於 10 月訪問中國，並於習近平的會面中雙方同意重啟南海對話。<sup>391</sup>

<sup>387</sup> 未在表中的國家未表態其對南海仲裁案的立場

<sup>388</sup> 因為歐盟會員國沒有發表獨立聲明，但同意代表所有會員國立場的歐盟聲明

<sup>389</sup> 宋燕輝，〈「南海仲裁案」各方反應與可能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8 期(2016.08)，頁 14-15

<sup>390</sup> 同註 52，頁 76-77

<sup>391</sup> 中共雜誌研究社，〈中國大陸擴大南海核心利益對兩岸關係警示及因應〉，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6 期(2016.11)，頁 106；JANE PERLEZ，”Rodrigo Duterte and Xi Jinping Agree to Reopen South China Sea Talks”，New York Times，2016.10.20

宋燕輝指出，有人認為菲律賓表現是贏了這場法律上的南海戰役(battle)，但實質上可能輸了國家總體利益的南海戰爭(war)。<sup>392</sup>

陳佩修認為儘管中菲雙方同意重啟談判，但不太可能完全繞開仲裁結果，杜特地曾表示雙邊談判不可能不提及仲裁結果，且放棄對自身有利的仲裁結果勢必會引發國內反彈，中國大陸始終堅持不承認仲裁結果的強硬態度，若無法協調雙方此一基本立場的矛盾，正式談判將難以展開。<sup>393</sup>

## 第四節 小結

近年的南海爭端緣起於 2009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各國提交領海基線聲明，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南海聲索國均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出。各國對於彼此的劃界有所不滿以及抗議，尤其是中國大陸的九段線主張幾乎包圍整個南海，可說是把南海視為中國大陸的內海，在加上無暇號事件發生，這些因素促使美國重返亞太戰略出現的背景，認為中國大陸九段線主張與現行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從 2009 年以後，中國大陸開始採取較為強勢的南海政策，也因此 2010 年至 2012 年黃岩島爭執發生前，與越南和菲律賓有多起的海上糾紛，這些糾紛都涉及到海洋權利與資源。例如：漁業、資源探勘等等。

幸好有《南海各方行為宣言》，讓各方雖然有諸多糾紛與衝突的情況下均能保持克制避免更大規模的衝突爆發。

2012 年 5 月的黃岩島爭執為近年來南海爭端中的一個重要事件，他凸顯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的轉變，從原本韜光養晦轉變為

---

[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1/world/asia/rodrigo-duterte-philippines-china-xi-jinping.html?\\_ga=2.197784751.1413094880.1523085017-1679485912.1487779428](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1/world/asia/rodrigo-duterte-philippines-china-xi-jinping.html?_ga=2.197784751.1413094880.1523085017-1679485912.1487779428)

<sup>392</sup>同註 389，頁 16

<sup>393</sup>中共雜誌研究社，〈中國大陸擴大南海核心利益對兩岸關係警示及因應〉，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6 期(2016.11)，頁 106

「非軍事武力」的有所做為。中國大陸透過外交、軍事預備以及經濟三方面的策略同時使用來解決黃岩島爭執。

對於菲律賓而言，黃岩島爭執落幕後，開始與日本的軍事合作，從日本取得巡邏艇，並且與美國在南海海域的聯合軍事演習等方式來加強捍衛其在南海的權益。這種方式無疑也一種避險策略，為間接制衡的避險戰略。

另一方面，菲律賓也透過南海仲裁案的提出來進行制度制衡的避險戰略，透過九段線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間的矛盾來捍衛其在黃岩島的主權與相關權益。並且透過美國等國家給予中國壓力。

但中國大陸對於南海仲裁案的態度無視於美國等國家的壓力，堅持九段線的劃界，並且加強在南海的軍事部屬來捍衛其在中國的主權，對於南海主權持強硬態度，並於仲裁結果出來後表示不接受與不承認仲裁結果。

南海仲裁結果出來看似菲律賓的勝利，但其實不是，因為菲律賓再透過制度來制衡中國大陸，但在制度無法制衡的情況下，最後也只能回到雙邊談判來與中國大陸進行談判。



# 第五章 黃岩島之爭後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的轉變

## 第一節 中國大陸外交處理

從 2013 年起在外交上中國大陸充份利用各樣的多邊場合全面闡述中國的南海立場與政策，並駁斥相關國家的言行，以爭取相關國家的理解與支持。<sup>394</sup>

中國大陸透過其盟邦在東協的各式場合發言並且試圖影響決策。例如：2012 年 1 月菲律賓政府發布一份非正式的工作草案，該草案是關於《菲律賓行為準則草案》(Philippine Draft Code of Conduct)，該文件有 8 頁，共 10 條，一些東協國家對於有端爭端解決的機制過於正式而持保留態度，在這一點，中國大陸對於東協的討論改變策略，試圖尋求東協行為準則中自身的位置，中國涉入起草的一份東協起草的行為準則的時機成為一個與東協有爭議的問題，這些問題在 2012 年柬埔寨金邊所舉辦的第 20 屆東協高峰會浮上檯面，當時輪值主席柬埔寨推動中國加入東協內部的討論中，遭到越南與菲律賓的強烈反對，進而導致某種妥協情形，東協繼續起草自己的行為準則，並透過主席國(柬埔寨)向中國大陸溝通，東協自己起草的草案最終由《南海區域行為準則》的資深官員會議提交給東協外長會議審議，也因此成為 2012 該年度東協外長會議差點無法發表聯合公報的原因。<sup>395</sup>

往後在只有東協會員國參加的會議中，中國大陸透過其在東協的盟友發聲，影響東協決策。例如：柬埔寨來代為發聲，藉著東協內部對於南海問題的分歧，藉此創造有利於中國的決議或聲明。

王毅 2013 年 6 月在第二屆世界和評論壇午餐會探索中國特色

---

<sup>394</sup>張良福，〈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作為〉，收錄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3)，頁 19

<sup>395</sup>同註 273，頁 44

大國外交之路的演講中表示：<sup>396</sup>

「對於本地區歷史遺留的一些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爭端，中國主張在充分尊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的基礎上，通過對話和談判尋找妥善解決辦法，反對採取使爭議擴大化、複雜化的行動。在海洋權益爭端解決之前，各方可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李克強 2014 年 6 月在在雅典中希海洋合作論壇發表的「努力建設和平合作和諧之海」演講中：<sup>397</sup>

「強調中國將堅定不移走和平發展道路，堅決反對海洋霸權，致力於在尊重歷史事實和國際法的基礎上，通過當事方直接對話談判解決雙邊海洋爭端和糾紛。中國堅定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致力於維護地區的和平與秩序。」

楊潔篪在同年 6 月第三屆世界和平論壇開幕演講「攜手促進亞洲和世界的和平與安全」中強調：<sup>398</sup>

「中國堅持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國家間的分歧與爭端，中國堅持國家主權領土完整，不會拿核心利益做交易。中國會致力於透過和平方式處理與有關國家的領土主權和海洋爭端，願意以最大誠意和耐心推動對話解決問題。」

在南海問題的解決上，習近平於 2013 年提出「中國-東協共同體」的概念，希望藉著加強經濟交流、深化彼此的戰略互信與全方位合作的基礎上以和平協商的方式來解局南海爭端，不會使用武力。從南海《南海行為準則》的磋商過程中也可以觀察到中國想要用外交談判的方式來解決南海爭端的策略。

在南海的主權問題上，中國採取「雙軌思路」、「四個尊重」、「五個堅持」與「三點倡議」之策略。<sup>399</sup>

<sup>39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王毅部長在第二屆世界和平論壇午餐會上的演講〉，2013.06.27

<http://www.mfa.gov.cn/chn/pds/wjb/wjbz/zyjh/t1053901.shtml>

<sup>39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李克強在中希海洋合作論壇上的演講〉（全文），2014.06.21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6/21/content\\_2705486.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6/21/content_2705486.htm)

<sup>398</sup> 中評社，〈楊潔篪：中國願為亞洲和平繁榮繼續貢獻力量〉，2014.06.21

<http://hk.crntt.com/doc/1032/4/9/4/103249409.html?coluid=93&kindid=10094&docid=103249409&mdate=0621131410>

<sup>399</sup> 同註 35，頁 118

雙軌思維為王毅在2014年7月出席東協外長會議，時提出的，其內容為：「具體爭議由直接當事國透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南海的和平穩定由中國與東協共同維護之。」

四個尊重為王毅於2014年9月訪問澳洲出席中澳外交與戰略對話時表示：「在南海問題應當做到四個尊重：尊重歷史事實、尊重國際法規、尊重當事國之間的直接對話協商、尊重中國與東協共同維護南海和平穩定的努力。」<sup>400</sup>

五個堅持為王毅於2015年8月訪問新加坡時表示：「中方在南海問題上將堅持維護南海的和平穩定、堅決通過談判協商和平解決爭議、堅持通過規則機制管控好分歧、堅持維護南海的航行與飛行自由、堅持通過合作實現互利共贏。」<sup>401</sup>

三點提議為王毅在2015年8月於馬來西亞出席中國-東協(10+1)外長會議時所提出，其內容為：<sup>402</sup>

- 南海地區國家承諾全面有效完整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加快南海行為準則磋商，積極探討海上風險控管預防性措施。
- 區域外國家承諾支持地區國家上述努力，不採取導致地區局勢緊張和複雜化的行動。
- 各國承諾依據國際法行使和維護在南海享有的航行與飛行自由。

2016年上半年中國就已開始就菲律賓單方所提起的南海仲裁案與美國的「航行自由宣示活動」加強輿論鬥爭，爭取國際社會的理解與支持。當中最重要的方式為透過訪問與多邊外交場合爭取國際社會對中國大陸南海立場的理解與支持。<sup>403</sup>

<sup>400</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王毅：在南海問題上應當做到“四個尊重”〉，2014.09.07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dyz\\_681240/1206\\_681242/xgxw\\_681248/t118894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dyz_681240/1206_681242/xgxw_681248/t1188945.shtml)

<sup>401</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王毅：中方在南海問題上將始終奉行“五個堅持”〉，2015.08.03  
<http://www.fmprc.gov.cn/web/wjbzhd/t1285974.shtml>

<sup>40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王毅提出“維護南海和平穩定三點倡議”〉，2015.08.05  
<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286655.shtml>

<sup>403</sup> 鄭澤民，2016年南海形勢評估，收錄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6-2017年度南海地區形勢

2016年在寮國首都永珍舉辦的第49屆東協外長會議，中美日等國在南海仲裁的角力，美日等國希望將那時剛出爐的南海仲裁結果納入會後聲明中<sup>404</sup>，最後在寮國與柬埔寨等中國大陸盟邦的反對下迫使菲律賓不再堅持提及南海仲裁知結果，最後成功發表東協外長共同聲明，該聲明並未提及南海仲裁。<sup>405</sup>

中國大陸在南海仲裁案結果宣布後，透過外交手段得以讓歐盟與部份東協國家採取相對緩和的立場。例如：美國在南海仲裁案後要求歐盟表示立場，但由於中國大陸向匈牙利等東歐國家進行遊說，提供誘人的投資，在中國大陸與歐盟的貿易爭端得到更好的待遇等條件，以換取支持中國大陸在南海問題的立場。<sup>406</sup>最後歐盟針對南海仲裁案所發出的聲明，僅用「認知」(acknowledge)的字眼，聲明中也提到依據國際法《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南海行為準則》，以及和平方式解決南海爭端，此份聲明避免點名中國，也未表示南海仲裁結果應該與以遵守。<sup>407</sup>

中國大陸在黃岩島事件後採取積極的外交政策，為一種有所作為的表現，藉著各種場合說明中國大陸在南海的立場與駁斥其他國家對於南海主權的主張，試圖說服其他國家接受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張。光有外交手段不一定能更產生效果，因此中國以經濟合作作為籌碼來與一些開發中國家合作，藉著提供經濟合作換取對其南海立場的支持，例如：柬埔寨、寮國等東協裡比較弱勢的國家，中國大陸藉著提供經濟援助或經濟資源來換取其在東協的會議中代表其立場發生，藉此影響東協往對中國大陸有利的決策，同時也避免掉對中國大陸不利的決策。

---

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2017)，頁23

<sup>404</sup>環球時報，〈東盟外長聲明沒提仲裁案 西媒嘆中國贏得勝利〉，2016.07.26，

<http://mil.huanqiu.com/observation/2016-07/9226581.html>；蕭文軒、顧長永，〈第28暨第29屆東協高峰會之研析：仍難擺脫南海爭端的緊箍咒〉，《展望與探索》，第14卷第10期(2016.10)，頁12

<sup>405</sup>南洋誌，〈柬埔寨反對！東協外長會議聚焦南海爭端但無共識〉，2016.07.25

<https://aseanplusjournal.com/2016/07/25/20160725/>

<sup>406</sup> Robin Emmott, "EU's silence on South China Sea ruling highlights inner discord," Reuters, July 14, 2016,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southchinasearuling-eu-idUSL8N1A01TV>

<sup>407</sup>同註389，頁15

## 第二節 韜光養晦到有所作為

2009年因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要求提交領海基線聲明起，鄧小平的「韜光養晦」下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基礎遭到破壞。因為領海基線將各國主權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界定的出來，主權歸屬問題浮現，部分國家因領海基線重疊而造成主權紛爭。然而中國大陸因為九段線主張與現行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所衝突，因此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段線主張與鄰國之間有重疊之處。對此中國為了捍衛南海主權，必須要有所作為。因此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從「韜光養晦」轉變為「有所作為」。

在2011年中國國家海洋局發布的《2011年中國海洋行政執法公報》顯示在海洋權益執法方面，在南海海域展開一系列重要專項的維權執法活動，對於海洋資源探測、研究與開發等事項進行監督，也在軟硬體設備上進行提升，以加強維護中國大陸的海洋權益；漁政方面，南海區各級漁政部門全面履行專屬經濟區漁政巡航管理職責，於西沙、南沙等地進行維護漁權的工作，維護中國國家主權與海洋權益，並且在西沙群島進駐大型漁政船執法，加強西沙群島的漁權執法力量，顯示中國大陸在西沙群島及其海域以形成全天候的漁權執法力量。<sup>408</sup>

中國南海研究院研究員任懷峰認為2011年中國大陸在南海海洋權益方面的力度明顯加大，反映出中國大陸國家實力的增強與海外利益的擴展受到菲律賓、越南等南海周邊國家不斷的加強爭議海域監控的影響，中國大陸的海洋意識高漲，維護海洋權益與海外利益為共識。<sup>409</sup>

在2012年5月黃岩島爭執過後，中國大陸控制了黃岩島，並且透過海監船與海軍的駐守捍衛中國大陸在黃岩島的相關權益。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經濟技術研究院研究員張良福指出：2013年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的主權和海洋權益爭端問題上，中國

---

<sup>408</sup>同註284，頁27-28

<sup>409</sup>同註284，頁28

大陸從未主動挑釁，但中國大陸堅定維護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的原則和底線也不容挑釁<sup>410</sup>。

蔡明彥指出在習近平發表「海洋強國」的戰略目標後，中國大陸開始在南海水域展開強勢的維權行動<sup>411</sup>。配合著國內法律《海南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業法辦法》第 35 條之規定，來捍衛南海海域的相關權益。

同時中國大陸也在將不同部門中管理海洋事務的單位與以整合，合併為海警局，試圖透過強化海洋事務管理機關的方式來應對周邊國家海洋擴張政策對中國大陸海洋權力所造成的侵害。

透過海巡的力量捍衛南海主權，也因此經常與鄰國發生糾紛，例如：黃岩島爭執、仁愛礁爭議。

2013 年除了加強黃岩島的控制外，中國大陸還對仁愛礁周端海域實施實際管制<sup>412</sup>。在仁愛礁上，菲律賓軍艦馬德雷山號(Sierra Madre)於 1999 年因故障在仁愛礁擱淺至今，船隻與上面的船員一直堅守在那，也成為菲律賓對於仁愛礁主權宣稱的依據<sup>413</sup>。中國大陸持續要求菲律賓將該船隻拖離，但菲律賓對於中國大陸的要求不予理會<sup>414</sup>。

2013 年 5 月菲律賓派遣 3 艘軍艦前往仁愛礁，試圖為馬德雷山號進行維修，以避免其下沉，中國大陸派出海軍與海監船嚴密監控<sup>415</sup>。菲律賓外交部向中國大陸提出抗議並重申菲律賓對於仁愛礁的主權，要求中國大陸政府公務船撤離仁愛礁，中國外交部則批評菲律賓非法企圖竊佔仁愛礁，嚴重侵犯中國大陸領土主權<sup>416</sup>。

---

<sup>410</sup>同註 394，頁 12

<sup>411</sup>同註 30，頁 41

<sup>412</sup>同註 394，頁 12

<sup>413</sup> Jane Perlez, 〈中國菲律賓對峙南海仁愛礁〉,《紐約時報中文網》, 2014.04.01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401/c01philippines/>

<sup>414</sup>環球網, 〈菲坐灘仁愛礁軍艦加速下沉 中国海军力阻菲企图〉,《環球網》, 2013.05.23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5/3962112.html>

<sup>415</sup>同上註

<sup>416</sup>環球網, 〈菲律賓蛮横应对中方指责 要求中国撤离仁爱礁〉,《環球網》, 2013.06.01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6/3991492.html>

2014年3月菲律賓派遣船隻前往仁愛礁給予馬德雷山號補給，但被中國大陸船隻給阻止，之後另派船隻突破中國大陸船隻的圍堵，成功對馬德雷山號補給。<sup>417</sup>

2014年5月2日，中國海洋石油公司(簡稱中海油)在南海西沙群島建立981號鑽油平台展開鑽探作業，中海油建立鑽井平台位置處於越南200海哩的經濟海域內，造成中越外交關係陷入嚴重緊張的狀態。<sup>418</sup>本次中越南海爭端又被稱為981事件。

5月3日中國海事局曾發佈航行公告，禁止船隻進入「中海油981號」鑽井平台作業區域，越南多艘海警船前往干擾鑽井平台作業，中國海事局於5日更新航行公告，擴大進行範圍，並且派遣多艘海警船前往。<sup>419</sup>

中海油的981號鑽井平台旁有將近80艘船艦，當中包括7艘解放軍船隻護航著，越南派遣海岸警衛隊船隻去捍衛主權時，還遭到中國大陸海軍的水砲攻擊以及撞擊，造成越南船員的受傷。<sup>420</sup>雙方在981鑽井平台海域對峙到六月，越南最多有63艘船隻在現場，對於作業區的衝撞累積1500多次。<sup>421</sup>整個爭議直到中海油鑽井平台最終於7月15日結束在西沙群島的探勘作業<sup>422</sup>。從5月開始的中越海上衝突才逐漸緩和。

越南因為981事件在國內出現排華運動，中國大陸也因此中斷與越南的交流計畫。越南與中國在981事件中各自堅持立場，越南堅持中油海的981號鑽井平台設置地點在越南200海哩的經

---

<sup>417</sup> Jane Perlez, 〈中國菲律賓對峙南海仁愛礁〉,《紐約時報中文網》, 2014.04.01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401/c01philippines/>

<sup>418</sup> BBC 中文網, 〈中國981鑽井平台結束西沙作業轉場海南〉, 2014.07.16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

<sup>419</sup> 觀察者, 〈外交部: 越南船隻蓄意撞擊中方並派出武裝船隻中國已保持最大克制〉, 2014.05.08

[http://www.guancha.cn/local/2014\\_05\\_08\\_227961.shtml](http://www.guancha.cn/local/2014_05_08_227961.shtml)

<sup>420</sup> Carl Thayer, "China's Oil Rig Gambit: South China Sea Game-Changer? : China's placement of a state-owned oil ri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unexpected, provocative and illegal." *The Diplomat*, May 12, 2014, <https://thediplomat.com/2014/05/chinas-oil-rig-gambit-south-china-sea-game-changer/>

<sup>421</sup> 同註 252, 頁 31

<sup>422</sup> 包淳亮, 〈中國大陸的南海擴張—從2014年春夏的「中」越西沙對峙談起〉,《展望與探索》, 第13卷第1期(2014.01), 頁 67-68

濟海域內，侵犯到越南的主權；中國大陸則堅持九段線的主張，認為 981 鑽井地點為中國大陸國領土，越南沒有立場透過船艦來阻礙中國大陸在自己領土的探測計畫。因此雙方爭執到 981 鑽井平台撤出為止。<sup>423</sup>

2014 年起，菲律賓陸續派出於船與小艇前往仁愛礁運送維修物資給馬德雷山號，馬德雷山號的加固工程於 2015 年初開始，菲律賓外交部發言人拒絕評論此事，僅表示對於現有設施進行維修工作，是為了菲律賓人員與海上航行安全，這作法並沒有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sup>424</sup>。

中國大陸方面並未對此事進行評論，香港嶺南大學安全事務專家張泊匯認為，菲律賓的舉動使北京感到憤怒，中國大陸船艦也將持續對馬德雷山號進行騷擾，但不會採取被視為戰爭的舉動<sup>425</sup>。

2016 年 6 月有菲律賓激進團體成功避開中國大陸海警船進入仁愛礁進行愛國之旅，這次的目的在於為馬德雷山號運送補給。此事件後中國大陸威脅要拖走馬德雷山號<sup>426</sup>。中國國防部回應記者對此事的提問表示：「中國軍隊有決心、有能力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與領土完整」。<sup>427</sup>

中國大陸在南海長期以來採取切香腸（Salami Slicing）的戰略，切香腸戰略為緩慢累積歷次的小量利益，隨著時間累積所有的利益匯集起來形成巨大利益的改變。例如：1974 年中國透過西沙海戰後控制西沙群島中的永興島、1988 年透過赤瓜礁海戰控制赤瓜礁、1995 年的美濟礁事件控制美濟礁、以及 2012 年黃岩島

---

<sup>423</sup> 中國與越南在 981 事件中的外交互動往來請詳閱包淳亮，〈中國大陸的南海擴張—從 2014 年春夏的「中」越西沙對峙談起〉，《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 期(2014.01)，頁 64-68；宋連海，〈2014 年中越南海爭端對我安全影響〉，《國防雜誌》，29 卷 5 期 (2014.09)，頁 1-3

<sup>424</sup> BBC 中文網，〈菲律賓海軍加固仁愛礁擱淺運輸艦〉，2015.07.14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

<sup>425</sup> 同上註

<sup>426</sup> 中評社，〈菲團體登仁愛礁坐灘軍艦 外媒：中國含蓄威脅〉，2016.07.08

<http://www.crntt.tw/doc/1043/0/1/2/10430128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301283>

<sup>427</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6 月國防部例行記者會文字實錄〉，2016.06.30  
[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6-06/30/content\\_4685291\\_2.htm](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6-06/30/content_4685291_2.htm)

爭執控制黃岩島等等<sup>428</sup>。

Carl Thayer 指出 981 事件的發生有三種解釋，第一，中國大陸為了回應 2012 年越南通過《越南海洋法》中將西沙與南沙群島納入其主權管轄範圍；第二，中國大陸為了回應艾克森美孚 (ExxonMobil) 石油公司在附近區域作業；第三、中國大陸針對歐巴馬訪問亞洲在 2014 年 6 月出訪亞洲訪問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與菲律賓所預先計劃的。在第一種解釋理由為中海油認為 143 區為中國管轄範圍，因此展開探勘，而中國大陸認為中海油在 143 區的商業探勘活動可以削弱越南主權管轄的主張，但因為 981 鑽井平台伴隨著 80 多艘船隻的來進行探勘，導致第一種說法被質疑，中海油 981 鑽油平台得探勘並非普通的商業行為，而是中國大陸防止越南捍衛其專屬經濟區而先發治人的作為；第二種說法，似乎不太可能，雖然中國大陸先前抗議美孚公司所取得石油探勘合約，但中國大陸並沒有持續反對之，且美孚公司石油探勘的位置與 981 事件中 143 區不同，因此很難產生關連；第三種說法是基於對歐巴馬政府公開支持菲律賓所提出的南海仲裁案與對中國九段線主張質疑的回應，想藉著 981 事件來表示中國大陸捍衛南海主權的意志與決心。<sup>429</sup>

Thayer 所指出 981 事件發生的三種解釋中，除了第二點為了回應美孚石油近期在附近區域的操作外，另外兩個解釋皆可是為是有所作為的一種展現，藉著 981 事件來和為中國大陸的九段線主張，以及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與海洋權益。

---

<sup>428</sup>Truong Minh Ruong and Ngo Dilan, "Flexible response deter south china sea",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pril 7 2016 <https://amti.csis.org/flexible-response-deter-south-china-sea/>

<sup>429</sup>Thayer, "China's Oil Rig Gambit: South China Sea Game-Changer? : China's placement of a state-owned oil ri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unexpected, provocative and illegal." op. cit.

BBC 中文網，〈越南駁斥中國對其海洋法抗議〉，2012.06.22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2\\_vietnam\\_china\\_south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2_vietnam_china_southsea)

### 第三節 有所作為到軍事成為選項與各方的回應

從 2013 年起，中國大陸開始其在南沙群島所實際控制的七座島礁- 永暑、赤瓜、東門、南薰、華陽、渚碧及美濟礁進行大規模礁造島工程，其目標為「小島堡壘化」與「大島陣地化」，除此之外，中國大陸還在永暑、渚碧、美濟三個島礁各修築一座機場，在修築工程的過程中，附近的海域均有中國大陸的軍艦或海警局所屬的海監船進行警戒與護衛<sup>430</sup>。除了建設島礁外，中國甚至有意在南海劃設航空識別區<sup>431</sup>。

同年越南分別與美國和日本成為全面夥伴與戰略夥伴關係，日本提供海上巡邏艇以及資金援助，美國則是與越南展開頻繁的軍事交流、快艇以及資金援助<sup>432</sup>。

在 2014 年 1 月中國大陸海軍南海艦隊進入曾母暗沙進行巡航，並且進行主權的宣示<sup>433</sup>。

從 2014 年起，國際上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上進行大量建設引起各方的關注與討論，美國率先指責中國大陸，先是派出軍機巡弋南海，拍攝中國大陸在南海群島的建設，並給予公開，藉此對中國大陸施壓。<sup>434</sup>並且強化與日本的安保合作，加強與菲律賓、越南與其他東南亞國家在南海事務的合作與軍事交流。<sup>435</sup>

2014 年菲律賓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擴建島礁的作為提出強烈的批評，並更一步的尋求美日的協助。日本在該年首度與菲律賓展

---

<sup>430</sup>同註 35，頁 106

<sup>431</sup>中評社，〈金永明答中評：南海防空識別區或六月劃定〉，《台灣中評網》，2016.04.20  
<http://www.crntt.tw/doc/1042/0/1/4/104201451.html?coluid=93&kindid=10410&docid=104201451&mdate=0420002553>

<sup>432</sup>鄭澤民，〈越南的南海政策〉，收錄於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3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 2013)，頁 69

<sup>433</sup>環球網，〈我國海軍南海艦隊巡航曾母暗沙宣示主權〉，《環球網》，2014.01.26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4-01/4793124.html>

<sup>434</sup>同註 93，頁 2

<sup>435</sup>林正義，〈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2016)，頁 18-20

開聯合軍事演習。<sup>436</sup>

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擴建的問題上，歐巴馬政府在 2014 年以後在諸多國際場合斥責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上進行軍事建設，試圖將南海軍事化的作為以及質疑中國大陸南海九段線的主張。

2014 年 2 月時任美國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 Daniel R. Russel 在參議院外交關係委員會作證時指出歐巴馬與時任國務卿 John Kerry 向東南亞國家領袖們明白且強烈的表達美國在南海地區自由航行權相關國際法規定的主張，此外還支持《南海行為準則》的推動，並期望能透過《南海行為準則》能夠提供一個給各方在南海的行為規範與準則還有爭端解決機制，以及呼籲各方應基於國際法原則且和平來的進行談判，並且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駁斥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段線主張<sup>437</sup>。

同年五月底六月初舉辦的第十三屆香格里拉會議中，時任美國國防部長 Chuck Hagel，在會議發言中重申上述原則外，對中國大陸嚴重批評，指責中國影響區域安全。中國解放軍副參謀長王冠中在該會議中闡述「亞洲新安全觀」，凸顯中美兩國在南海主權爭端的立場相左<sup>438</sup>。

美國國防部在 2014 年發表的《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簡稱 QDR）中指出，美國預計在 2020 年以前將 60% 的海軍兵力移往亞太地區部署，並且在該報告中強調為了落實反平衡政策，必須要強化亞太同盟的軍事力量與協助相關國家的軍事力提升與現代化。<sup>439</sup>

在 2015 年第十四屆香格里拉會議中，時任美國國防部長—Ashton Carter 的致詞中表示南海問題對於亞太的和平穩定有重

---

<sup>436</sup>同註 93，頁 5

<sup>437</sup>Daniel R. Russel, “Maritime Disputes in East Asia”, February 5, 201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p/eap/rls/rm/2014/02/221293.htm>

<sup>438</sup>中共研究雜誌社，〈「再平衡」下的東海與南海局勢〉，《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3 期(2016.05)，頁 137

<sup>439</sup>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pp.16-17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QDR/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QDR/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要的影響，麻六甲海峽與南海的國際貿易與能源運輸的關鍵性在安全上有根本性的利害關係，任何的作為都有可能造成不穩定，當中以中國大陸填海造陸最為明顯，也成為南海緊張局勢的主因。美國的立場為中國應該停止在南海的建設，反對南海島礁的軍事化與南海爭端的軍事化，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保護各方的利益。美國支持透過國際仲裁與其他和平手段解決爭端的作為。<sup>440</sup>更在同年6月舉辦的G7高峰會中提及討論，並透過領袖聲明間接反對中國大陸在南海擴建島礁的行為。<sup>441</sup>

面對外界有關擴建南海人工島礁的質疑，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表示，中國大陸對南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在該區域的建設為中國大陸主權範圍的事情，不影響也不針對任何國家，南沙群島的相關建設是為了維護中國大陸的領土主權與海洋權益。<sup>442</sup>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曾針對南沙群島礁建設進行立場說明指出中國大陸在南沙島礁建設除了滿足必要的軍事防衛需求為，更多地為各類民事需求服務，以更好的履行中國大陸在海上搜救、防災減災、海洋科研、氣象觀察、生態環境保護、航行安全與漁業生產服務等方面承擔的國際責任與義務。<sup>443</sup>

王高成認為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擴建作為若其在據此以主張其領海與專屬經濟區，等於實質擴大了中國大陸在南海所擁有的領土、領海與專屬經濟區。<sup>444</sup>

胡敏遠推論，中國大陸填海造島的作為是在形成既成事實，藉此逼迫國際社會不得不承認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的地理疆界與其

---

<sup>440</sup>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A 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Where Everyone Rises” As Delivered by Secretary of Defense Ash Carter, Singapore”, May 30, 2015

<https://www.defense.gov/News/Speeches/Speech-View/Article/606676/iiss-shangri-la-dialogue-a-regional-security-architecture-where-everyone-rises/>

<sup>441</sup>同註 93，頁 4

<sup>442</sup>人民網，〈中國南沙部分駐守島礁建設合理合法 無可非議〉，2015.04.10

<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5/0410/c1011-26823104.html>

<sup>443</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就中國南沙島礁建設有關問題答記者問〉，2015.06.16，<http://www.mfa.gov.cn/nanhai/chn/fyrbt/t1273364.htm>

<sup>444</sup>同註 93，頁 5

所宣稱的九段線的歷史緣由。<sup>445</sup>

美軍導彈驅艦艇拉森號(USS Lassen)於 2015 年 10 月進入西沙群島 12 海哩內行使航行自由權，中國大陸立刻向美國提起抗議，但美國國防部與海軍表示未來行使航行自由權的航行會成為常態，同時中國大陸也派遣「殲-11」從永興島起飛進行繞行西沙群島的演習，不久又派遣「轟六」轟炸機在南海進行巡弋飛彈試射，公布「094 型」核潛艦發射「巨浪 2 型」導彈的相片。中國大陸媒體分析中國此舉是在回應美國。<sup>446</sup>

中國大陸民航機於 2016 年 1 月成功降落永暑礁機場跑道，2 月有媒體根據空拍圖報導永興島上設置八座地對空導彈發射器以及遠程地對空飛彈中國紅旗-9 (HQ-9) 的防空防禦系統。3 月設置部署了射程 400 公里範圍內的 YJ-62 反艦巡航導彈，這些舉動引起美國與相關國家的不滿。4 月派遣殲 11 戰鬥機前往永興島，被視為史無前例的大規模部署，也被認為是中國對於南海更進一步的軍事控制。<sup>447</sup>

2016 年 2 月於美國加州陽光莊園所舉辦的美國-東協特別高峰會中，因東協國家內部對於南海問題的立場不一，會後所發生的聯合聲明並沒有提及當時眾所矚目的南海問題，而是隱諱的在聯合聲明中提出三點共同承諾，共同承諾和平解決爭端、共同承諾維持區域和平、安全與穩定、確保海上安全以及共同承諾促進合作因應海上領域的共同挑戰。<sup>448</sup>

2016 年美國擔心中國大陸在菲律賓所提起的南海仲裁案裁決結果之前強化其立場，在南海劃設防空識別區。<sup>449</sup>3 月底美國負責國防事務的副國務卿 Robert Work 發表談話表示美國已經告訴中

---

<sup>445</sup>同註 178，頁 74-75

<sup>446</sup> Zhang Baohui, "South China Sea Series – Rising Tension in the Waters: China, US and Unintended Crisis", *RSIS Commentary*, No.242, 2015.11.12

<sup>447</sup> Robert Sutter, Chin-hao Huang, "Chin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South China Sea, More Tensions and Challenges,"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18, No. 1, May 2016, pp.55-56.

<sup>448</sup>王冠雄，〈南海近期情勢發展分析〉，《海峽評論》，第 304 期 2016 年 4 月號(2016.04)，頁 29

<sup>449</sup>趙國材，〈美國無解決南中國海爭端的任何意圖或跡象〉，《海峽評論》，第 306 期 2016 年 6 月號(2016.06)，頁 5

國，美國不會承認中國大陸在南海劃設航空識別區，除此之外，Work 多次表示美國向中國大陸明確表示在南海劃設防空識別區的行動加深南海緊張的局勢，美國希望在南海的所有主權訴求都能透過協商的方式，而非武力與恫嚇的方式解決。<sup>450</sup>

2016 年 5 月美國總統歐巴馬到越南進行訪問，並且宣布解除美國對越南長達 41 年的武器禁運，<sup>451</sup>越南在南海問題上積極的拉攏美國，想藉著美國對中國形成戰略壓力，有助於與中國大陸在南海問題上取得有利的談判籌碼。<sup>452</sup>

在軍事層面上，美國在 2015 年晚期到 2016 年 3 月期間多次高調派遣軍艦進入南海巡航，以維護自由航行權給予美國在東南亞的盟邦支持，<sup>453</sup>並且挑戰中國對建設人工島礁等擴張作為。<sup>454</sup>當中以 2016 年 3 月美國派遣航空母艦史坦尼斯號(USS John C. Stennis)以及四艘隨行的驅逐艦與巡洋艦共同駛入南海，這也是當時美國軍事力量展現最大規模的一次。<sup>455</sup>

江蘇師範大學朱美雲指出南海擴建島礁行動最大的戰略意義為改變了南海的戰略布局，預計 2017 年，中國大陸在南海的戰略部屬基本可以完成。航空兵可以進駐三大機場分別位於永暑礁、渚碧礁、美濟礁，這三個島嶼位於南海中央，扼住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的交通要塞，艦艇也可以透過新建的三個港口在南海自由航行。中國大陸可以取得制空權與制海權。<sup>456</sup>

在 2017 年第十六屆香格里拉會議中美國、日本與澳洲等國的國防部長前後相繼在會議中強調各國必須維護與遵守規則，才能夠維持各地區的和平、安全與穩定。並意有所指提到南海仲裁結

---

<sup>450</sup>同上註

<sup>451</sup> 趙文志，〈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越南的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134 期(2016.06)，頁 15

<sup>452</sup> 同上註，頁 17

<sup>453</sup> 高雄柏(軍事評論家)，〈中國大陸建設島礁優於美國航母巡航-論南海軍事形勢〉，《海峽評論》，第 204 期 2016 年 4 月號(2016.04)頁 27

<sup>454</sup>同註 448，頁 28

<sup>455</sup>同註 448，頁 28

<sup>456</sup>朱美云，〈南海仲裁案后中国南海争端的因应之道〉，《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6 年 10 期(2016.10)，頁 14

果，呼籲各國應遵守航行自由權。<sup>457</sup>

在2017年亞洲海洋透明倡議組織所發佈的新聞中中國大陸有能力在南海部署戰鬥機、三具移動式導彈發射器在三個新建在南沙群島的基地與永興島。5月發佈目前世界上最大的海警船12000噸級中國海警3901(CCGS 3901)完成為期19天的首次南海巡邏。該船配置76毫米口徑速射箭砲與防空機槍、一個可供一架直升機起降平台與機庫，兩架監視用無人飛機。<sup>458</sup>

2018年美國國防部發言人Dana W. White針對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軍事部署表示準備與中國大陸進行對話協商，讓中國大陸了解自由航行權對其的益處與重要性。<sup>459</sup>

中國大陸於2018年4月在南海舉行軍事演習，演習總共40艘船艦，當中包括航空母艦-遼寧號。<sup>460</sup>5月CNBC引述不具名的消息原來指出，過去一個月內中國在永暑礁、渚碧礁以及美濟礁上部署反艦巡弋飛彈鷹擊-12B和紅旗-9。<sup>461</sup>

中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任國強在記者會上回應中國大陸在南沙島礁的軍事設施部署為主權國家的當然權力，有助於維護國家的主權和安全，有助於維護南海航行通道的自由暢通與安全，有助於維護地區的和平穩定，不針對任何國家。<sup>462</sup>

---

<sup>457</sup>楊念祖，〈第16屆香格里拉會議談了什麼？〉，《海峽評論》，第319期2017年7月號(2017.07.01)，頁7

<sup>458</sup> Robert Sutter, Chin-hao Huang, "Steady Gains in South China Sea,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A Triannual", *East Asian Bilateral Relations*, Vol. 19, No. 2, September 2017. pp 54

<sup>459</sup>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Pentagon Chief Spokesperson Dana W. White; Joint Staff Director Lieutenant General Kenneth F. McKenzie Jr.; Colonel Rob Manning, Director, Defense Press Office", March 15, 2018

<https://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1467771/departement-of-defense-press-briefing-by-pentagon-chief-spokesperson-dana-w-whit/>

<sup>460</sup>德國之聲中文網，〈軍演頻繁上演 中美南海"秀肌肉"〉，2018.04.12

<http://www.dw.com/zh/軍演頻繁上演-中美南海秀肌肉/a-43355285?&zhongwen=simp>

<sup>461</sup> Amanda Macias, "China quietly installed defensive missile systems on strategic Spratly Islands in hotly contested South China Sea", CNBC, 2 May 2018

<https://www.cnbc.com/2018/05/02/china-added-missile-systems-on-spratly-islands-in-south-china-sea.html>

<sup>462</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部新聞發言人任國強答記者問〉，2018.04.11

[http://www.mod.gov.cn/info/2018-04/11/content\\_4809158.htm](http://www.mod.gov.cn/info/2018-04/11/content_4809158.htm)

在 2018 年 4 月美國派遣羅斯福號進入南海巡航回應同時中國在南海的軍事演習，隨後羅斯福號前往馬尼拉停泊<sup>463</sup>。同時有報導指出中國大陸派遣研究人員重劃南海主權界線，以強化中國大陸在南海的領土主張。<sup>464</sup>

國防大學戰略研究所教授沈明室認為這次的南海演習的目的在於宣示南海主權，並展示其軍事力量。<sup>465</sup>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RSIS 的 Collin Koh 認為中國大陸這次的南海軍事演習是在展現其在南海的軍部署能力，此外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的相關軍事建設與設施是在強化中國大陸在南海的武裝力量。<sup>466</sup>

2018 年 5 月底美國國防部宣布為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爭議島嶼的宣示部署，美軍將撤回年初給中國大陸解放軍的「2018 環太平洋軍事演習」(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 RIMPAC) 參與邀請。<sup>467</sup>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回應表示：<sup>468</sup>

「關於美國試圖將邀請演習與否將其所為中國在南海的行動掛勾，他指出中國對於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有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中國在自身領土上的建設、進行正常的軍事訓練，這是主權國家的權利，也是中國捍衛自身主權、維護地區和平穩定的必要措施，與美國一直無端指責中國所為軍事化毫無關係，美國沒資格在此問題說三道四。」

---

<sup>463</sup> Jim Gomez, "US-carrier sails in disputed sea as China shows own force", *Apnews*, Apr. 11, 2018 <https://www.apnews.com/4fdd22cf811443f09dfde5cf42574ece/US-carrier-sails-in-disputed-sea-as-China-shows-own-force>

<sup>464</sup> 同註 57

<sup>465</sup> BBC 中文網, 〈中國最大規模南海軍演透露出什麼訊息?〉, 2018.04.13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748624>

<sup>466</sup> 魏嘉瑀, 〈《南海風雲》中國南沙部署飛彈系統, 白宮嚴正警告 學者: 中國在南海軍事擴張已是條不歸路〉, 《風傳媒》, 2018.05.04

<http://www.storm.mg/article/433922>; Greg Torode, James Pearson, "Exclusive: Satellite images reveal show of force by Chinese navy i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MARCH 27, 2018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defence/exclusive-satellite-images-reveal-show-of-force-by-chinese-navy-in-south-china-sea-idUSKBN1H3135>

<sup>467</sup> 聯合新聞網, 〈中國不用來了! 美軍撤回環太平洋軍演的解放軍邀請〉, 2018.05.24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159567](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159567)

<sup>46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 〈2018 年 5 月 24 日外交部發言人陸慷主持例行記者會〉, 2018.05.24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19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195.shtml)

沒多久美國兩艘軍艦驅逐艦「希金斯號」(USS Higgins)和巡洋艦「安提坦號」(USS Antietam, 駛入中國西沙群島島礁 12 海哩內, 行駛「航行自由行動」。<sup>469</sup>

中國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回應表示：<sup>470</sup>

「美國「希金斯號」、「安提坦號」未經允許進入中國西沙群島領海, 中國軍隊當即行動, 派遣戰艦依法對兩艘船艦進行識別查證, 並且予以警告驅離, 同時強調中國在西沙群島的主權並認為此舉嚴重侵犯中國主權, 損害中美兩軍戰略互信, 破壞有關海域和平、安全與良好秩序。」

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回應：<sup>471</sup>

「西沙群島是中國固有領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中國政府於 1996 年公佈了西沙群島的領海基線。中國有關法律對外國軍艦進入中國領海有關事宜作出了明確規定。美國派遣軍艦前往西沙群島領海為反中國法律與相關國際法, 嚴重侵犯中國主權, 破壞有關海域和平、安全與良好秩序, 中國將會持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與安全。」

在美軍進入西沙群島行使航行自由權後, 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向記者表示若中國大陸在黃岩島進行任何的建設與資源開發, 菲律賓將對中國宣戰回應之。<sup>472</sup>

在 2018 年第十七屆香格里拉會談中美國國防部長 Mattis 表示：「中國在南海擴大軍力, 並有爭議的海上通道部署高端武器, 例如：反艦導彈、地空導彈、和電子干擾在內的一系列武器裝備, 另外還在西沙永興島部署遠程轟炸機, 協迫和威脅鄰國」。<sup>473</sup>

從上述的資料中可觀察到中國大陸與美國兩個大國在南海之間的外交較勁, 而且各自很強勢的堅持在南海的利益。中國大陸重

---

<sup>469</sup>魏嘉瑀,〈美軍連派兩艘戰艦駛入西沙群島 12 哩 中國外交部怒批：破壞海域和平, 嚴重侵犯主權〉,《風傳媒》2018.05.28

<http://www.storm.mg/article/442725>

<sup>470</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就美艦擅自進入中國西沙群島領海答問〉, 2018.05.27 [http://www.mod.gov.cn/info/2018-05/27/content\\_4815403.htm](http://www.mod.gov.cn/info/2018-05/27/content_4815403.htm)

<sup>471</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就美國軍艦擅自進入中國西沙群島領海答記者問〉, 2018.05.27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830.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830.shtml)

<sup>472</sup>同註 103

<sup>473</sup> BBC 中文網,〈英倫熱議：「北京在南海對鄰國耀武揚威」〉, 2018.06.03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4343502>

視的是在南海的主權，美國重視的是在南海的自由航行權。雙方在外交上與軍事上均有所有交鋒。

## 第四節 小結

在黃岩島事件過後，中國大陸除了切香腸的戰術之外，還變得更加強勢的捍衛主權。透過外交與積極維權兩種有所作為的方式來呈現。

在外交上，中國大陸藉著加強對外講述九段線的主張外，還透過經濟力量來換取他國對於中國南海九段線主張的支持。

在積極維權方面，又可分為海洋執法與軍事面。海洋執法方面以仁愛礁爭議與 981 事件為例，雖然兩者衝突性質不一樣，前者是主權爭議，後者是海洋資源開發的問題，但皆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透過海軍跟海監的力量來強勢捍衛主權，並且在外交手段上堅持九段線的主張，完全無視來自美國與東協的壓力，甚至駁斥他們的主張，捍衛南海的主權與相關權益。在這些糾紛中中國大陸會藉著外交手段來避免更進一步的軍事衝突的爆發，在不製造軍事衝突的情況下進行在南海主權的維護。驗證了中國大陸的南海戰略從「擱置爭議」到「有所作為」的轉變，從擱置主權爭議，共同開發，等到時機成熟再解決南海的主權問題，但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緣故，主權問題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的規定而消失，且九段線主張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所衝突的情況下，中國大陸在南海主權的維護上必須要有所作為。

軍事方面，藉著在南海填海造陸擴建島礁的作為來增加自己在南海的軍事力量，雖然中國大陸官方宣稱在南海的一切建設皆是為了提升島上的機能，以及及時維護海上航行安全等，但在其他國家看來，這卻是一種改變現狀的作為，認為中國大陸想藉著軍事力量來加強對於南海主權的捍衛。藉著提升國防力量的間接制衡策略。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 4 月傳出重劃南海主權界限，此舉被

視為想藉著擴建島礁的繼承事實來加強中國在南海的主權主張，試圖解決九段線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間的矛盾之處。

美國與部分東協成員國於中國大陸在南海擴建島礁的作為有所不滿，尤其是美國，因此派出艦艇到相關島礁執行「自由航行權」的捍衛，然而造成中國大陸的不滿，認為美國派出艦艇到相關島礁捍衛「自由航行權」是侵犯中國主權，並且透過外交部譴責之外，還透過一系列行為來捍衛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與安全。

2018 年上半年，美國因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部署高端軍事武器之緣故取消對中國大陸解放軍「2018 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的邀請，藉此抗議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部署高端軍事武器。中國大陸則回應美國不應該將南海問題與「2018 環太平洋軍事演習」掛勾，這是兩件事情，並且強調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的軍事部署一切合法。

因此中國大陸在南海的軍事部署導致 2018 年上半年南海局勢緊張。



## 第六章 結論

### 壹、 韜光養晦轉變為有所作為

2009 年因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各國必須提交領海基線到「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此舉導致原本南海爭端的主權問題因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下規定而被凸顯。中國的九段線主張也因為與現行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不符而在主權聲索上失去立基點。

中國大陸也因為 2009 年的劃界案開始其南海政策從「韜光養晦」逐漸轉變以採取「有所作為」來和為中國大陸的九段線主張以及南海主權。此時美國歐巴馬政府也宣布將其重心從小布希政府因反恐戰爭而放在中東轉到亞洲，進而宣布重返亞洲的戰略，又因為南海主權爭端的緣故，重返亞太的戰略與南海主權爭端一樣，都是為了防止中國大陸勢力的崛起，威脅到美國與其他南海聲索國的利益，因此南海聲索國加強與美國之間的合作，來共同制衡中國，這當中包括軍事上的合作、外交上的合作等。另外一方面透過東協下的多邊機制來制衡中國。

在 2010 年中國大陸內部針對南海是否為中國的核心利益展開爭論，在 2012 年胡錦濤在十八大提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建設海洋強國」等概念，維護海洋權益與建設海洋強國成為中國的國家戰略目標。中國大陸在習近平重新詮釋「國家核心利益」後將南海列為核心利益。

2013 年以後，中國大陸將南海主權與海洋權益視為國家核心利益，中國大陸為了維護海洋權益，整併國內管理海洋事務的單位，成立海警局。開始在南海海域展開強勢的維權行動，在外交上積極駁斥認為九段線違法的主張，積極宣稱九段線主張，當中又以仁愛礁爭議與 981 事件的處理可以看到中國大陸透過海監船與外交手段來強勢維護海洋權益與南海主權的立場，雖然維權行為強勢，但會透過外交手段來緩和紛爭。

2014 年起中國大陸在南海諸島開始填海造陸，此舉被視為破壞南海現有秩序，引起各國的抗議，美國甚至出動船艦至爭議島礁行使「自由航行權」，當然也引起中國大陸的不滿與抗議，並且要求中國大陸停止在南海填海造陸與島礁擴建的行為，並且遵守國際法與尊重「航行自由權」，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

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南海為其領土，因此在南海的相關建設為中國大陸的權利，他國沒有權利干預。但就《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來看，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僅有西沙群島一小部分，中國大陸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下所擁有外的島礁進行填海造陸擴建島礁的行為是違反國際法的。

## 貳、黃岩島爭執與中國南海政策之轉變

黃岩島事件過後，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從原本的「韜光養晦」中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的戰略，正式轉變有所作為的戰略來捍衛南海主權。但其實「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背後的基礎為南海主權歸屬中國的前提下，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在南海當中有爭議的領土中共同開發，並且藉著共同開發中的合作彼此了解，進而為南海主權歸屬解決創造適合的條件與環境。

習近平在 2013 年提出「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作為回應，強調透過經濟與安全上合作增加戰略互信，藉此為南海問題的解決基礎，隔年王毅提出「雙軌思路」的戰略，這樣子的戰略與鄧小平時期的「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雷同。

在黃岩島爭執的解決上，中國大陸處理方式與以往其處理類似主權爭端的方式不同，在過去南海總共發生過數次衝突事件，當中以 1974 年的西沙海戰、1988 年赤瓜礁海戰，這兩次衝突用軍事力量解決。

黃岩島事件中國大陸採取強硬的外交手段、軍事預備以及經濟手段三項同時並用的方式來解決之。黃岩島事件背後隱含著中國透過欲透過有所作為的方式來捍衛南海主權及相關權益的決心

與意志。

黃岩島事件後菲律賓向海牙國際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案」，仲裁標的為中國大陸九段線是否合法以及南海島礁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的定位及其所擁有的海洋權利釐清。試圖想藉著國際法的力量來制衡中國大陸在南海的強勢維權作為並且維護自身在南海的主權。但中國大陸卻以菲律賓違反《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當中不擴大事端以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當中中國大陸以將主權問題排除在仲裁標的之外等理由拒絕「南海仲裁案」的仲裁與結果，且認為菲律賓無權提出「南海仲裁案」。

中國外交部針對南海主權所發生的聲明當中從歷史面的角度出發，主張中國是最早發現，最早在南海開發的國家，並且以戰後繪製的〈南海諸島地置圖〉來進行九段線主張的依據，因此中國大陸在南海九段線主權的主張為歷史性水域的主張。

「南海仲裁案」的仲裁結果為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段線主張無效，美國、菲律賓與越南等國家則是支持仲裁結果，要求中國大陸遵守仲裁結果。對於仲裁結果，中國外交部發出聲明不接受、不承認、不執行仲裁結果，並且重申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九段線主張。甚至透過經濟手段影響一些國家對於仲裁結果的立場。

2016 年南海仲裁結果出來後，中國大陸持續在南海島礁進行相關建設，甚至佈署軍事設施，也引起相關國家的不滿，以及南海情勢的緊張。同年中國大陸表示願意在 2017 年上半年完成《南海行為準則》框架的磋商。

《南海行為準則》框架的談判於 2017 年上半年完成，且在當年 11 月的東協-中國高峰會中宣布正式展開《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但中國大陸卻希望《南海行為準則》不具法律效力、且不希望美國介入，對於東協希望《南海行為準則》具有約束力有所出入。

在 2018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在南海舉行軍事演習，美國也透過軍艦進入西沙群島島礁 12 海哩內行使「航行自由權」，並透過撤銷中國大陸解放軍「2018 環太平洋軍事演習」的邀請來表示對

近期中國大陸在南海島礁的軍事武器佈署的抗議。

## 參、 中國大陸的南海避險政策

中國大陸的南海政策的避險策略如下：

對東協採取間接制衡與複合交往兩種不同取向的避險策略，前者避險的目的防範潛在威脅，後者則是在維護共同利益。中國藉著南海島礁擴建，並且在上面放置軍事設備來確保在南海的主權利益；但又提出「中國-東協命運共同體」試圖透過經濟與安全的合作來加深雙方的互信，形塑一種共同發展創造共同利益的價值，藉著雙方之間取得互信之後再尋求南海問題解決的可能。中國是圖透過這種軟硬兼施的雙面手法來解決南海問題。

對美國則是採取間接制衡與優勢阻絕的策略，一方面增強在南海的軍事力量來確保南海主權，另一方面則是透過《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中國大陸希望以《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框架上來進行《南海行為準則》並且要求美國不要介入，中國大陸想要透過《南海行為準則》排除美國增加與東協國家在南海上面的合作機制這種戰略降低美國在南海地區的影響力。

因此本文從上述眾多整理來觀察來回應本文的問題意識，認為中國大陸現在的南海政策採取避險策略。從其中國-東協共同體的提出、南海島礁建設等作為可驗證，並且從一種非軍事的「有所作為」隨著南海島礁建設的完成轉變為以軍事為後盾的「有所作為」的強勢手段來維護中國大陸在南海的主權與相關權益。

中國大陸在南海政策上採取避險政策的原因為在避免破壞現有的國際體系下去維護其在南海的相關核心利益。雖然中國在南海有軍事部署，但中美之間的軍事實力仍有一段差距

## 參、 未來研究方向

本文認為在未來《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會是一個值得觀注的

議題。宋燕輝與陳相妙分別指出未來《南海行為準則》談判上會碰到的問題為《南海行為準則》的形式上的分歧，中國大陸希望不具有約束力，東協希望具有約束力。在這樣子的分歧下，儘管東協願意不讓非東協國家介入談判，但就避險的觀點來看，未來東協與中國之間在《南海行為準則》上因為缺少大國的介入可能會使東協失去避險操作的空間，如果讓大國介入，中國是否會願意簽署這樣子的《南海行為準則》，因此在未來《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會成為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究竟最終《南海行為準則》的談判過程會如何，何時會完成談判、內容與形式為何，《南海行為準則》的協商完成又會對於南海問題的解決有何幫助，值得關注。

另一方面，王高成與胡敏遠均認為未來中國大陸會透過南海島礁的既成事實來加強其在南海主張的依據，近期中國大陸已經派出研究團隊針對南海領土界限進行重新劃測的作業，倘若屬實，則意味著中國就利用南海島礁的既成事實讓九段線主張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此舉對於未來南海局勢將會投下另一顆震撼彈。



# 參考書目

## 壹、 中文資料

### 一、 書籍

- 王義桅、唐小松合譯，John Mearsheimer 著，2014，《大國政治的悲劇》(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
- 王緝思，2015，《大國關係:中美分道揚鑣,還是殊途同歸》。北京：中信出版社
- 包宗和主編，2011，《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何思慎、王冠雄主編，2012，《東海及南海爭端與和平展望》。台北：遠景基金會
- 宋燕輝，2016，《美國與南海爭端》。台北：元照。
- 李向阳主編，2013，《亚太地区发展报告（201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林添貴譯，Bill Hayton 著，2015，《南海:21 世紀的亞洲火藥庫與中國稱霸的第一步？》(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
- \_\_\_\_\_，Robert D. Kaplan 著，2016，《南中國海：下一世紀的亞洲是誰的？》(Asia's Cauldr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End of a Stable Pacific)。台北：麥田城邦文化
- 洪世民譯，2017，Gideon Rachman 著，《東方化：中國印度將主導全球》(Easternization War and Peace in The Asian Century)。台北：時報文化
- 胡波，2015，《2049 年的中國海上權力：海洋強國的崛起之路》。台北；凱信企管
- 倪世雄，2010，《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
- 張亞中、張登及主編，2016，《國際關係總論》。新北：揚智文化，
- 陳荔彤，2008，〈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市: 陳荔彤、元照
- 楊永明，2010，《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
- 葉至誠、葉立誠，2011，《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數位

- 趙春山主編，2015，《東亞區域安全形勢評估 2014-2015》，台北：遠景基金會
- 劉復國、吳士存主編，2010，《2010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市：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_\_\_\_\_，2011，《2011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市：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_\_\_\_\_，2013，《2013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
- \_\_\_\_\_，2014，《2014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
- \_\_\_\_\_，2017，《2016-2017 年度南海地區形勢評估報告》。台北：政治大學安全研究中心
- 蔡明彥主編，2016，《大國政治與強制外交》。台中：鼎茂圖書
- 蘇冠群，2013，《中國的南海戰略》。台北：新銳文創

## 二、 期刊

- 門洪華，2016/07，〈“韬光养晦、有所作为”战略方针与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中国外交〉，《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第 56 卷第 04 期，頁 81-94
- 中共研究雜誌社，2016.05，〈「再平衡」下的東海與南海局勢〉，《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3 期，頁 129-157
- \_\_\_\_\_，2016.11，〈中國大陸擴大南海核心利益對兩岸關係警示及因應〉，《中共研究》，第 50 卷第 6 期，頁 104- 123
- 王冠雄，2016.04，〈南海近期情勢發展分析〉，《海峽評論》，第 304 期 2016 年 4 月號，頁 28-29
- 王高成，〈美[中] 關於南海島礁擴建的博弈〉，《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7 期(2015.07)，頁 1-6
- 王高成、王信力，2012.07，〈東亞權力變遷與美中關係發展〉，《全球政治評論》，第三十九期，頁 41-62
- 王緝思，2011.02，〈中国的国际定位问题与“韬光养晦、有所作为”的战略思想〉，《國際問題研究》，2011 年第二期，頁 4-9

- 包淳亮，〈中國大陸的南海擴張—從 2014 年春夏的「中」越西沙對峙談起〉，《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1 期(2014.01)，頁 61-77
- 宁清同，2016.03 〈南海指导方针之反思与调整〉，《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 02 期，頁 1-10
- 甘逸驊，2003，〈冷戰結束的北約與國際關係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5 期，頁 1-17
- 宇都宮溪(Kei Utsunomiya)，2014，〈東協在大國參與區域整合後之多邊主義策略〉，《全球政治評論》，第四十七期，頁 121-144
- 朱美云，2016.10，〈南海仲裁案后中国南海争端的因应之道〉，《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2016 年 10 期，頁 12-15
- 朱鋒，2015，〈南海主权争议的新态势：大国战略竞争与小国利益博弈-以南海“981”钻井平台冲突为例〉，《東北亞論壇》，2015 年第 2 期总第 118 期，頁 3-17,127
- 江敏華，2009.6，〈從南海爭議來看中國南海政策〉，《戰略安全研析》，第五十期，頁 49-53
- 何思慎，2016.07，〈南海仲裁案裁判之意義及其影響〉，《戰略安全研析》，第 135 期，頁 6-14
- 吳士存，2018，〈南海形势：回首 2017，展望 2018〉，《世界知识》年 01 期，頁 16-18
- 宋連海，2014.09，〈2014 年中越南海爭端對我安全影響〉，《國防雜誌》，29 卷 5 期，頁 1-19
- 宋燕輝，1996.02，〈南海會議」與中華民國之參與回顧與展望〉，《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2 期，頁 15-39
- \_\_\_\_\_，2016.08，〈「南海仲裁案」各方反應與可能影響〉，《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8 期，頁 10-17
- 李大中，2017.07，〈美國歐巴馬政府時期的南海政策〉，《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3 期，頁 41-84
- 李国强，2012，〈南海问题的观察与分析〉，《形势与政策》，2012 年第 2 期总第 158 期，頁 52-56
- 李金明，2016，〈南海仲裁案:美菲联手打舆论战〉，《太平洋学报》，2016 年 03 期，頁 21-28
- 李毓峰，2018.01，〈淺析南海行為準則之進展與前景〉，《歐亞研究》，第二期，頁 125-134

- 李瓊莉，〈東協對南海問題的立場與回應〉，《海峽評論》，第 248 期，2011.08.01，頁 29-33
- \_\_\_\_\_，2012，〈美國「重返亞洲」對區域主義之意涵〉，《全球政治評論》，第 39 期
- 沈宗靈，1983，〈格老秀斯的自然法和國際法學說〉，《中國國際法年刊》，頁 54-69
- 周琪，2014，〈從香格里拉對話看美國戰略“再平衡”〉，《兩岸關係》，2014 年 08 期，頁 25-27
- 岳巍、沈銘輝，〈求解南海爭端——專訪中國社科院學部委員張蘊嶺研究員〉，《領導文萃》，2011 年第 24 期，頁 6-21
- 林文程，2018.02，〈美「中」競爭與亞太安全情勢〉，《展望與探索》，第 16 卷第 2 期，頁 67-101
- 林正義，2012.05，〈菲律賓處理黃岩島衝突的策略〉，《戰略安全研析》，85 期，頁 12-19
- \_\_\_\_\_，2016，〈歐巴馬政府的南海政策：中國的回應及對台灣的影響〉，《東吳政治學報》，第 34 卷第 1 期，頁 1-80
- 林其泉，2014.01，〈從黃岩島事件談到保衛南海主權問題〉，《遠望雜誌》，304 期，頁 15-20
- 林若霄，2011.09.30，〈東協與中國達成《南海行動宣言》的意涵與台灣的因應之道〉，《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55 期，頁 75-86
- 邱坤玄，1997.07，〈結構現實主義與中共大國外交格局〉，《東亞季刊》，第三十期，頁 23-38
- \_\_\_\_\_，2010.10，〈中國在周邊地區的多邊外交理論與實踐〉，《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1 卷第 4 期，頁 1-41
- 邱奕宏，2016.05，〈歐巴馬主義與美國亞太政策〉，《APCE 通訊》，第 200 期，頁 6-8
- 施子中，2007.01，〈從「大國外交」到「和諧世界」——中共外交戰略之轉變〉，《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第 7 期，頁 8-12
- 洪銘德，2015，〈美國重返亞太政策之研究〉，《全球政治評論》，第 51 期，頁 147-165
- 胡敏遠，2018.01，〈中美南海議題之競合——中國追求「新型大國關係」的挑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頁 57-108

- 孫國祥，2010，〈近期南海爭端中權力與權利之衝撞〉，《全球政治評論》，第三十二期，頁 13-19
- \_\_\_\_\_，2014.06，〈論東協對南海爭端的共識與立場〉，《問題與研究》，第 53 卷第 2 期，頁 31-66
- \_\_\_\_\_，2016.01 〈中國南海作為之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三期，頁 29-34
- 翁俊桔、宋鎮照，2015.07，〈中國區域霸權與東亞區域安全之檢視：以 2012 年中非南海爭議為例〉，《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一期，頁 43-72
- 馬偉陽，2015，〈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看中菲南海争端解决〉，《中州學刊》，2015 年 03 期，頁 64-67
- 高少凡、李文堂，2013.07，〈黃岩島爭執與中國南海政策之轉變〉，《亞太研究通訊》，第 11 期，頁 1-44
- 高雄柏(軍事評論家)，2016.04，中國大陸建設島礁優於美國航母巡航-論南海軍事形勢，《海峽評論》，第 204 期 2016 年 4 月號，頁 25-27
- 崔立如，2014，〈国际格局转变与中国外交转型〉，《国际关系研究》，2014 年 04 期，頁 3-11
- 張兮維、陳暢，2007，〈“擱置爭議、共同開發”—90 年代以來中國政府南海政策評估〉，《遼寧行政學院學報》，第 9 卷第 10 期，頁 84-85。
- 張政，2015，〈“南海九段線”歷史地位和法律性質述評〉，《法制博覽》，2015 年 06 期，頁 28-31
- 張登及，2012.05，〈中非黃岩島爭議與中共因應的意涵分析〉，《戰略安全研析》，85 期，頁 20-26
- 張雅君，2017.09，〈東亞安全困境為何不易緩解？無政府秩序型態演進與中國崛起的制約〉，《中國大陸研究》，第 60 卷第 3 期，頁 21-60
- 陳千田，1996.05，〈南中國海之海權爭議〉，《問題與研究》，第 35 卷第 5 期，頁 29-51
- 陳佩修、謝明勳，2016，〈東協的南海政策分析〉，《全球政治評論》，第 53 期，頁 35-40
- 陳亮智，2018.01，〈南海爭議：一個被忽略之區域安全問題〉，《歐亞研究》，第二期，頁 113-118

- 陳相妙，2017，〈“南海行为准则”磋商正在取得积极进展〉，《世界知識》，2017年07期，頁26-27
- 陳華昇，2013.11，〈中國大陸強化東協外交之戰略意涵：習近平與李克強出訪東南亞之評析〉，《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11期，頁22-29
- 陳鴻瑜，2011.01，〈美國、中國與東協三方在南海之角力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12卷第1期，頁43-80
- \_\_\_\_\_，2013.09，〈從中國大陸設立「海警局」論東海、南海鄰國強化軍備局勢〉，《展望與探索》，第11卷第9期，頁17-23
- 傅瑩、吳士存，2016，〈南海問題是主權權益之爭，還是地緣政治之爭？南海緊張局勢是如何步步演進的〉，《報刊薈萃》，2016年07期，頁19-22
- 黃載皓，2013，〈美國重返亞洲戰略後中國的外交安全戰略〉，《全球政治評論》，第42期，頁133-144
- 黃瓊菽，2013.12，〈關係平行 v.s 普世再造：中美國際干預風格與大戰略思維之比較〉，《中國大陸研究》，第58卷第4期，頁71-92
- 黑快明，2016，〈東協共同體的安全複雜化邏輯：強權政治與南海問題〉，《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0卷第3期，頁73-104
- 楊永明，1996，〈國際法中主權概念的地位與演變〉，《台大法學論叢》，第25期第4卷，頁77-108
- 楊念祖，2017 07，〈第 16 屆香格里拉會議談了什麼？〉，《海峽評論》，第319期 2017年7月號，頁6-7
- 楊昊、李偉銓，2010.10，〈浮現中的南海權力政治邏輯〉，《全球政治評論》，第32期，頁21-32
- 葛紅亮，2012，〈东盟在南海问题上的政策评析〉，《外交评论》，2012年第4期，頁66-80
- \_\_\_\_\_，2014，〈東協對南海政策的建構主義解析〉，《全球政治評論》，第47期，頁107-120
- 葛紅亮、鞠海龍，2014，〈中國—東盟命運共同體”構想下南海問題的前景展望〉，《東北亞論壇》，2014年04期，頁25-34
- 廖舜右、蔡松柏，2013.09，〈新古典現實主義與外交政策分析的再連結〉，《問題與研究》，第52卷第3期，頁43-61

- 趙文志，2016.06，〈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越南的戰略意涵〉，《戰略安全研析》，第 134 期，頁 14-20
- 趙洪，2013.07，〈南海爭端下中國與菲律賓關係前景〉，《全球政治評論》，第四十三期，頁 23-40
- 趙國材，2016.06，〈美國無解決南中國海爭端的任何意圖或跡象〉，《海峽評論》，第 306 期 2016 年 6 月號，頁 5-9
- 劉振民，2014，〈堅持合作共贏攜手打造亞洲命運共同體〉，《國際問題研究》，2014 年 02 期，頁 1-10、143
- 劉復國，2016，〈當前南海問題的國際安全戰略趨勢〉，《全球政治評論》，第五十三期，頁 1-10
- 蔡季廷、陳偉華，2017,1，〈中國對南海仲裁案法制化之回應〉，《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8 卷第 1 期，頁 63
- 蔡明彥，2017，〈中國在南海的強勢外交與美中戰略角力〉，《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13 卷第 1 期，頁 37-53
- 蔡明彥、張凱銘，2015.07，〈「避險」戰略下大國互動模式之研究：以美中亞太戰略競合為例〉，《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16 卷第 3 期，頁 1-68
- 蔡榮祥，2018.01，〈中國崛起與南海衝突：臺灣在亞太秩序中之戰略影響〉，《遠景基金會季刊》，第十九卷第一期，頁 1-56
- 蔡維心，2015.11，〈「中」美互動下之東南亞區域國際社會〉，《展望與探索》，第 13 卷 11 期，頁 59-75
- 鄧中堅，2018.01，〈美國在南海面對中國的理論與政策作為：國際政治與國際法的對話〉，《全球政治評論》，第六十一卷，頁 31-54
- 鄭端耀，200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1 期，頁 1-21
- \_\_\_\_\_，2005，〈國際關係新古典現實理論〉，《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頁 115-140
- 盧業中，2002，〈論國際關係理論之新自由制度主義〉，《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2 期，頁 43-67
- 蕭文軒、顧長永，2016.10，〈第 28 暨第 29 屆東協高峰會之研析：仍難擺脫南海爭端的緊箍咒〉，《展望與探索》，第 14 卷第 10 期，頁 8-14

- 蕭政全，2004.12，〈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二十二期，頁 1-30
- 蕭琇安，2016.03，〈論菲中南海仲裁案〉，《問題與研究》，第 55 卷第 1 期，頁 123-136
- 戴宗翰、高世明，2017.06，〈中國大陸南海政策研析從維權措施到南海各方行為宣言框架談判策略〉，《航運季刊》，第二十五卷第二期，頁 51-72
- 薛力，2015，〈南海爭端：國際法解讀與中國應對—鄒克淵教授與薛力博士對話〉，《國際關係研究》，2015 年 03 期，頁 139-147
- 鍾永和，2016.12，〈中共與菲律賓對黃岩島主權爭議之研究〉，《海軍學術雙月刊》，第五十卷第六期，頁 96-113
- 鞠海龍，2011，〈美國奧巴馬政府南海政策研究〉，《當代亞太》，2011 年 03 期，頁 97-112
- 蘇曉暉，2017，〈美國新政府南海政策發展態勢研究〉，《太平洋學報》，2017 年 7 期，頁 36-43
- 楊澤偉，2011，〈“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的困境與出路〉，《江蘇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 年 03 期，頁 70-75

### 三、 文件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4.12.07，〈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菲律賓共和國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轄權問題的立場文件〉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68888.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1.09.06，〈《中國的和平發展》白皮書(全文)〉，  
[http://www.scio.gov.cn/tt/Document/1011394/1011394\\_3.htm](http://www.scio.gov.cn/tt/Document/1011394/1011394_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5.05.26，〈《中國的軍事戰略》白皮書〉(全文)，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5/Document/1435161/1435161.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7.01.11，〈《中國的亞太安全合作政策》白皮書〉(全文)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6088/Document/1539911/1539911\\_1.htm](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6088/Document/1539911/1539911_1.htm)

蔡東杰，2017.08，〈東協外長會議與南海行為準則（COC）協商情形〉，《106年8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  
[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78702647C7A5B61B&sms=25D4C64CAEE1E128&s=EE06B62876A73A03](https://www.mac.gov.tw/News_Content.aspx?n=78702647C7A5B61B&sms=25D4C64CAEE1E128&s=EE06B62876A73A03)

#### 四、 報紙

金国中，2009.05.05，〈南海争端的由来与解决之路〉 《经济参考报》008版

#### 五、 網路

BBC 中文網，2011.06.07，〈中國駐菲大使否認以武力恫嚇菲律賓賓〉，《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9\\_china\\_philippines.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1/06/110609_china_philippines.shtml)  
\_\_\_\_\_，2011.06.26，〈美國派神盾艦參加菲律賓海軍演習〉，《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06/110626\\_us\\_philippines\\_military](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06/110626_us_philippines_military)  
\_\_\_\_\_，2011.08.15，〈分析：中美在南中国海的“利益”大战〉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8/100805\\_ana\\_us\\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0/08/100805_ana_us_china_sea)  
\_\_\_\_\_，2011.11.19，〈溫家寶在東亞峰會重申南海立場〉，《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19\\_wen\\_jiabao\\_east\\_asia.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1/11/111119_wen_jiabao_east_asia.shtml)  
\_\_\_\_\_，2012.05.09，〈黃岩島爭議加劇菲稱美承諾保護〉，《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09\\_philippines\\_us\\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09_philippines_us_china)  
\_\_\_\_\_，2012.05.10，〈中國媒體繼續對菲律賓發出戰爭威脅〉，《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10\\_philippines\\_china\\_press](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chinese_news/2012/05/120510_philippines_china_press)  
\_\_\_\_\_，2012.06.22，〈越南駁斥中國對其海洋法抗議〉，《BBC 中

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2\\_vietnam\\_china\\_south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2/06/120622_vietnam_china_southsea)  
\_\_\_\_\_，2012.07.16，〈菲警告若中国渔船过界将提外交抗议〉，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6\\_philippines\\_china\\_fishing.shtml](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_news/2012/07/120716_philippines_china_fishing.shtml)  
\_\_\_\_\_，2013.08.08，〈大家談中國：習近平的「海洋強國夢」〉，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omments_on_china/2013/08/130808_coc_china_dream_maritime_power)  
\_\_\_\_\_，2014.03.13，〈菲律賓證實已向南海仁愛礁駐軍空投補給〉，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3/140313\\_philippines\\_south\\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4/03/140313_philippines_south_china_sea)  
\_\_\_\_\_，2014.06.01，〈香格里拉對話：中國斥美日一唱一和挑釁〉，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01\\_shangri\\_la\\_china\\_provocative](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6/140601_shangri_la_china_provocative)  
\_\_\_\_\_，2015.07.14，〈菲律賓海軍加固仁愛礁擱淺運輸艦〉，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7/150714_philippines_south-china-sea_disputes)  
\_\_\_\_\_，2016.04.20，〈南海爭端：拉塞爾稱美國是在為國際規則發聲〉，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6/04/160420\\_south\\_china\\_sea\\_us\\_east\\_asia](http://www.bbc.com/zhongwen/simp/world/2016/04/160420_south_china_sea_us_east_asia)  
\_\_\_\_\_，2018.04.13，〈中國最大規模南海軍演透露出什麼訊息？〉，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3748624>  
\_\_\_\_\_，2018.06.03，〈英倫熱議：「北京在南海對鄰國耀武揚威」〉，  
《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44343502>  
Jane Perlez，2014.06.19，〈楊潔篪赴越南談判未取得實質進展〉，  
《紐約時報中文網》  
<https://cn.nytimes.com/china/20140619/c19vietnam/zh-hant/>

- \_\_\_\_\_，2014.04.01，〈中國菲律賓對峙南海仁愛礁〉，《紐約時報中文網》<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401/c01philippines/>
- 人民網，2010.08.02，〈龐中英：南海問題，不妨換個思路〉，《人民網》<http://world.people.com.cn/GB/12317270.html>
- \_\_\_\_\_，2011.12.04，〈菲律賓海軍扣留我漁船和5名漁民〉，<http://world.people.com.cn/GB/16488222.html>
- \_\_\_\_\_，2012.11.08，〈胡錦濤在中國共產黨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人民網》<http://cpc.people.com.cn/n/2012/1118/c64094-19612151-8.html>
- \_\_\_\_\_，2015.04.10，〈中國南沙部分駐守島礁建設合理合法 無可非議〉，《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n/2015/0410/c1011-26823104.html>
- \_\_\_\_\_，2017.04.05，〈吳士存：美將中國南海維權視為挑戰其海洋霸權〉，《人民網》<http://military.people.com.cn/BIG5/n1/2017/0405/c1011-29189526.html>
- 大紀元，2012.05.15，〈菲順應中方「休漁令」黃巖島緊張氣氛緩和〉，《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2/5/15/n3589104.htm>
- \_\_\_\_\_，2018.06.02，〈數十名防長香格里拉對話 中共低調的背後〉，《大紀元》<http://www.epochtimes.com/b5/18/6/1/n10448173.htm>
- 中央社，2016.07.12，〈南海仲裁案〉（中文版，非官方翻譯）<https://www.slideshare.net/cnanews/ss-63945154>
- \_\_\_\_\_，2018.04.23，〈傳北京重劃南海界線 強化領土主張〉，《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cn/201804230130-1.aspx>
- \_\_\_\_\_，2018.05.29，〈菲律賓外長：中國逾越南海紅線就宣戰〉，《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aopl/201805290198-1.aspx>
- 中國人大網，〈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http://www.npc.gov.cn/wxzl/wxzl/2000-12/05/content_4562.htm)

- 中國共產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數據庫，1997.09.12，〈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5)〉  
<http://cpc.people.com.cn/GB/64162/64168/64568/65445/4526290.html>
- 中國南海研究院，〈南宋（公元 1127-1279 年），《诸蕃志》中有关“千里长沙”“万里石床”的记载〉  
<http://www.nanhai.org.cn/info-detail/24/280.html>
- 中國新聞網，2012.05.13，〈中國南海大部分海域將進入伏季休漁期包括黃岩島〉，《中國新聞網》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2/05-13/3884385.shtml>
- \_\_\_\_\_，2012.07.23，〈羅援：三沙警備區應發揮威懾作用〉，《中國新聞網》  
<http://www.chinanews.com/mil/2012/07-23/4050299.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2013.03.18(更新 2013.03.19)，〈201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http://www.gov.cn/test/2013-03/19/content\\_2357136.htm](http://www.gov.cn/test/2013-03/19/content_2357136.htm)
- \_\_\_\_\_，2013.10.09，〈李克强在第 16 次中国-东盟(10+1)领导人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3-10/10/content\\_2591018.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3-10/10/content_2591018.htm)
- \_\_\_\_\_，2014.03.05(更新 2014.03.14)，〈政府工作报告〉(全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3/14/content_2638989.htm)
- \_\_\_\_\_，2015.03.05(更新 2015.03.16)，〈政府工作报告 (全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16/content\\_2835101.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16/content_2835101.htm)
- \_\_\_\_\_，2016.03.05，〈李克强作政府工作报告 (文字实录)〉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3/05/content\\_5049372.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6-03/05/content_5049372.htm)
- \_\_\_\_\_，2017.03.16，〈政府工作报告 (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3/16/content\\_5177940.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7-03/16/content_5177940.htm)
- \_\_\_\_\_，2018.03，〈政府工作报告〉，頁 29  
<http://www.gov.cn/govweb/xhtml/zhuanti/20180322zfgzbg/images/2018bgebook.pdf>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0.11.22，〈二、中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歷史依据〉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8.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8.shtml)

\_\_\_\_\_，2000.11.22，〈三、中国对南沙群岛拥有主权的法理依据〉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9.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49.shtml)

\_\_\_\_\_，2000.11.22，〈四、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以及解决南沙争端的政策主张〉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50.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tytj_674911/zcwj_674915/t10650.shtml)

\_\_\_\_\_，2013.04.26，〈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就菲律宾推进设立涉中菲南海争议仲裁庭事答记者问〉，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35477.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035477.shtml)

\_\_\_\_\_，2013.06.27，〈王毅部長在第二屆世界和平論壇午餐會上的演講〉  
<http://www.mfa.gov.cn/chn//pds/wjb/wjbz/zyjh/t1053901.shtml>

\_\_\_\_\_，2013.10.03，〈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全文）  
[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ydyl\\_675049/zyxw\\_675051/t1084354.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ydyl_675049/zyxw_675051/t1084354.shtml)

\_\_\_\_\_，2013.12.16，〈開啟中國外交新征程—王毅外長在“新起點、新理念、新實踐—2013 中國與世界”研討會上的演講〉  
[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9156.shtml](http://www.mfa.gov.cn/mfa_chn//ziliao_611306/zyjh_611308/t109156.shtml)

\_\_\_\_\_，2014.08.09 〈王毅：以“雙軌思路”處理南海問題  
<http://www.fmprc.gov.cn/chn//pds/wjb/wjbz/xghd/t1181457.shtml>

\_\_\_\_\_，2014.09.07，〈王毅：在南海問題上應當做到“四個尊重”〉  
[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dyz\\_681240/1206\\_681242/xgxw\\_681248/t118894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dyz_681240/1206_681242/xgxw_681248/t1188945.shtml)

- \_\_\_\_\_，2014.12.15，〈駐東盟大使楊秀萍在印尼《雅加達郵報》發表署名文章《中國—東盟關係的變與不變》〉  
<http://www.fmprc.gov.cn/chn//gxh/tyb/zwbd/dszlsjt/t1219270.htm>；
- \_\_\_\_\_，2015.06.16，〈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就中國南沙島礁建設有關問題答記者問〉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fyrbt/t1273364.htm>
- \_\_\_\_\_，2015.08.03，〈王毅：中方在南海問題上將始終奉行“五個堅持”〉  
<http://www.fmprc.gov.cn/web/wjzbzd/t1285974.shtml>
- \_\_\_\_\_，2015.08.05，〈王毅提出“維護南海和平穩定三點倡議”〉  
<http://www.fmprc.gov.cn/web/zyxw/t1286655.shtml>
- \_\_\_\_\_，2016.07.12，〈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關於應菲律賓共和國請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仲裁庭所作裁決的聲明〉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79490.htm>
- \_\_\_\_\_，2016.07.12，〈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在南海的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的聲明〉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snhwtlcwj/t1380021.htm>
- \_\_\_\_\_，2016.08.16，〈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13次高官會在中國滿洲里舉行〉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wjbxw/t1389417.htm>
- \_\_\_\_\_，2017.05.18，〈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14次高官會舉行〉  
<http://www.mfa.gov.cn/nanhai/chn/wjbxw/t1463132.htm>
- \_\_\_\_\_，2018.05.24，〈2018年5月24日外交部發言人陸慷主持例行記者會〉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195.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195.shtml)
- \_\_\_\_\_，2018.05.27，〈外交部發言人陸慷就美國軍艦擅自進入中國西沙群島領海答記者問〉  
[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830.shtml](http://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562830.shtml)
- \_\_\_\_\_，〈擱置爭議，共同開發〉  
<http://www.mfa.gov.cn/chn//gxh/xsb/wjzs/t8958.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12.06.21，〈民政部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立地级三沙市的公告〉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1206/20120600325063.s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部，2016.06.30 〈6月國防部例行記者會文字實錄〉，[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6-06/30/content\\_4685291\\_2.htm](http://www.mod.gov.cn/big5/jzhzt/2016-06/30/content_4685291_2.htm)
- \_\_\_\_\_，2018.04.11，〈國防部新聞發言人任國強答記者問〉，  
[http://www.mod.gov.cn/info/2018-04/11/content\\_4809158.htm](http://www.mod.gov.cn/info/2018-04/11/content_4809158.htm)
- \_\_\_\_\_，2018.05.27，〈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就美艦擅自進入中國西沙群島領海答問〉  
[http://www.mod.gov.cn/info/2018-05/27/content\\_4815403.htm](http://www.mod.gov.cn/info/2018-05/27/content_4815403.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4.06.21，〈李克強在中希海洋合作論壇上的演講〉（全文）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6/21/content\\_2705486.htm](http://www.gov.cn/guowuyuan/2014-06/21/content_2705486.htm)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2016.07.13，〈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全文）  
<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34120/Document/1483610/1483610.htm>
- 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東協發展簡介〉，  
<http://www.aseancenter.org.tw/ASEANintro.aspx>
- 中評社，2010.07.05，〈中國首次向美明確表態：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中評社》  
<http://hk.crntt.com/doc/1013/7/2/6/101372680.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1372680>
- 中評社，2010.10.12，〈少將：“南海是中國核心利益”非官方表態〉，《中評社》  
<http://hk.crntt.com/doc/1014/7/2/1/101472175.html?coluid=4&kindid=18&docid=101472175&mdate=1012100650>
- \_\_\_\_\_，2012.05.09，〈黃岩島形勢難樂觀 中方已做好各種準備〉，《中評社》  
<http://hkmag.crntt.com/doc/1021/0/1/8/102101849.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2101849&mdate=0509083747>

- \_\_\_\_\_，2014.06.21，〈楊潔篪：中國願為亞洲和平繁榮繼續貢獻力量〉，《中評社》  
<http://hk.crntt.com/doc/1032/4/9/4/103249409.html?coluid=93&kindid=10094&docid=103249409&mdate=0621131410>
- \_\_\_\_\_，2016.04.20，〈金永明答中評：南海防空識別區或六月劃定〉，《台灣中評網》  
<http://www.crntt.tw/doc/1042/0/1/4/104201451.html?coluid=93&kindid=10410&docid=104201451&mdate=0420002553>
- \_\_\_\_\_，2016.05.08，〈高少凡向中評社解析南海議題四個觀察脈絡〉，《中評社》  
<http://www.crntt.tw/doc/1042/2/1/0/104221043.html?coluid=93&kindid=13691&docid=104221043&mdate=0508002231>
- \_\_\_\_\_，2016.07.08，〈菲團體登仁愛礁坐灘軍艦 外媒：中國含蓄威脅〉，《台灣中評網》  
<http://www.crntt.tw/doc/1043/0/1/2/104301283.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301283>
- \_\_\_\_\_，2016.2.18，〈張蘊嶺答中評：南海不消停 不會出多大亂子〉，《中國評論網》  
<http://hk.crntt.com/doc/1041/3/9/8/104139834.html?coluid=7&kindid=0&docid=104139834>
- \_\_\_\_\_，2017.11.15，〈東盟秘書長稱南海行為準則必須有法律約束力〉，《中國評論網》  
<http://hk.crntt.com/doc/1048/7/9/6/104879630.html?coluid=169&kindid=12095&docid=104879630&mdate=1115161920>
- 王宏，2017.11.20，〈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海洋強國建設助推實現中國夢〉，《人民網》  
<http://theory.people.com.cn/BIG5/n1/2017/1120/c40531-29655665.html>
- 石秀娟，2016.07.13，〈《南海仲裁案》台大國際法教授姜皇池：仲裁庭擴權，有損國際法治〉，《風傳媒》  
<http://www.storm.mg/article/141388>
- 自由時報，〈整片南海恐將被北京掌控 菲律賓專家示警〉，2017.07.13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130008>
- 宋燕輝，2014.01.14，〈南海國際法律戰之現況與可能發展〉，《台北論壇》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6.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116.pdf)

- \_\_\_\_\_，2017.09.27，〈我國應密切關注東協與中國啟動《南海行為準則》磋商過程與後續可能發展〉，《台北論壇》  
[http://140.119.184.164/view\\_pdf/405.pdf](http://140.119.184.164/view_pdf/405.pdf)
- \_\_\_\_\_，2017.11.23，〈南海行為準則 還有得喬〉，《中國時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123000635-260109>
- 宋鎮照，2016.02.17，〈中國南海疆域發展的霸權戰略佈局與建構：從永暑島礁機場試飛策略分析起〉，《台北論壇》  
<http://140.119.184.164/view/270.php>
- 金燦榮 劉世強，2011.09.13，〈南海爭端：歷史成因與解困之道〉，《人民網》  
<http://dangjian.people.com.cn/GB/15645321.html>
- 南洋誌，2016.07.25，〈東埔寨反對！東協外長會議聚焦南海爭端但無共識〉，《南洋誌》  
<https://aseanplusjournal.com/2016/07/25/20160725/>
- 黃安偉(Edward Wong)和安思喬(Jonathan Ansfield)，2014.06.17，〈中國在南海造島引發鄰國不安〉，《紐約時報中文網》  
<https://cn.nytimes.com/asia-pacific/20140617/c17islands/zh-hant/>
- 新華社，2015.05.25，中國核心利益不容挑戰，，〈新華網〉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25/c\\_1115401978.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5/25/c_1115401978.htm)
- \_\_\_\_\_，2013.07.31，〈習近平：進一步關心海洋認識海洋經略海洋 推動海洋強國建設不斷取得新成就〉，《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3-07/31/c_116762285.htm)
- \_\_\_\_\_，2015.10.22，〈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第十次高官會在成都舉行〉，《新華網》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0/22/c\\_1116898179.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5-10/22/c_1116898179.htm)
- 熊玠，2016.01.04，〈觀點：南海爭議中的中國與國際法〉，《BBC 中文網》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4\\_views\\_south\\_china\\_se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6/01/160104_views_south_china_sea)

- 鳳凰網，2012.04.22，〈菲律賓外長：所有國家都應考慮中國在黃岩島的行為〉，《鳳凰網》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2/14068893\\_0.shtml](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2/14068893_0.shtml)
- \_\_\_\_\_，2012.04.24，〈美國首次就黃岩島對峙表態 呼吁外交對話解決〉，《鳳凰網》  
[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4/14106411\\_0.shtml](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nanhaizhengduan/content-3/detail_2012_04/24/14106411_0.shtml)
- 德國之聲中文網，2018.04.12，〈軍演頻繁上演 中美南海"秀肌肉"〉，<http://www.dw.com/zh/軍演頻繁上演-中美南海秀肌肉/a-43355285?&zhongwen=simp>
- 環球時報，2009.04.27，〈越南任命西沙群島“主席”以宣示“主權”〉，《環球時報》 <http://mil.huanqiu.com/world/2009-04/444631.html>
- \_\_\_\_\_，2010.08.04，〈劉中民：南海問題，不能簡單談多邊〉，《環球時報》 <http://opinion.huanqiu.com/1152/2010-08/984514.html>
- \_\_\_\_\_，2016.07.26，〈東盟外長聲明沒提仲裁案 西媒嘆中國贏得勝利〉，《環球時報》  
<http://mil.huanqiu.com/observation/2016-07/9226581.html>
- 環球網，2013.05.23，〈菲坐灘仁愛礁軍艦加速下沉 中國海軍力阻菲企圖〉，《環球網》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5/3962112.html>
- \_\_\_\_\_，2013.06.01，〈菲律賓蠻橫應對中方指責 要求中國撤離仁愛礁〉，《環球網》 <http://world.huanqiu.com/exclusive/2013-06/3991492.html>
- \_\_\_\_\_，2014.01.26，〈我國海軍南海艦隊巡航曾母暗沙宣示主權〉，《環球網》 <http://world.huanqiu.com/roll/2014-01/4793124.html>
- 聯合早報，2010.08.23，〈南中國海為何成為“核心利益”？〉，《聯合早報》  
<http://www.zaobao.com.sg/special/report/politic/cnpol/story20100823-138521>
- 聯合新聞網，2017.11.14，〈南海行為準則協商 菲專家：恐作繭自縛〉，《聯合新聞網》  
<https://www.udn.com/news/story/6809/2818494>

- \_\_\_\_\_，2018.05.24，〈中國不用來了！美軍撤回環太平洋軍演的  
解放軍邀請〉，〈聯合新聞網〉  
[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159567](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3159567)
- 魏嘉瑀，2018.05.04，〈《南海風雲》中國南沙部署飛彈系統，白  
宮嚴正警告 學者：中國在南海軍事擴張已是條不歸路〉，  
《風傳媒》<http://www.storm.mg/article/433922>
- \_\_\_\_\_，2018.05.28，〈美軍連派兩艘戰艦駛入西沙群島 12 哩 中  
國外交部怒批：破壞海域和平，嚴重侵犯主權〉，《風傳  
媒》<http://www.storm.mg/article/442725>
- 觀察者，2014.05.08，〈外交部：越南船隻蓄意撞擊中方並派出武  
裝船隻中國已保持最大克制〉，《觀察者》  
[http://www.guancha.cn/local/2014\\_05\\_08\\_227961.shtml](http://www.guancha.cn/local/2014_05_08_227961.shtml)

## 貳、西文部分

### I. Books

- Acharya, Amitav ,2009, *Constructing a Security Community in Southeast Asia: ASEAN and the Problem of Regional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 Goh, Evelyn , 2005, *Meeting the China Challenge: The U.S. in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 Security Strategies* (Policy Studies 16) Washington, D.C.: East-West Center
- Keohane ,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torey, Ian, 2011, *Southeast Asia and the Rise of China: The Search for Security*. New York: Routledge
- Thomas, Nicholas ed. ,2009, *Covernance and Regionalism in Asia*. New York: Routledge
- Waltz, Kenneth ,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McGraw Hill Publishing Company

### II. Periodicals

- Bitzinger , Richard A. , 2016.09.01 , “China’s Militaris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Creating a Strategic Strait?” , *RSIS Commentary* , No.221
- Brooks, Stephen G. & William C. Wohlforth, 2015-2016/Winter.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Great Power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Chinas’ Rise and the Fate of America’s Global Posit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40, No. 3, pp. 7-53.
- Thayer ,Carlyle A., 2011 ,“Chinese Assertivenes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Southeast Asian Responses,”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Vol. 30, No. 2, pp.77-104
- Cheng-Chwee Kuik, 2008, “The Essence of Hedging: Malaysia and Singapore’s Response to a Rising China,”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0, No.2, pp.159-185
- Chong , Alan , 2016.08.01 , “After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 Resilience of the ASEAN Way: Consensual Diplomacy in Vientiane”, *RSIS Commentary* No.197

- Ghosh , P K , 2017.01.04 , “South China Sea Disputes: Nearing a Solution – Or Is It?”, *RSIS Commentary* , No.003
- Heydarian , Richard Javad , 2017.11.07 , “Time For ASEAN Minilateralism”, *RSIS Commentary* , No. 210
- Ikenberry , G .John, 2016 , “Between the Eagle and the Dragon: American, china, and Middle State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31 No.1, pp9-42
- Keohane, Robert O., Stephen Macedo, and Andrew Moravcsik ,2009, “Democracy-Enhancing Multilateralism” ,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63, pp. 1 – 31
- Keyuan ,Zou , 1999 , “Scarborough Reel: A New Flashpoint in the Sino-Philippine Relations? ” ,in *IBRU Boundary and Security Bulletin, University of Durham*, pp.71 – 81
- Li Mingjiang , , 2012.05.17 , “Chinese Debates of South China Sea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Future Developments” , *IDSS / Working Papers* No.239
- \_\_\_\_\_ , , 2016.08.12 ,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urning Point in Chinese Foreign Policy?”, *RSIS Commentary* , No.205
- Martin, LisaL.,1992, “Interests, Power, and Multilat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No. 4, pp. 765-792
- Medeiros, Evan S. , 2005, ”Strategic Hedging and the Future of Asia-Pacific Stability”,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9, No. 1, pp. 145-167
- Pape , Robert A. , 2005, “Soft Balancing against the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 Vol. 30, No. 1 , pp. 7–45
- Rosenberg , David , 2016.06.12, “Who Governs the South China Sea?”, *RSIS Commentary*
- Ruggie , John Gerard, 1992, “Multilateralism: The Anatomy of an Institu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6, No. 3, pp. 568 - 598
- Rüland, Jürgen, 2011 “Southeast Asian Regionalism and Global Governance: “Multilateral Utility” or “Hedging Util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33, No. 1, pp. 83-122.
- Saunders, Phillip C ,2014.09 , “China's Rising Power, the U.S. Rebalance to Asia, and Implications for U.S.-China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50, No.3, pp.19-55.
- Schweller, Randall L. 1994, “Bandwagon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pp.72-107
- Sun, Yun. 2015.09.21. “China’s Preferred World Order: What Does China Want?” , *PacNet* No.62 , Pacific Forum CSIS
- Sutter , Robert , Chin-hao Huang, , 2017.09, “Steady Gains in South China Sea ,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A Triannual” , *East Asian Bilateral Relations*, Vol. 19, No. 2 pp 53-62
- Sutter , Robert, Chin-hao Huang, 2016.05 “Chin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South China Sea, More Tensions and Challenges,”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Vol. 18, No. 1, pp.55-66.
- Wendt , Alexander , 1995, “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Politic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 Vol.20.No.1 , pp71-81
- Yahuda, Michael , 2013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2, Issue 81, pp.446-459
- Zhang Baohui ,2015.11.12, “South China Sea Series – Rising Tension in the Waters: China, US and Unintended Crisis”, *RSIS Commentary* ,No.242

### III. Documents

- ASEAN , 2009.07, ASEAN political Security Community Blueprint.  
<http://asean.org/wp-content/uploads/archive/5187-18.pdf>
- \_\_\_\_\_, 2012.07.20 ,“STATEMENT OF THE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AFMs%20Statement%20on%206%20Principles%20on%20SCS.pdf>
- \_\_\_\_\_, 2017.08.06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50th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http://asean.org/storage/2017/08/Joint-Communique-of-the-50th-AMM\\_FINAL.pdf](http://asean.org/storage/2017/08/Joint-Communique-of-the-50th-AMM_FINAL.pdf)
- \_\_\_\_\_, 2017.11.16 ,”Chairman’s Statement of the 20th ASEAN-China Summit” <http://asean.org/storage/2017/11/FINAL-Chairmans-Statement-of-the-20th-ASEAN-China-Summit-13-Nov-2017-Manila1.pdf>
- \_\_\_\_\_,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OC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archive/documents/20185-DOC.pdf>

\_\_\_\_\_,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STATEMENT O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documents/24thASEANSummit/ASEAN%20Foreign%20Ministers%20Statement%20on%20the%20current%20developments%20in%20the%20south%20china%20sea.pdf>

\_\_\_\_\_, "Plan of Action to Implement the Joint Declaration on ASEAN-China Strategic Partnership for Peace and Prosperity (2016-2020)" <http://www.asean.org/storage/images/2015/November/27th-summit/ASEAN-China%20POA%20%202016-2020.pdf>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2013.01.22,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https://www.dfa.gov.ph/images/UNCLOS/Notification%20and%20Statement%20of%20Claim%20on%20West%20Philippine%20Sea.pdf>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 2014.03.30, Note Verbale from the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Manila to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o. (13) PG-039 (19 Feb. 2013), in,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PCA) The Philippines' Memorial –Volume III (Annexes 1-60) <https://files.pcacpa.org/pcadocs/Memorial%20of%20the%20Philippines%20Volume%20I.pdf>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QDR/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https://www.defense.gov/Portals/1/features/defenseReviews/QDR/2014_Quadrennial_Defense_Review.pdf)

#### IV. Internet

Amurao, George, Aug 2, 2012 "Philippines arms itself with new pacts" ASIA Times [https://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NH02Ae01.html](https://www.atimes.com/atimes/Southeast_Asia/NH02Ae01.html)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August 15, 2016, "Who Is

- Taking Sides After the South China Sea Ruling?”,  
<https://amti.csis.org/sides-in-south-china-sea/>
- Clinton , Hillary Rodham , “Sovereignty of South China Sea” , July 24, 2011,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9010.htm>
- \_\_\_\_\_, 2010.06.22 , “Remarks at the ASEAN-U.S. Ministerial Meeting”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0/07/145046.htm>
- \_\_\_\_\_, July 22, 2011 “The South China Sea”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secretary/20092013clinton/rm/2011/07/168989.htm>
- Emmott, Robin. July 14, 2016, “EU’s silence on South China Sea ruling highlights inner discord,” Reuters,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southchinasearuling-eu-idUSL8N1A01TV>
- Glaser ,Bonnie S. May 15, 2015 Testimony before the U.S.-China economic and security review commission-hearing on China,s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Glaser\\_Written%20Testimony\\_5.13.2015%20Hearing.pdf](https://www.uscc.gov/sites/default/files/Glaser_Written%20Testimony_5.13.2015%20Hearing.pdf)
- Jim Gomez, Apr. 11, 2018 ,”US-carrier-sails-in-disputed-sea-as-China-shows-own-force” , Apnews  
<https://www.apnews.com/4fdd22cf811443f09dfde5cf42574ece/US-carrier-sails-in-disputed-sea-as-China-shows-own-force>
- Macias, Amanda , 2 May 2018 , “China quietly installed defensive missile systems on strategic Spratly Islands in hotly contested South China Sea” , CNBC  
<https://www.cnbc.com/2018/05/02/china-added-missile-systems-on-spratly-islands-in-south-china-sea.html>
- Perlez ,Jane , 2016.10.20 , “Rodrigo Duterte and Xi Jinping Agree to Reopen South China Sea Talks “ , New York Times ,  
[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1/world/asia/rodrigo-duterte-philippines-china-xi-jinping.html?\\_ga=2.197784751.1413094880.1523085017-1679485912.1487779428](https://www.nytimes.com/2016/10/21/world/asia/rodrigo-duterte-philippines-china-xi-jinping.html?_ga=2.197784751.1413094880.1523085017-1679485912.1487779428)
- Ruong , Truong Minh and Ngo Dilan , April 7 2016, “Flexible

response deter south china sea” , Asia Maritime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https://amti.csis.org/flexible-response-deter-south-china-sea/>

Russel , Daniel R. , February 5, 2014 , “Maritime Disputes in East Asi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p/eap/rls/rm/2014/02/221293.htm>

Thayer , Carl. May 12, 2014, “China's Oil Rig Gambit: South China Sea Game-Changer? : China’s placement of a state-owned oil ri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unexpected, provocative and illegal.” The Diplomat, <https://thediplomat.com/2014/05/chinas-oil-rig-gambit-south-china-sea-game-changer/>

Torode ,Greg. , James Pearson, MARCH 27, 2018 , “Exclusive: Satellite images reveal show of force by Chinese navy in South China Sea, Reuters ,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china-defence/exclusive-satellite-images-reveal-show-of-force-by-chinese-navy-in-south-china-sea-idUSKBN1H3135>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 March 15, 2018, ”Pentagon Chief Spokesperson Dana W. White; Joint Staff Director Lieutenant General Kenneth F. McKenzie Jr.; Colonel Rob Manning, Director, Defense Press Office” <https://www.defense.gov/News/Transcripts/Transcript-View/Article/1467771/department-of-defense-press-briefing-by-pentagon-chief-spokesperson-dana-w-whit/>

\_\_\_\_\_ , May 30,2015, “Secretary of Defense Speech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A Regional Security Architecture Where Everyone Rises” As Delivered by Secretary of Defense Ash Carter, Singapore” <https://www.defense.gov/News/Speeches/Speech-View/Article/606676/iiss-shangri-la-dialogue-a-regional-security-architecture-where-everyone-rise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1995.05.10 “DAILY PRESS BRIEFING” ,[http://dosfan.lib.uic.edu/ERC/briefing/daily\\_briefings/1995/9505/950510db.html](http://dosfan.lib.uic.edu/ERC/briefing/daily_briefings/1995/9505/950510db.html)

Ventrell , Patrick , August 3, 2012 , “South China Sea”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https://2009-2017.state.gov/r/pa/prs/ps/2012/08/196022.htm>

White House , “Remarks by National Security Advisor Tom Donilon -

- As Prepared for  
Delivery”<https://obamawhitehouse.archives.gov/the-press-office/2012/11/15/remarks-national-security-advisor-tom-donilon-prepared-delivery>

Wong Edward , 2011.03.30 , “China Hedges Over Whether South China Sea Is a ‘Core Interest’ Worth War” , NY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1/03/31/world/asia/31beijing.html>